

諮商輔導學報

Journal of Counseling & Guidance

高師輔導所刊

< 第 十五 期 >

目 錄

1. 長期離家出走青少年親子離合關係變化之研究.....陳志賢、戴嘉南.....1
2. 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使用者之藥物使用行爲與信念分析.....郭文正.....35
3. 兒童憂鬱評定量表編製及其信、效度之檢定.....張高賓.....69
4. 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及其心理經驗之分析研究.....卓紋君、鄭鈴諭.....1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印行

Graduate Institut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審稿委員：（依姓名筆劃序）

王文秀（新竹教育大學）	王慶福（中山醫學大學）
王興耀（高雄醫學大學）	田秀蘭（台灣師範大學）
吳宜貞（中山大學）	吳明隆（高雄師範大學）
吳裕益（高雄師範大學）	卓紋君（高雄師範大學）
林玉華（輔仁大學）	林瑞欽（中正大學）
陳慶福（屏東教育大學）	彭慧玲（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鈕文英（高雄師範大學）	黃正鵠（致遠管理學院）
劉志如（東華大學）	蕭 文（暨南國際大學）
戴嘉南（高雄師範大學）	謝文宜（實踐大學）
鐘思嘉（政治大學）	顏正芳（高雄醫學大學）
蘇完女（亞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民95，15期，1-34頁

長期離家出走青少年 親子離合關係變化之研究

陳志賢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戴嘉南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
研究所教授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究長期離家出走的青少年在長期離家生活中親子離合關係的變化情形。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中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為研究取向，以深度訪談為主要的收集資料方式，訪談七位離家出走後長期家外生活長達一年以上的青少年，男性4人，女性3人。研究結果如下：

親子離合關係隨離家歷程而變化，不同階段皆有其相對應的離合狀態，依序是「離合矛盾」、「趨向於離」、「離的狀態」、「趨向於合」、「離合調整」、「離合平衡」；其中前五種狀態是所有受訪者共同的經歷，「離合平衡」則只有部分受訪者經歷過。且家庭結構破壞的青少年，其親子依附還會產生認同轉移的現象。良好的親子連結有助於青少年自主行為的發展，離家出走青少年雖然與親人的關係暫時性斷裂，自主行為的空間大增，但是在對於親子連結的需求與家庭傷害，還是持續負面影響著青少年的家外發展，過早的獨立自主，也讓青少年陷入更多危機之中。基於以上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對於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之建議，以作為相關人員參考。

關鍵字：親子離合、離家出走、青少年、心理連結、獨立自主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在人類發展的歷程中，青少年階段是兒童期進入成人期的過渡時期，青少年開始追求更多的獨立自主，親子之間的關係與心理連結，也產生新的變化。親子間的良好心理連結是指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相互接納、支持與心理安全感受（Main, 1996）；而尋求自主則是指青少年對事物具有自己的想法與判斷力，自己做決定和自理生活的能力（Hoffman, 1984; Noom, Dekovic, & Meeus, 1999），而且不因討好與畏懼而扭曲自己的情緒感受（Steinberg & Silverberg, 1986）。多數研究都是針對此時期的心理依附或是獨立自主分別進行研究，但是結合此二者進行動態變化歷程的研究則較為少見。

有些研究將親子間的心理連結與獨立自主間的關係，以離合關係一詞來加以界定（周麗玉，民89；Blatt & Blass, 1990）。本研究亦採相同的定義，在本研究中離合關係是指個體在兒童期過渡到成人期的青少年發展歷程中，青少年所經驗到和父母之間的心理連結（合）以及青少年尋求自主（離）的矛盾經驗，這樣的經驗會隨著生活經驗與事件，而影響到親子離合的關係，其過程是一種動態的發展歷程。

有研究顯示離家出走次數較多的長期離家青少年比只有一次離家經驗的青少年身心狀況與生活適應更差，也更需要協助（Windle, 1989），而且一些研究也認為親子關係品質會對青少年後來的發展有影響（Noom et al., 1999; Ryan & Lynch, 1989），許多研究指出青少年離家出走的原因和家庭因素有密切的關係（Adams, Gullotta, & Clancy, 1985; Plass & Hotaling, 1995），這些都是本研究為何選擇以長期離家青少年親子關係變化為研究主題的動機之一。離家出走青少年在離家過程中，是否能夠真正的獨立，青少年與家人間的情緒糾葛，是否還是影響到他們的生活，都是值得探討的主題。

此外，親子關係這個研究領域是具有相當高文化差異的領域，不同的文化下，親子關係的特質可能都有所差異，因此不適合直接套用國外的研究結果（葉光輝，民84）。基於上述想法，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進行紮根於本土資料中的研究，進一步釐清青少年與父母間的親子連結與自主行為在長期離家過程中之變化，以增進實務工作者對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為的深度理解，以利未來發展出更有效的介入策略。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探討青少年在長期離家的過程中，親子離合關係變化情形，以了解長期離家經驗對於青少年親子連結與獨立自主的影響；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實務相關工作者參考。

三、文獻探討

雖然直接針對離家出走青少年與父母之間親子連結與獨立自主關係加以解釋的理論較缺乏（Crespi & Sabatelli, 1993）。但是在心理分析學派影響下，西方心理學對於一般青少年與父母之間情感連結、心理分離或獨立自主的現象相當的重視，一些相關理論都曾針對青少年階段的身心發展與父母關係加以探討，包括Erikson的自我認同發展、依附理論（attachment）、心理分離與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家庭系統分化（family system differentiation）等四種理論概念都被用來分析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關係變化情形。

持認同發展理論的學者認為青少年可能是為了自我追尋與尋求自我認同而離家出走，但是也有學者認為此理論並不足以解釋複雜的青少年離家出走現象（Burkhead & Burkhead, 1989）；一些依附理論研究則認為良

好的依附關係有助於青少年完成階段性的發展目標（Lopez & Gover, 1993; Moore, 1987）；而心理分離與個體化理論則主張青少年期是人生第二次分離與個體化發展階段，此階段青少年在心理上會從兒童期對父母強烈的認同中分離，嘗試超越兒童期所形成的內在客體，對自我與父母形成新的看法，降低對父母尋求認同與心理的依賴（Bloom, 1980; Kroger, 1989）；家庭系統分化理論則認為青少年的狂飆期可能與青少年與父母之間未解決的情緒依戀有關，許多青少年以否認對父母的依戀而偽裝長大，以情緒割斷的方式，與父母保持情緒上的距離，因此離開家與表現出獨立的行為並不能代表心理分離已經完成（呂麗雪，民86）。

由於上述的四種理論都各有其解釋力與限制，後來一些學者開始由生命的過程來看親子的依附和心理分離，進而認為依附與心理分離是一種辯證關係的模式，兩者看似矛盾但卻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從個體的出生到死亡，兩種發展過程會互相影響、相互平衡與促進（Blatt & Blass, 1990）。也有研究結合上述理論的主要觀點，認為青少年離家出走可視為衝突導致分化（conflict-induced differentiation）的過程（Crespi & Sabatelli, 1993）。

國內在離家青少年的親子離合研究上，目前只有以犯罪少女為對象的研究，尚缺乏進一步的研究（周麗玉，民89）。一些學者由詮釋現象學的觀點出發，認為「離」的經驗要放在離合的辯證關係中思考，認為人若不認識「相合」的初始性則不會有「離」的意義發生，離合被視為個人以對方完成自己的理解過程。「離」「合」是一個不斷辯証的歷程，以理解的循環和視框階段的移動來說明此歷程，來嘗試建構以受訪者為主體的「合離」知識。（余德慧、蔡怡佳，民84；余德慧、顧瑜君，民89）。

在離家少女的研究中發現，在離合的過程中，青少年與母親之間的親子關係，可得到三個階段的視框改變，第一階段為青少年界域的移動，從與父母相合的界域逐漸移動到友輩的界域；第二階段是此移動所引起之父母的反離運動。第三階段是父母反離所引發的少女的反動，青少年可能回歸與父母的共同界域，也可能產生獨立的界域；但是第三階段並不是退回理解的原點；相反的，第三階段的視框是走進理解的第二層次的循環，因

此「離」的發展三階段，涉及了第一、二層次理解循環的發生（余德慧、蔡怡佳，民84）。由以上的討論可知，青少年離家出走不只可能會影響青少年的發展，也會影響到原來的家庭關係。

親子關係具有相當高文化差異性，不同的文化親子關係的特質可能不同。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大學生在追求自我的分離與個體化時，會產生對父母的愧疚、罪惡感、矛盾、沮喪、憤怒等複雜的情緒，以及產生自私、背叛、不孝等罪惡感和羞恥感，導致大學生在尋求個體化與連結的過程中產生更多衝擊與掙扎（陳秉華，民84；蔡秀玲、吳麗娟，民86）。研究者綜合以上的觀點認為，進一步釐清青少年與父母間的親子連結與自主行為在長期離家出走的過程中之變化，將有助於對於青少年離家出走行為的深度理解。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以深度訪談來收集主要的資料來源，以紮根理論研究法為主要的研究取向，並利用MAXQDA電腦軟體協助進行資料的整理。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受訪者限定在曾因親子衝突，離家出走後長期在外居住生活長達一年以上的離家出走青少年，居住的地點必須是親人住宅以外的居所。本研究採滾雪球方式來取得研究的受訪對象，取得的方式有以下三個管道：1.連絡相識的高中職校日、夜間部輔導教師、導師或教官，由他們介紹長期離家在外居住的學生接受訪談。2.由研究者的朋友介紹他們所認識的，具有長期離家居住經驗的青少年朋友。3.由受訪的青少年再介紹他們相識具有長期離家經驗的同儕。訪談的進行除了顧及受訪者的感受以及保密原則之外，為顧及倫理考量，研究者給予受訪者若干的受訪費；訪談

結束後，如有需要進一步接受諮商或其它協助者，研究者會建議受訪者尋求相關協助，並提供諮詢或諮商的服務。

由於受訪者邀請不易，本研究的取樣並未能完全依理論取樣進行，但受訪者主要是考量是依據不同性別、離家的時間、家庭結構差異與家外危機程度來選擇。最後共訪談七位至少曾經有一次離家出走持續在外居住長達一年以上的青少年，共計男性4人，女性3人，受訪時受訪者年齡皆已18歲以上，但未滿20歲；受訪者的長期離家生活主要是在14歲至18歲之間；受訪者受訪時的居住地都在南部的縣市，含台南、高雄與屏東縣市（請參閱表1）。

表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受訪時年齡	離家年數	曾經出走次數	長期離家時間	受訪次數
A	男	19歲	5	2次	15歲	2次
B	男	18歲	1	多次	16.5歲	3次
C	女	19歲	2	2次	16歲	5次
D	女	18歲	3.5	1次	14歲	5次
E	女	19歲	1	多次	17.5歲	5次
F	男	19歲	2	2次	16歲	3次
G	男	19歲	1	1次	15歲	3次

本研究的研究者具有質性研究的經驗，也具有多年的青少年諮商實務經驗。研究者身兼研究設計者、訪談者、訪談逐字稿的謄錄者和分析者、報告撰寫者的角色。為避免訪談員兼資料分析者的主觀影響，研究者定期與兩位具有質性研究者經驗的協同研究者進行討論。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除了研究者自身之外，主要工具是訪談大綱、MAXQDA質性分析電腦軟體，除此之外還有研究邀請函、研究同意函、訪談札記、研究札記、譯碼札記、受訪費收據等。

正式的訪談大綱是在第一位受訪者接受訪談後進行修正而來。目的除了了解受訪者的感受外，也進一步確定訪談大綱是否可以達成研究的目標，並透過訪談逐字稿的謄錄與閱讀過程，思考自己的訪談是否有不當引導和暗示受訪者回答的現象，以避免訪談者對受訪者的不當影響，訪談大綱只做參考之用，研究者在實際的訪談過程中，是以開放、靈活的心態進行訪談。

MAXQDA質性分析電腦軟體是主要的訪談資料整理工具，雖然MAXQDA的功能較早期的質性分析軟體要精緻、有效，但是質性分析軟體還是無法取代研究者的角色，尤其是在主軸與選擇性譯碼部分，電腦軟體的助力並不大，但可以提高譯碼的品質與研究資料管理的效率。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在前導性訪談結束後，才開始進行受訪對象的篩選與正式訪談。前導性研究的受訪資料並未成為正式研究的資料，而是做為正式訪談的基礎，其功能包含初步了解受訪對象特質、形成初步訪談大綱、增進訪談技巧等。本研究進行正式訪談、補訪、追蹤、效度校正的時間歷時一年；在訪談次數方面，每位受訪者訪談次數在2至5次之間；每次的訪談時間在1至2.5小時之間，每位受訪者總訪談時數平均為4.19小時。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分析主要採紮根理論的方式進行，紮根理論運用開放譯碼

（open coding）、主軸譯碼（axial coding）、選擇譯碼（selective coding）三個基本程序來進行資料的分析。首先是進行開放譯碼，此步驟是用以界定資料中所發現之概念及其屬性和面向的分析歷程。建立類別（categories）與其屬性（properties），然後找出這些類別在面向（dimensions）上的變異情形；主軸譯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將開放譯碼中被分割的資料加以類聚起來，有系統的發展類別，以及連結類別與次類別，譯碼係圍繞著某一類別的軸線來進行，並在屬性和面向的層次上來連結類別。

選擇譯碼則為統整並精鍊理論的歷程，其過程首先要發現與選擇核心類別（central category），撰寫故事線，然後進行理論的精鍊。本研究的核心類別為離家歷程的不同階段，長期離家歷程的故事線則依此而展開。此外，親子離合的類別特徵則是以心理連結的品質與強度、自主需求的品質與強度為分析的主要向度。

五、嚴謹度檢核

研究者採下列方法來增進本研究的嚴謹度：1.應用訪談大綱來增進訪談的效果。2.控制研究的情境，訪談地點的選擇重視受訪者的感受與安全性，訪談過程重視研究關係的建立，並運用錄音設備與訪談札記來提升研究的確實性。3.資料來源的多源化，研究者儘可能收集受訪者的學生輔導資料與在校成績，並與部分家長、學校老師、機構主任詢問受訪者的生活情形，以進行資料來源的三角校正。4.進行追蹤與補訪，以了解受訪者後來的發展，以及想法是否有改變。5.由研究者親自擔任校正者，再次確認逐字稿內容與錄音內容一致。6.當個別受訪者的親子離合變化分析完成後，研究者將分析資料送交每一位受訪者，由受訪者親自確認是否有偏差或是要修改之處，進行效度校正，結果除了受訪者A、B因服兵役與遷居失去聯絡外，其餘受訪者皆完成效度校正。

參、結果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將依個別受訪者親子離合分析與跨個案親子離合分析兩部分呈現。基於文稿字數的限制，在個別受訪者方面則只呈現受訪者C之分析為代表，以了解個別受訪者離家之發展脈絡與親子關係變化；在跨個案分析方面，則分為離家發展階段與階段中的親子離合變化分析兩個部分來呈現。

一、受訪者C的個別分析

受訪者C的外型嬌小，卻讓人有一種比同年齡青少年心智更早熟的感覺。她的離家路是從高中一年級學校休學後才開始的，但是卻經過了近三年的離家生活，受訪者C的離家經歷，述說著青少年獨自追求自己發展的困難，以及「有好幾個家，但何處是我家？」的內心感受。以下研究者依受訪者C的離家過程階段與親子離合變化加以分析。

（一）受訪者C的離家過程階段分析

受訪者C是目睹家暴兒童，童年時和父母家人同住，早期父親是小包商，家庭經濟還好，但是後來父親事業失敗，父母之間的衝突增加，最後父親離家躲債去了，從此父親在受訪者的生活中缺席了好長一段時間。童年的受訪者對父母的衝突很敏感，很同情媽媽，在父親離家之後，有段時間受訪者和哥哥、媽媽相依為命，生活雖苦，但是卻是受訪者覺得最幸福的時期。

後來由於媽媽騎機車發生車禍，受了重傷，於是小孩全部被接回祖母家住。不久之後父親回來了，此時父母的衝突依然不斷，母親常在受暴後離家出走，但後來又被找回來，如此的情形反覆發生。那時的受訪者對父親的不負責任與暴力很生氣，但也無可奈何，最後母親在受訪者國小六年級時，離家出走就不再回來了，她很難過，但是對媽媽並沒有埋怨，反而

更同情媽媽，因為她覺得媽媽從小對孩子已經很好了。

受訪者C後來的離家出走歷程，可分為「蘊釀離家階段」、「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相對穩定階段」三個階段，以及七個子時期，研究者整理其離家出走的發展脈絡於下（參閱圖1）。



圖1 受訪者C之離家歷程分析圖

1. 蘊釀離家階段

受訪者C的蘊釀離家階段是開始於國中階段，歷經「關係惡化」與「衝突激化」兩時期，而在高一休學後不久衝突離家，說明於下。

（1）關係惡化期：寄人籬下

祖母家是傳統的鄉下家庭，大家庭成員都住附近，叔叔、爸爸、小弟、大哥與奶奶都同住，家境並不好。受訪者C認為其實家人對自己不錯，只是重男輕女的觀念讓她從小就覺得不公平，為什麼自己要做那麼多的家事，哥哥不用？讀書也是哥哥優先，女孩子只要讀夜校畢業就好了，加上叔叔對家計的抱怨，親戚的勢利，吵鬧的家人，讓國中的受訪者始終在父系家中有寄人籬下的感覺，開始在心中萌生反抗之心，且計劃考外地高中，住校獨立生活。受訪者C在國中時的感受是：「之前我就跟我姑姑一樣，覺得女孩子，家裡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乖乖的做就好了，

反正就這樣啊，認命啊。可是一直到後來的時候，我就覺得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講句老實話，為什麼女生將來一定要靠丈夫，不可以有自己的實力，不可以有自己的事業嗎？這是我後來的想法，然後後來自己就去做了吧。」（C-1-095）

國中時，在哥哥的督促下受訪者的功課很好，因此也順利的考上國立的高中，並住校讀了半年多，才因為家境而休學，放棄了高中學業。本來自己的學費都是由媽媽接濟，但是高一下學期，媽媽失業了，借到的學費只能供同樣在外地住校讀國立高中的哥哥求學。在回學校的火車上，受訪者哭了，雖然覺得不公平，但是受訪者還是接受了命運，打算重考國立夜校，把日校讀書的機會讓給哥哥。

（2）衝突激化期：接觸社會

搬回家中之後，受訪者C開始工作，初期工作並不穩定，曾擔任早餐店、紅茶店、加油站服務生，都沒有做很久，但也開始接觸到真實的工作世界。此時的受訪者和父系家人之間的衝突也持續的增加，憤世嫉俗、多愁善感的受訪者開始反抗和愛玩起來。其中最嚴重的一次衝突是導因於奶奶需要到醫院接受復健，家人不顧受訪者正在工作，一定要她回來照顧奶奶，也讓受訪者因此失去了工作機會。受訪者覺得大家都不為她著想，在與奶奶衝突之後，就離家出走到分居的媽媽家裡去住了，但只住了一個星期，也就因為受不了媽媽對她生活上的約束，以及受訪者騎機車被開罰單而和媽媽衝突，受訪者只好又回到奶奶家中。此時的受訪者C已經萌生搬出去獨自租屋生活的念頭。

2.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

受訪者C的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共經過了「暫時安頓期」、「家外危機期」、「轉變過渡期」三個時期，說明於下。

（1）暫時安頓期：長輩保護

在進入高職夜校就讀沒多久，受訪者C就在一次與奶奶嚴重衝突之後，搬出住了多年的奶奶家，初期住在同學父母的空屋內，後來搬進同學家裡住，也找到了麵店打工工作，雖然只有一個月七、八仟，生活也安

頓了下來，開始了一段被同學家長保護下的家外生活過渡期。同學的家長對她很好，但是後來自己覺得不好意思，就在幾個月後，自己在外面租房，也換了一個加油站服務生的工作，並分期買了機車為代步工具。

（2）家外危機期：獨自租屋

脫離了保護，受訪者C直正進入了複雜的社會，和家人也沒有聯絡了，雖然工作與學校生活還不錯，但是這個時期受訪者在沒有任何約束之下，交往開始複雜起來，交男友，晚上和朋友一起出去混，什麼都新奇、好玩，朋友常找她喝酒、吸煙、出去玩，漸漸陷入危險之中而不自知。受訪者C談到當時的生活：「就好像是脫韁的野馬吧！或是放出去的小鳥。就是什麼都想嘗試，什麼都覺得好玩啊。玩了大概一年多，就覺得好無聊。現在回想起來滿好笑的吧，應該是覺得刺激吧，不一樣的生活啊。」

（C-1-252）

在半年多完全失控的生活後，學校開始出現曠課太多的問題，加上經濟青黃不接，車也撞壞了，失去交通工具，受訪者不想撐下去，就休學了。受訪者C談到離家後，面臨中輟問題時，為何不向家人求助的原因：「再加上住外面，再加上那時候自己又覺得跟媽媽拿錢很丟臉，或者是跟家裡拿錢很丟臉。就是很奇怪，我跟你講過，就是自己一些無所謂的堅持吧。」（C-3-212）

（3）轉變過渡：重新開始

這時，加油站公司要到另一鄉鎮開新的分店，休學的受訪者C和老同事一起過去幫忙，或許是玩累了，也或許是和玩樂的朋友有了隔離，受訪者開始收斂下來，不再那麼愛玩，開始存錢再重買機車，住在公司宿舍，休閒也只是看書和朋友聊天。受訪者在這裡受到店長和年長朋友開導，過了半年的安定生活，直到夜校復學。

3.相對穩定階段

受訪者C重回家庭生活後，又經過了「家庭調適」與「關係穩定」兩個時期，說明於下。

（1）家庭調適：回另一家

在外地這半年，受訪者C又和媽媽有了聯絡，夜校開學受訪者必須找新工作，同時也要找新居所，後來在媽媽的建議下，受訪者考慮了很久之後，決定搬去母親家住。在外面生活的漂泊不定讓受訪者產生了想要安定下來的想法，受訪者C說道：「不再在外面租房子，東奔西跑，這個月租在這裡，半年後又換個地方。」（C-1-488）；「其實剛開始回我媽媽那邊的時候是滿想要安定下來的，想說漂浮累了吧。累了，想要有一個家，有人管的那種感覺，想要像正常的小孩一樣。」（C-1-492）

住進媽媽家中，初期受訪者也想安定下來，也開始佈置自己的房間，但是許多的因素卻讓受訪者再次決定搬出去住。媽媽和以前改變不多，對受訪者還是很關心，對她也會有所約束，但自由慣了的受訪者，雖然行為有所收斂，但還是覺得很不習慣，親子之間也開始起了一些小衝突。

在與媽媽同住的這段時間，受訪者C與男友的感情生活很混亂，交了很多男友，也曾介入別人婚姻成為第三者；在工作上也不順利，換了很多的工作，有烤漆廠、塑膠廠、木工廠女工等，生活很不順利。加上此時的媽媽已有同居男友，家中多出了一個陌生人總是覺得很不習慣，讓受訪者開始覺得這裡也不是自己真正的家，於是就和媽媽講好，自己搬出去住了。

（2）關係穩定期：適當距離

對受訪者C而言，是不可能再搬回去父系家庭（奶奶家）居住了，因為她覺得那裡無法讓自己走想走的路，而且父系家人也已經接受她不可能搬回去的事實。雖然受訪時，受訪者已走出情感和工作的困境，暫時和男友共同居住，男友的家人對她也很接納，但受訪者還是有點無奈的表示，自己有很多家，但是沒有一個是自己真正的家。即便如此，受訪者C也覺得，走過離家生活，她已經比較能接受自己的家庭，對家也看得淡了，也能重新看待父母的婚姻，改變自己面對家人的態度，自己現在和奶奶與媽媽的關係都很好，即使沒有住在一起，但關係比以前改善，也不再倔強，願意接受媽媽經濟上的接濟。

未來她想要繼續半工半讀完成高職學業，考國立科大夜校，成為一個

檢驗師，擁有自己的事業和家庭。在訪談結束前，受訪者成績進步，也成為班上唯一考上丙級化工證照的學生，受訪者雖然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但是經過了累計兩年以上的離家生活後，受訪者已經有所成長，自己的路也正在成形，不再迷失在家庭與複雜的社會之中。

綜合上述，受訪者C童年是在家暴家庭中成長，經歷過家庭解組與寄人籬下的家庭生活，最後為了追求獨立發展和逃離家庭傷害而離家，離家初期在相對單純的環境下，渡過一段過渡期，而後開始陷入家外生活的危險之中，也暫時的迷失了方向。離家近一年時，暫時離開舊友與安定的宿舍生活，讓受訪者的家外生活開始好轉。復學後，受訪者嘗試與母親住過一陣子，但相互間生活習慣差異，以及母親的同居人影響，讓受訪者再度離家，決定從此獨立走向自己的人生，但是將滿二十歲的受訪者雖然不再住在家中，但與母親和奶奶都有良好的關係。

受訪者C表示，對她而言高一時離家出走是一個關鍵，而獨自租屋則是生活惡化的開始，生活一直惡性循環到離開原工作到鄰縣工作才止住，住宿舍時期是個關鍵的過渡期，再來的生活就安定多了，雖然目前受訪者還是有很多的困難，但她覺得自己的方向與想法、解決問題的能力都提高了，足以獨立追求自己的人生。

（二）受訪者C的親子離合變化分析

依據受訪者C在最後一次訪談時，所繪製之親子關係品質變化圖顯示，受訪者與父系家人及母親之間的親子關係在離家前後是呈現交錯的現象（參閱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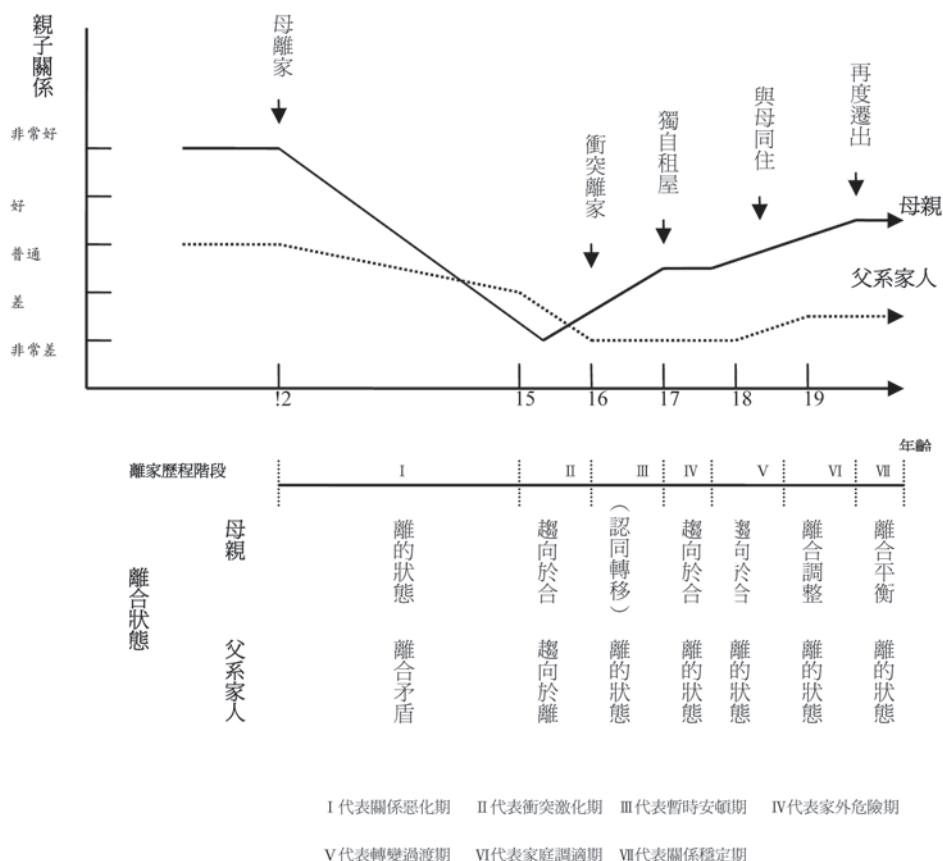


圖2 受訪者C之親子離合變化分析圖

在親子離合關係的變化方面，受訪者C童年時和父母同住，但是由於父親的功能不佳，生活都是由父系家人與母親在照顧，童年受訪者C和母親關係非常好，與父系家人則是普通，但是隨著國中母親離家出走，自己也開始產生反抗之心，但尚未有行動，此時受訪者C與母親之間的關係為「離的狀態」而與父系家人則是「離合矛盾」的狀態；後來在高中休學前後，受訪者C與母親聯絡增加，但與父系家人的衝突則白熱化，此時受訪者C與母親處於「趨向於合」的狀態，而與父系家人處於「趨向於離」的狀態；而在離家之後，產生「認同轉移」的現象，親子的連結由父系家人

轉移到母親身上。

受訪者C在離家生活後，與父系的家人就陷入「離的狀態」，而與母親則互動增加，處於「趨向於合」的狀態；直到受訪者C高職要復學時，搬到母親家同住，才進入「離合調整」的狀態，但是後來母親與男友同居，再度讓受訪者C覺得：「自己有很多家，但也都不再是自己可以完全依靠的家」，現在的她搬出獨立，和兩邊的家人都保持一些距離，但也都保持良好的關係，達到一個暫時性的平衡，進入「離合平衡」的狀態（參閱圖2）。

二、跨個案長期離家階段分析

在不斷比較受訪者之間個別離家歷程的異同之後，研究者發現長期離家青少年在離家歷程上，有其共通性存在，青少年長期離家前後的發展，在時間的序列可歸納出明顯的歷程階段，如果依青少年家人關係與生活適應情形來劃分，共可畫分為三個連續的階段，依序為「蘊釀離家階段」、「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相對穩定階段」。在不同的階段，又可分為幾個子時期。雖然如此不同的受訪者間，還是有個別差異存在，尤其是在階段內的子時期上，個別的差異就更為明顯，並不是每一個子時期受訪者都會經歷到。例如受訪者G就因病未經過家外生活第三子時期（轉變過渡期），就直接回到家中，進入了家庭調適時期。

此外，研究也發現此歷程的每個階段時期，不同的受訪者經歷的時間長短皆不同，視個別的情形而定，但基本的階段變化時間順序是相同的，而且變化的過程是一種連續性的過程，除了一些突發事件的影響外，基本上並非是突發性的變化，而是漸變的過程。以下研究者就每一個階段和子時期的特徵與主要的現象加以說明於下（參閱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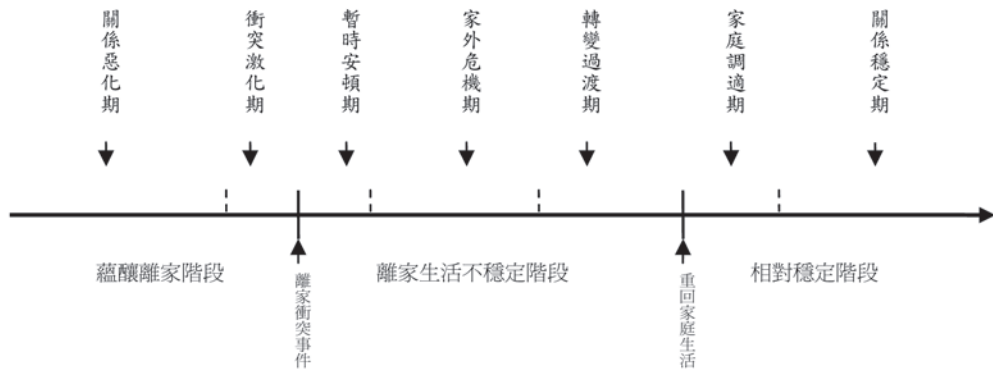


圖3 青少年長期離家階段圖

（一）蘊釀離家階段

研究發現青少年長期離家前的衝突事件，並不是離家的主因，只是離家前一連串衝突事件的累積，而在離家衝突事件時爆發出來，在青少年在離家之前都會有一段蘊釀離家的階段。青少年在此階段通常親子關係會日漸激化，親子之間的互動在情感上日漸疏離，而言語上的衝突日漸增加，有些受訪者開始出現短期的離家出走事件，但還是會回到家中來。通常蘊釀離家的階段在國中、高一時特別的明顯，不同的受訪者離家前的經驗有個別差異存在，但是都會經歷以下兩個子時期。

1. 關係惡化時期

離家青少年在國中之前與家人的關係，多數已出現一些問題，如情感疏離、恐懼家人、對家人行為不解、疑惑等，但青少年到了國中階段，隨著年齡的增長，友伴同儕的影響，出現了對家人不滿、反抗的現象，許多家庭的親子關係也隨著孩子行為的改變而漸漸的惡化。關係惡化時期的惡性循環是漸進的，時間約在兩至三年。

2. 衝突激化時期

在惡性循環之下，親子之間的衝突進入白熱化的階段，有些成員開始計劃離家，包含受訪者偷偷報考外地學校，或是開始找工作想要獨立，

家外停留的時間愈來愈長，青少開始出現避開家人的現象，而更進一步激化了衝突，通常此一時期和關係惡化時期相較，時間很短，約只有半年左右，而離家衝突事件則只是青少年長期離家的表面原因。

（二）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

在離家衝突事件之後，青少年暫時與衝突家人中斷了之間的聯絡，親子關係產生了暫時性斷裂，青少年脫離原生家庭的保護與約束，在外自力更生，同時展開了長期的家外生活。所有受訪者都指出離家衝突事件是一個關鍵，離家之後的生活與之前的生活有巨大的變化，但是不同的受訪者在此時期的變異相當的大。

1. 暫時安頓期

在離家衝突事件之後，所有的成員都必須暫時安頓自己的生活，受訪者A、B、F暫住在朋友家中，E暫時租屋，G住軍校，C住正常家庭同學家，而D則住老闆家中。多數受訪者在此時期只是暫時性的過渡，很快的進入下一個時期，但是受訪者C、D、G在家外過渡階段卻幸運的在保護的環境下經歷了數月至兩年的家外生活，他們在衝突離家之後，其居住地、工作與朋友的接觸單純，而且都能持續就學中，他們雖然未與家人同住，但工作與生活尚穩定與安全。

2. 家外危機期

在結束了短暫安頓過渡時期，青少年開始自行租屋居住或是不斷的在朋友家轉換與流落不良處所，此階段的青少年交往複雜，和原居住家人的互動降到最低，生活完全自由，好奇，愛玩，工作不穩定，經濟青黃不接，同儕影響力大增，學校也不穩定，許多青少年在此時期中輟學業，同時出現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此一時期是家外生活最低潮，也是最危險的階段，雖然多數受訪者能在堅苦的過程中走過危機（受訪者B、C、D、E、F），但也有少數因此而付出巨大的代價（A、G），受訪者A因為偷、搶、吸毒而進入觀護所，而受訪者G則因身心的疾病而被迫休學，送回家中。此一階段往往也是青少年與家人關係的最低點。

3.轉變過渡期

離家青少年在渡過家外危機時期後，多數的受訪者的生活、想法、人際互動開始轉變，開始進入一個轉變過渡期，雖然此時尚未重回家庭生活，但青少年在此時期開始與家人互動增加，也增加一些良性的互動，工作上的長輩、較年長朋友和老師的影響力開始上升，有些青少年開始考量回家，在此時期的青少年不再那麼愛玩，生活、學業、工作相較下也較穩定。不同受訪者此一時期所經過的時間並不同，受訪者A在戒護單位經過了三年多時間是最長的，受訪者F經過一年，受訪者C、D、E半年左右，受者B數個月，受訪者G則是因病被迫休學直接回家休養，未經此一時期。在此時期受訪者與家人的互動增加，相互之間的親子關係也漸漸的改變，雖然進展緩慢，但是卻是良性循環的開始。

（三）相對穩定階段

在經過長期的家外生活不穩定階段後，多數受訪者重回家庭生活時，年齡都已在十九歲左右了，由於青少年在前一階段後期，與家人之間的關係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加上家外生活的辛苦與自己想法的轉變，除了受訪者A之外，其他受訪者都回到家中與家人同住，但是在後來的家庭生活發展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此階段的青少年都已經接近成年，生活日漸以工作、學業為主，生活也相對穩定。但此一階段的青少年並不一定就從此進入平穩的未來，他們與家人的關係暫時進入穩定的階段，多數會思考未來但不一定有行動，工作與學業相對的穩定但不一定就順利平穩，受訪者之間的差異性很大。

直到訪談結束，受訪者G住在家中和家人關係不錯，也找到了自己的路。受訪者F、E都回家去居住，雖然家人關係較之前為佳，但是衝突與疏離有時還是偶爾會發生，家外的生活雖比之前要單純，但是尚未完全的改變。受訪者B、C、D則未回到原衝突離家的家中，而是住進了其它的家人家中，受訪者D後來適應良好，而受訪者B則剛搬進去尚不知適應結果，受訪者C適應不良，與母親討論後再度的離家居住，目前與家人關係良好。

1.家庭調適期

在與家人互動增加，關係有改善之後，青少年在掙扎之後都選擇與親人同住，只是真正回到原衝突離家家庭的不多，只有受訪者E、F、G。父母離婚或分居的受訪者則都進入另一個家庭，例如：受訪者B、C、D。而受訪者A則是因為工作的關係，住宿舍，只有假日才回家居住。在家庭調適期的相處並不是風平浪靜的，受訪者與家人之間，都經過一個磨合的過程，許多受訪者在期間又會發生衝突，但衝突的強度並不會像國中時那麼嚴重，多數受訪者回家後生活方式會收斂，但是因為離家生活自由慣了，回家之後的家庭生活適應並不容易。

2.關係穩定期

關係穩定期的青少年雖然和家人不一定還共同居住，但是相互的親子關係已經進入一個比較穩定的階段，對於親子間的空間與親子親密程度都在適當的距離之中，工作與學業都比較穩定。在本研究中，只有少數受訪者在受訪時，家庭生活已經進入關係穩定期，包含受訪者C、D、G。但是三者的情況都有所不同，目前只有D和家人同住後家庭適應良好，已經高職畢業，工作穩定。受訪者C家庭適應不良，再度遷出，目前受訪者C雖未同住但親子關係還不錯，而受訪者G在回家一年又再度離家工作了兩年，才再度搬回家中居住，目前和家人之間的關係良好，親子關係不錯。

（三）跨個案親子離合關係分析

結果發現不同的離家發展階段，青少年與家人之間的親子離合狀態有所不同，研究者共歸納出六種不同的親子離合狀態。以下研究者先就不同離合狀態的類別特徵加以說明，然後再分析不同時期親子離合的變化，並在小結中進一步分析。

1.親子離合狀態的類別特徵

本研究分析的向度為心理連結的品質與強度、自主需求的品質與強度。研究者分析長期離家青少年與親人（父、母）的心理連結需求和自主需求的滿足狀態後，可分為六種狀態，其中除了「離合平衡」只有受訪者C、D、G有此狀態外，其它五種則是青少年在長期離家歷程中皆曾出現的

狀態。研究者就不同狀態的特徵說明於下：

（1）離合矛盾

青少年自主的需求開始出現，而青少年與親人（父、母）之間的心理連結也尚未惡化到想要分離，青少年和親人（父、母）的親子之間處於重新調整親子關係與相互距離的狀態，但是由於調整的方法無法滿足青少年對親子連結與獨立自主的需求，青少年內心在親子連結與獨立自主之間掙扎。在此狀態時青少年與親人（父、母）之間雖然有很多心理與行為上的矛盾，但是雙方尚未對對方完全的失望，而處在一種混亂的狀態。

（2）趨向於離

青少年在此狀態下，與親人（父、母）的心理連結品質因為負向的親子互動經驗，而轉為負向的心理連結，而此時青少年自主的需求又達到最高，在自主需求不滿足的狀態下，讓青少年想減少與家人互動時間，甚至考量離家生活，以得到完全的獨立自主空間，逃避親子間的負向情緒，因此「趨向於離」的狀態是青少年由「合」往「離」的方向發展的過程。

（3）離的狀態

青少年與親人（父、母）之間的親子連結出現暫時性的斷裂，但並不是完全就不受親子關係的影響，只是親子情感暫時性的斷裂，親子互動降到最低，親人（父、母）對子女也完全沒有約束和管教的能力，親子間暫時放棄心理連結，青少年完全獨立自主。

（4）趨向於合

在親子心理連結不足狀態之下的青少年，因為經歷內心與親人（父、母）心理正向連結需求不滿足的狀態後，會因為與親人（父、母）間新的良性互動經驗，而產生想要增加親子互動與試著和家人重建關係的想法和行為，青少年也會考慮放棄部分的獨立自主空間，試圖在良好的親子連結狀態下，保有自己的獨立自主空間。「趨向於合」的狀態就是這種從「離」的狀態往「合」的方向移動的過程。

（5）離合調整

青少年為了滿足內在的自主需求，也滿足和親人（父、母）有良好

心理連結的需求，相較於「離合矛盾」狀態時的情緒高漲，「離合調整」狀態時，青少年和親人（父、母）是以較為理性與耐性的方式，與對方進行溝通調整，調整相互期待、生活約束和互動方式，以調整出合乎親人（父、母）要求而又滿足青少年需求的方式，而「離合調整」狀態即是還在調整的動態過程之中，尚未達到平衡的狀態。

（6）離合平衡

青少年與親人（父、母）之間的關係，達到一個暫時性的心理平衡狀態，雙方的關係，讓青少年與親人（父、母）的心理連結達到滿足，自主需求的也能達到滿足，雖然不一定是最高的滿足，卻是青少年與親人（父、母）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狀態。青少年與親人（父、母）經過一段相互調適的過程，親子的心理連結轉為正向，能夠維持適切的距離，也能夠有更多的相互關心與尊重接納。雖然相互之間的心理連結基本上是正向的，但是不同青少年的連結程度並不同，而且青少年的自主行為，雖然會被約束，但是基本上較青少年早期有更高的自主空間。

除了六種離合狀態之外，「認同轉移」也是重要的親子離合現象，認同轉移是指：雖然親子之間情感連結的對象是親人（父、母），但是家庭解組的青少年，在與一方出現親子關係的暫時性斷裂後，會出現家庭情感依附對象轉移的現象，親子情感的心理連結由親人（父、母）的一方轉移到另外一方。

（二）離家歷程中親子離合狀態的變化

跨個案的分析發展，長期離家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會隨著離家階段的不同而改變，其親子關係變化的趨勢，主要是先降後升的變化，但是不同的受訪者在改變的速度與大小上，有差異存在（參閱圖4）。研究也發現雖然變化的趨勢是相近的，但受訪者依家庭結構的完整性，可分為完整與家庭解組兩組受訪者，而有不同的變化，受訪者家庭發生解組的青少年其親子離合狀態會發生認同轉移的現象（參閱圖5）。

1. 家庭結構完整組（主型組）

研究發現家庭結構完整的受訪者（受訪者A、E、F、G），其親子

離合關係的變化會隨著離家階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說明如下（參閱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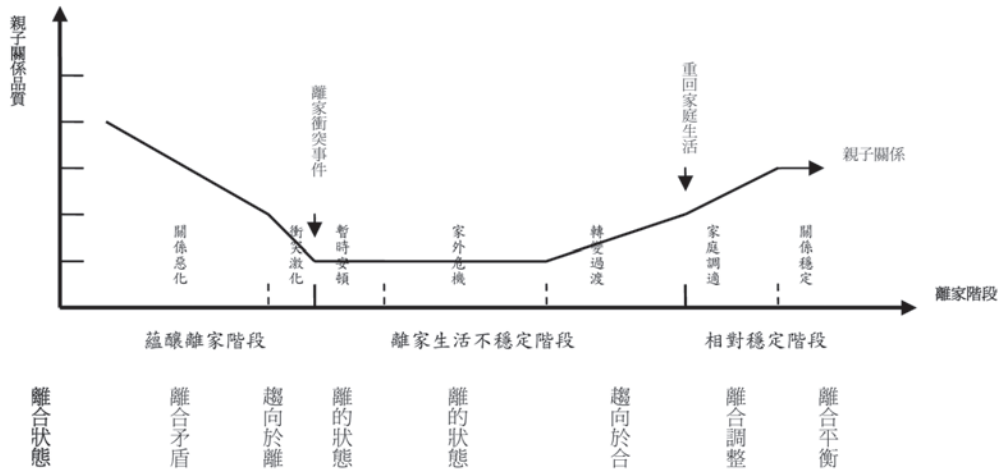


圖4 青少年長期離家歷程親子關係變化階段圖

（1）蘊釀離家階段：離合矛盾→趨向於離

在關係惡化時期，親子關係的惡化以及自主意識的上升，讓青少年在此時期處於「離合矛盾」的狀態，青少年對自己家庭的疑惑，期待家人的心理支持，期待家人給自己更多的自主空間，都因為家人互動的不良與衝突增加，而讓青少年陷入親子連結與獨立自主的矛盾之中。隨著親子關係的惡化，親子之間的衝突也增加，青少年進入衝突激化的狀態，此時期的親子離合狀態是「趨向於離」，雖然此時的青少年多數尚未離家，但是有些受訪者開始出現避開家人的行為，以及短期的離家出走，也由於負向的親子互動經驗，讓青少年想要減少與家人互動的時間，甚至考量離家生活，以得到完全的獨立自主空間，並逃避親子間的負向情緒。

（2）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離的狀態→趨向於合

在安頓過渡與家外危機兩時期，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親子離合狀態是「離的狀態」，有些受訪者完全和家人失去了聯絡，有些則是互動降到很

少，關係非常的惡劣，親子之間的連結出現了暫時性的斷裂。但是青少年在經過了長時間的家外生活之後，青少年度過了家外危機的最低潮，多數會再度開始和家人互動，雖然初期互動經驗並不一定很好，但是由於親子雙方或多或少的改變，而使後來親子關係慢慢的改善，在此時親子離合的狀態主要是「趨向於合」，青少年想要和家人重新建立親子的良好心理連結，多數受訪者開始有回家居住的想法出現。

（3）相對穩定階段：離合調整→離合平衡

在相對穩定階段的受訪者皆搬回家中居住，雖然其原因都不同，但多數受訪者在「家庭調適期」都面臨家庭生活與家人適應的問題，親子關係在此時常會出現一些小衝突，受訪者此時的親子離合狀態是「離合調整」的狀態，但是和離家前「關係惡化期」的「離合矛盾」狀態不同的是，此時期的受訪者雖然也在心理連結與獨立自主的矛盾中受到衝擊，但是受訪者由於已有離家經驗，年齡也已過十八，在考量離家居住還是與父母同住，會更理智，青少年與其家人互動的方式也較為有效與理性，但是都還在相互調整適應之中。受訪者E、F結束訪談時，都還處於「離合調整」的狀態。

在主要的型組的四位受訪者中，受訪者G的年齡最長，由於他在家外危機時，因身心狀態而被迫從軍校退學回家休養，因此在回家居住前並沒有像其它受訪者一樣在離家生活後期有一段和家人良性互動的過渡時期，因此受訪者G在回家之後，經過了長達三年的時間適應家庭，中間也曾因工作而離家兩年，「離合調整」的狀態長達三年，直到後來再次回家才進入「離合平衡」的狀態，目前受訪者G和家人關係良好，相互的空間也調整出暫時適切的位置，是家庭結構正常的三位受訪者中唯一進入「離合平衡」狀態的青少年。

2.解組家庭青少年（次型組）

在回家居住的受訪者中，受訪者B、C、D的家庭結構發生解組的現象，父母分居、離婚或另組家庭，研究發現其親子離合關係，在父親與母親方面有不同的變化。研究者依離家的歷程階段分析其親子離合變化於下

(參閱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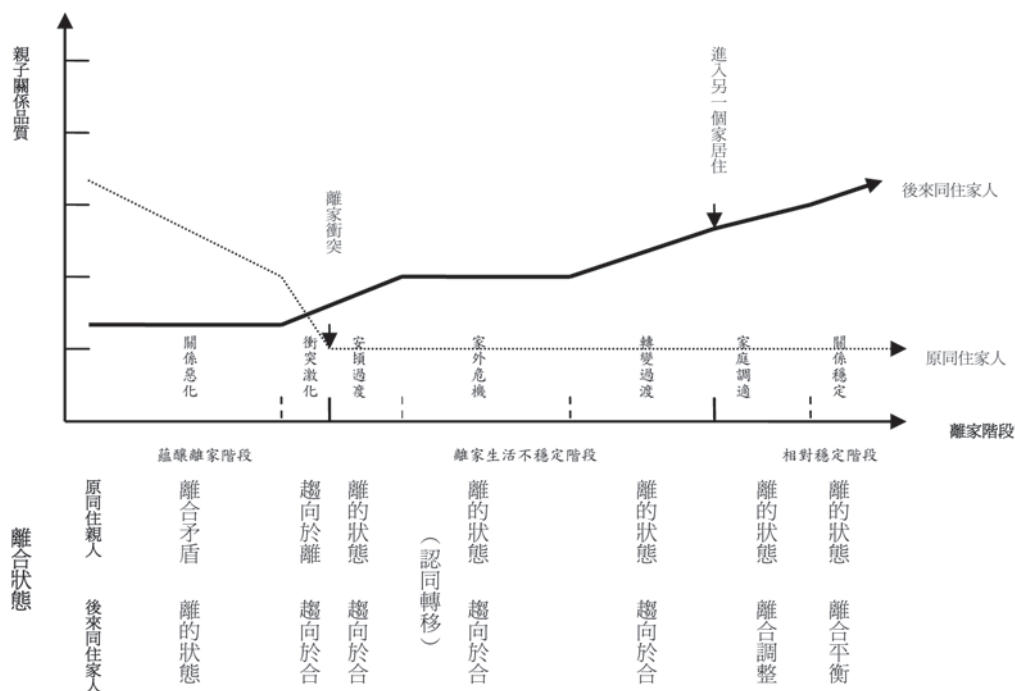


圖5 家庭解組青少年親子關係的認同轉移分析

(1) 蘊釀離家階段

在「關係惡化期」青少年與同住之家人處於「離合矛盾」的狀態，而與未同住之家人（父、母）處於「離的狀態」，到了「衝突激化期」青少年與與同住之家人進入「趨向於離」的狀態，但是對於與原未同住之家人（父、母）取得聯絡的青少年而言，他們之間的離合狀態則反而進入了「趨向於合」的狀態，也加速了青少年離家的行動。

(2) 離家生活不穩定階段

雖然受訪者和原來未同住家人的聯絡，通常在青少年衝突離家前就開始，但是互動的增加往往是在衝突離家之後才開始，直到轉變過渡時期才與原來未同住家人互動熱絡，甚至短暫的居住數日。在衝突離家之後，離

家青少年與原同住之家人持續處於「離的狀態」，但是與原未同住的家人則是持續處於「趨向於合」的狀態，青少年的親子連結對象，產生「認同轉移」的現象。

（3）相對穩定階段

受訪的家庭解組青少年，後來選擇與原未同住之家人同住，雖然與原同住家人在此階段有些有聯絡，但是基本上持續處於「離的狀態」。但是青少年與後來同住的家人間的親子離合變化則與家庭結構完整組相同，在「家庭調適期」，親子離合是「離合調整」的狀態，而「關係穩定期」則是「離合平衡」的狀態。受訪者B在結束訪談時與後來同住家人處於「離合調整」的狀態，而受訪者C、D則是已處於「離合平衡」的狀態之中。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跨個案的分析發現，長期離家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會隨著離家階段的不同而改變，其親子關係變化的趨勢，是一個先降後升的變化，但是不同的受訪者在改變的速度與大小上並不相同。離家青少年在不同的離家階段呈現不同的親子離合狀態，依序是「離合矛盾」、「趨向於離」、「離的狀態」、「趨向於合」、「離合調整」、「離合平衡」，而家庭解組的青少年在親子心理連結的對象上，則還會產生「認同轉移」的現象。

（一）親子連結在離家歷程中的變化

研究發現青少年對父母的親子連結需求，在離家的不同階段都持續存在著影響，即使是在長期離家生活時，青少年雖然暫時的與父母親關係發生斷裂，但是還是無形的在影響著青少年的情感與內心。在離家前階段，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由於各種的負向家庭生活因素，導致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親子連結不佳，在青春期之後，親子連結更是日漸減弱，其品質漸漸

轉為負面，使青少年對父母產生疏離而矛盾的情緒，情感的依附也漸漸由父母轉向家外同儕，或未同住之親人。同時隨著親子循環性衝突的進行，親子之間的親子連結最後在離家之後產生斷裂，長期離家生活成為青少年解決親子問題的一個行動。這與Crespi 和 Sabatelli（1993）的見解相近，他們認為當青少年在獲得自主與親密的需求方面，受到原生家庭失功能狀態的束縛而無法滿足時，青少年就會產生高度的焦慮，有些青少年為了克服此種進退兩難的困境，會使用一些失功能或自我挫敗的方法來試圖解決問題，而離家出走就是其中一種方法。

雖然Crespi 和 Sabatelli（1993）認為青少年為追求自立而暫時放棄與家人親密的需求或深藏在自己心中，轉而外求於街頭同儕，在本研究中得到部分的支持。但是本研究也發現青少年離家後，親子連結的需求並未完全由家外同儕所取代，原生家庭的情緒傷害、中斷的家人互動、親子心理連結的需要，在青少年單獨面對家外生活的困難時，都讓青少年產生更多的失落與情緒困擾，使得青少年在度過家外生活危機時期後，都會和家人再重新接觸，並試著建立好的親子連結，雖然此時的親子連結還不強，但是研究發現在離家後期，如果與親人有良好互動經驗，將有助於重回家庭後的生活適應。

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離家後，與親人重建心理連結對象，並不一定是原來衝突離家時的對象，而是可能產生認同轉移的現象，尤其是父母分居或離婚之解組家庭青少年，他們會產生認同轉移的現象，試著與另一個原未同住的家人重建心理連結，取代了原來的連結對象，以滿足自己與親人建立心理連接的渴望。在重回家庭生活階段，青少年與家人之間的親子連結會因相互之間的後續相處情形而有不同的發展，青少年期待與父母有良好的心理連結，但是也保有個人的自主性，不同的受訪者調整的情形都不同。

（二）自主要求對親子連結的影響

研究發現受訪者在青少年時，自主的需求就開始由隱而顯，漸漸衝擊原有的家庭系統，青少年自主要求呈現在生活要更自由、走自己的路上，

許多青少年與家人之間的衝突就此產生，但是研究也發現青少年與父母親對於自主行為的看法並不相同，尤其是負向的自主行為時，產生更多的矛盾，例如：晚歸、吸煙等。

但是為何一般青少年未必會出現長期離家的行為，研究者認為可能與親子衝突因應行為以及有無暫時性居住安置條件、家人後續反應有關。本研究發現長期離家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因應行為種類少而無效，直接衝突、暫時忍耐、逃避家人，這些策略並無法有效協助青少年調整其親子距離，讓父母與自己之間都能滿意。一些青少年與大學生的研究也發現安全依附與正向的問題因應策略有正相關（Greenberger & McLaughlin, 1997; Harvey & Byrd, 2000）。隨著親子因為自主行為而產生的衝突增加，父母的無力感，父母開始放棄對青少年的約束，但是又很生氣，青少年雖然較以前自主，但是對父母還是有很高的負向情緒，對父母很失望。

多數的研究也支持安全依附關係有助於青少年獨立自主能力的發展與適應的功能，良好的依附關係有助於青少年完成階段性的發展目標（Moore, 1987; Lopez & Gover, 1993），長期離家青少年在親子連結不良的狀態下，要獨自在社會上有良好的發展，獨立自主的生活，並完成階段性的發展目標並不容易。在離家生活之後，青少年取得了最大的自主性，但是社會生存的嚴重考驗，也讓青少年了解家人在生活上的重要性，致使青少年在離家後期與重回家庭階段，願意放棄部分的自由與自主性，重新與人共同生活。在長期離家生活時期，由於問題同儕等因素的影響，青少年的自主行為不一定是正向的，也可能是負向的自主行為，或是偏差行為，這是值得注意之處。

因此，研究者認為單單自主需求，並不是導致長期離家的原因，長期離家也不一定就是自主行為的正常體現，但自主需求所導致的衝突會引發親子連結的鬆動與惡化。本研究發現受訪的長期離家青少年，本來的親子連結就較一般青少年要差，因此也更經不起衝突的考驗。多數研究也支持安全依附有利於青少年自主行為的發展，且認為有利於青少年培養自主獨立的條件是良好的親子關係，而非與父母之間的斷裂與去依附的狀態自主

(Noom et al., 1999; Ryan & Lynch, 1989)，青少年若與父母的情緒是隔離的，那獨立自立的能力愈低，自尊與自我肯定越低，寂寞感愈高（Moore, 1987），這些見解都與本研究的結果相符合。

二、建議

（一）實務方面的建議

1.協助青少年整理原生家庭經驗與改善親子關係

研究發現長期離家青少年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負向家庭經驗，親子心理連結的不滿足與原生家庭傷害都是諮商輔導時的重要議題。研究者建議諮商輔導人員協助青少年重新看待與詮釋家庭經驗，並協助青少年提高其問題解決能力，包含：情緒控制、衝突因應策略、親子相處技巧等。

2.協助長期離家青少年學校與社會生活適應

研究發現青少年學校生活在離家階段時，常會發生中輟的現象，而中輟又可能進一步惡化其生活適應情形，因此協助青少年改善學校生活有其必要。此外，對於無法回家的家庭功能不彰的離家青少年應協助取得穩定、安全的居所，對於較年長青少年則應提供過渡性的自力更生計劃，協助青少年獨立自主，以過渡到成年階段。

3.依離家之不同階段發展而有不同的介入目標與策略

研究發現在不同的離家階段，青少年的發展與困境皆不相同，研究者建議諮商輔導人員依青少年所處的不同離家階段發展不同的介入目標與策略，以提高諮商輔導的效果。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在進行中面臨許多的困境，長期離家出走的青少年雖然不少，但是與這些青少年接觸，要取得受訪者同意參與研究著實不易，為求使研究資料具有經驗性基礎，本研究還是取得了七位研究參與者，獲得足以建構出初步理論的資料，但也因為只有七位研究參與者，本研究在概念類別

的發展上並未能達到完全的稠密度，建構出來的親子離合關係變化，也有其限制存在。尤其是長期離家階段中「關係穩定期」，因受限於部分受訪者回家居住的時間尚短，因此並無法明確推論是否每個受訪者都會進行此時期；也因為相同的原因，是否每個受訪者都能進入最後的「離合平衡」狀態，在本研究中並無法得到明確的結論。建議後續的研究者可以將受訪者年齡向上延伸，並增加受訪人數，以進一步了解青少年成年後的親子關係變化；並擴大受訪對象到其親人，以對偶研究來了解親子關係的相互影響。

參考文獻

- 呂麗雪（民86）。青少年心理分離意義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德慧、蔡怡佳（民84）。離合在青少年發展歷程的意義。本土心理學研究，3，93-140。
- 余德慧、顧瑜君（民89）。父母眼中的離合處境與現代倫理意涵。應用心理研究，6，173-211。
- 周麗玉（民89）。青少年與母親離合關係與變化歷程之研究：以一個曾經自殺少女的生命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秉華（民84）。諮商中大學生的心理分離-個體化衝突改變歷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8，145-176。
- 葉光輝（民84）。孝道困境的消解模式及其相關因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87-118。
- 蔡秀玲、吳麗娟（民86）。不同性別大學生依附關係、個體化與適應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73-90。
- Adams, G., Gullotta, T., & Clancy, M.(1985). Homeless adolescents: A descriptive study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runaways and

- thruways. *Adolescence*, 20, 715-724.
- Blatt, S. J., & Blass, R. B. (1990). Attachment and separateness: A dialectic model of the products and process of development through out the life cycl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Child*, 45, 107-127.
- Bloom, M. V. (1980). *Adolescent-parental separation*. New York: Gardner Press.
- Burkhead, W. H., & Burkhead, E. J. (1989). Runaway children in America: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ren*, 12(1), 73-81.
- Crespi, T. D., & Sabatelli, R. M. (1993). Adolescent runaways and family strife: A conflict-induced differentiation framework. *Adolescence*, 28, 867-879.
- Greenberger, E., & McLaughlin, C. S. (1997). Attachment, coping, explanatory style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7(2), 121-139.
- Harvey, M., & Byrd, M. (2000).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olescents' attachment style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Adolescence*, 35(138), 345-356.
- Hoffman, J. A. (1984). 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of late adolescents from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1(2), 170-178.
- Kroger, J. (1989).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The balance between self and other*. New York: Routledge.
- Lopez, F. G., & Gover, M. R. (1993). Self-report measures of parent-adolescent attachment and separation -individuation: A selective review.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1, 560-569.
- Main, M. (1996). Introduction to the section on attachment objects and psychopathology: Overview of the field of attach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2), 237-243.
- Moore, D. (1987). Parent-adolescent separ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dulthood by late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2), 298-307.

- Noom, M. J., Dekovic, M., & Meeus, W. H. J. (1999). Autonomy, attachment and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during adolescence: A double-edged sword?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771-781.
- Plass, P. S., & Hotaling, G. T. (1995).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unning away: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the parents of runaway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4(3), 335-348.
- Ryan, R. M., & Lynch, J. H. (1989). Emotional autonomy versus detachment: Revisiting the vicissitudes of adolescence and youth adulthood. *Child development*, 60, 340-356.
- Windle, M. (1989).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among adolescent runaway: A four-year follow-up stud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8(4), 331-345

A study of changes in the parent-child attachment-sepa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long-term runaway adolescents

Chih-Hsien Chen

Chia-Nan Tai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ren Care and
Education Taj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ititute of
Guide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how the attachment-separation relationship change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To attain data, this study adopted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mainly using qualitatively deep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Seven adolescents, who had run away from home for more than one year, were interviewed. Analyzed with grounded theory and assisted by MAXQDA software, the research present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The attachment-separ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va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naway-from-home processes. Each stage corresponds with different states of attachment-separation, which include "attachment-separation discrepancy" "going toward separation" "the state of separation" "going toward attachment" "adjustment of attachment-separation" "balance of attachment-separation". The first five states were experienced by all the interviewees, while the other one was experienced by only some of

the interviewees. Among those adolescents whose family structures had been damaged, their parent-child attachment showed identification transference.

Congenial parent-child link contributes to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in autonomic behavior. Though runaway teenagers temporarily disconnect the family link and can enjoy much more space for autonomic behavior, the need for family link and the family damage remain negatively affecting teenagers' development abroad. Premature independence can put adolescents in more crise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above, the study also offered some suggestions on related practices and future research as reference for personnel in education, counseling, guidance, and social work.

Key words: runaway, adolescent, attachment-separation relationshi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民95，15期，35-68頁

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使用者之 藥物使用行為與信念分析

郭文正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

本文旨在瞭解安非他命、海洛因及混用兩種藥物使用者之藥物使用行為與其使用藥物信念。研究對象為台北戒治所受戒治人，有效樣本共296份。研究結果顯示：一、不同藥物組別在初次用藥年齡、入所前多久用藥一次、入所前每月藥物花費有所差異。安非他命組在成癮嚴重度與自覺成癮情況均較海洛因與混用組為低。二、不同藥物組別在「藥物效果期待」、「藥物社交功用」有差異，在「低估藥物影響」、「用藥自主權利」則無顯著差異。根據研究結果，本文認為實務工作者可針對使用不同藥物者之主要的藥物使用行為與非理性的信念設計不同的處遇方法，以增進處遇的效能。

關鍵字：藥物濫用、藥物使用行為、非理性信念

本論文承蒙江振亨博士授權問卷、詹文河先生協助英文校閱及本論文審查委員之修正意見，一併致謝。

非法藥物氾濫與濫用現象是近代新興的全球性社會問題，在臺灣非法藥物氾濫與濫用的問題亦十分嚴重，並帶來治安上的重大危害（黃徵男，民90）。民國83年6月行政院首次召開「83年全國反毒會議」並於會議中達成對藥物濫用處遇的共識。會中認為政府對藥癮者的戒治應視為「成癮病犯的治療」，治療的模式必需涵括生物（生理）、心理、社會三個層面（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84）。為落實反毒會議的共識，法務部遂延議修正「肅清煙毒條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重新修訂毒品與吸毒者身份的定義。其中，毒品乃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將其品項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賴擁連，民89）；在民國92年，更進一步將其品項分為一至四級，以符合社會實際變動情形。而吸毒者的身份則定義為兼具「犯罪人」與「病人」的雙重特質。

在臺灣目前常被濫用的藥物主要有海洛因與安非他命¹。比較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個案之總體資料，發現濫用海洛因者有逐年上升趨勢。在民國89年時，為52.7%，93年則攀升為94.5%。而安非他命濫用者在民國89年時為50.6%，之後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2年時為18.7%，但93年為21.9%，出現些微上升的現象²（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94）。目前，使用這些非法藥物者，若經司法機關查獲，在司法審判後，將先送至勒戒所，在經過觀察勒戒後若被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時，將由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進行強制戒治。

吸毒成癮的原因甚多，戒除毒癮也非一朝一夕可成。趙星光（民87）認為吸毒是一種生活形態，當事人在成長過程中受到個人與環境因素的影響，加上發生涉入毒品活動時的近因條件才會讓當事人涉入毒品活

¹ 海洛因屬於一級毒品，安非他命屬於二級毒品。

² 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藥物。

動。因此，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乃透過行為論的學習觀點，經由傳授、教導藥物濫用者生活上的技巧以避免其再犯。這樣的看法與當代的認知行為心理治療取向（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approach）的看法相似。而 Marlatt（1985）則整合相關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出藥癮復發預防（relapse prevention）的看法。他認為治療人員可透過協助藥癮者培養有效因應高風險情境（high-risk situation）能力的方法，減少藥癮者再次復發（relapse）³的可能性。

Marlatt (1985)指出藥癮復發歷程認知行為模式與高風險情境、因應技巧、自我效能、後果期待、因果歸因等因素有關（參圖1）。所謂的「高風險情境」係指任何對個人知覺到的控制感（perception of control）有威脅或風險的情境。「因應技巧」則是指面對情境時的認知、行為等反應方式。「自我效能」指個人知覺到的自己可以表現出因應反應（coping response）以處理高危險情境的能力。「後果預期」是指對使用藥物之後的效果期待。「因果歸因」指個人把失敗歸因為內在的或個人的因素（郭文正等人，民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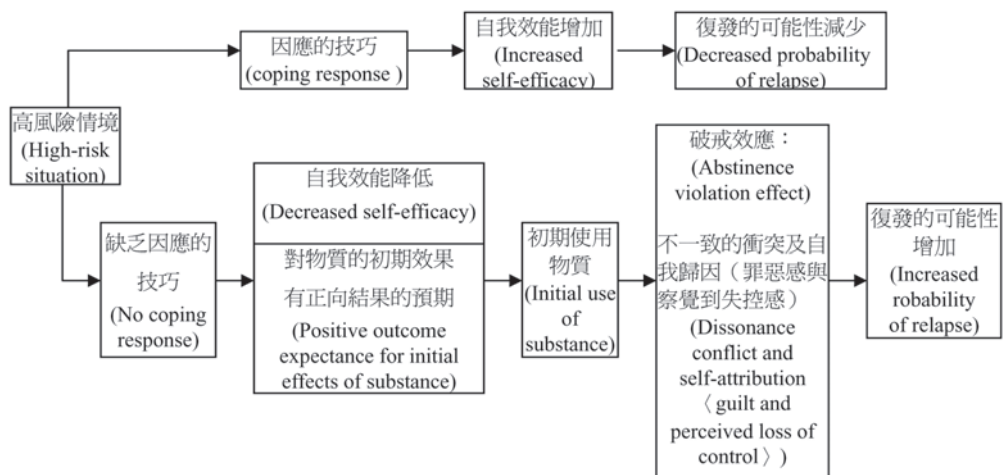


圖1 復發歷程的認知行為模式 A cognitive-behavior model of the relapse process

（Marlatt，1985；郭文正等人，民93）

當藥癮成癮者決定戒藥，且戒絕一段時間之後，若再度使用物質，便可能出現「破戒效應」（Abstinence Violation Effect, AVE,），而增加復發的可能性。Marlatt（1985）主張破戒效應的強度受到兩個關鍵性的認知情緒的因素所影響：認知失調（cognitive dissonance），以及自我歸因效應（personal attribution effect）。當戒癮者出現認知失調時常會伴隨產生衝突矛盾感及罪惡感；而自我歸因效應則會讓戒癮者把復發當作是對自我的責難。職是之故，進行處遇的首要工作便是協助藥癮者瞭解自己所存在的問題行為和與之相關連的非理性想法（irrational thinking）（Carroll, 2002；Mercer & Woody, 2000）。

藥癮者在成癮的過程中，將會出現因濫用藥物而出現問題行為或相關的藥物使用行為（洪嘉璣，民92；江振亨與林瑞欽，民89；詹德杰，民92；董淑玲，民89；楊士隆等，民89；江振亨，民88；Beck, 1993；Buelow & Buelow, 1998）。詹德杰（民92）指出藥物成癮者在成癮過程中常會出現下列的問題行為：生活作息不正常、欠缺和樂的家庭生活、缺乏正當穩定工作、擁有不健康的人際關係；而使用不同的藥物者有不同的藥物花費，對自己是否成癮的看法也不同。蔡鴻文（民91）表示施用毒品會減低自我判斷及控制行為的能力，產生幻想、衝動行為，甚至引發犯罪動機，造成社會問題。在成癮者成癮過程中無法解決生理上及心理上之依賴性時，將會投注精力在如何取得藥物上，而造成其他生活上之問題。程冠豪（民93）指出成年海洛因濫用者在接觸毒品後將發生包含「負向自我概念」、「認知反應變慢」、「人際關係失常」以及「意志消沈無心工作」等改變。換言之，使用不同成癮的藥物將會產生不同的問題行為或藥物使用行為。雖然許多研究者都同意上述觀點，但國內卻罕見針對不同藥物成

³ Lewis, Dana, & Blevins（1988）定義復發為：「在適當的治療之後，仍然無法控制地重返毒品或酒精的世界」。Wanigaratne等人（1990）認為復發可視為是個人企圖停止或減少其成癮行為之後，又回到先前的成癮程度的狀況（李素卿譯，1996）。Marlatt（1985）定義復發為：「個人企圖改變或修正的目標行為之退步或挫敗」。

癮者進行藥物使用行為的比較研究。

認知因素在戒除藥癮行為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洪嘉璣，民92；林瑞欽與黃秀瑄，民92；詹德杰，民92；韋若蘭，民91；江振亨與林瑞欽，民89；董淑玲，民89；楊士隆等，民89；江振亨，民88；Beck，1993；Buelow & Buelow，1998；Carroll，2002；DiClemente，2003；Miller，1996；Mercer & Woody，2000）。Beck等人（1993）表示個人的偏差行為與其信念相關，因此，對於成癮行為的治療必須從瞭解其信念著手。而這些信念主要與追求快樂、問題解決、痛苦解除、逃避等議題相關。Graham（2004）認為關於藥物的自動化信念會引發藥癮者對藥物的渴求與衝動。因此，處遇時須注意其信念。Eills（1991）認為人們會成癮主要是因為要追求快樂（pleasure seeking）或是因低挫折容忍力（low frustration tolerance）。成癮者會有典型的非理性信念，他們自我對話來讓自己可以再次的用藥。這些自我對話，如「我再也無法忍受了」、「它（戒藥）應該不會這麼難」、「我明天再開始（戒藥）」、「其他人正在狂歡，為何我不行？」…。

程冠豪（民93）研究成年海洛因濫用者，認為其對吸毒有如下評價：「破壞正常生活的元兇」、「對毒品存有難以割捨卻又急欲擺脫的兩難」、與「吸毒不是大不了的事」等三類；其對戒毒的看法包含「戒毒不難」、「生理癮易戒心癮難斷」及「戒癮不易」等三類。江振亨（民88）調查嘉義監獄及嘉義戒治所濫用藥物之受刑人與受戒治人對於藥物的負向內言，其結果指出吸毒者對其吸毒行為普遍具有下列的信念：（1）吸食藥物可以解除疲勞；為了工作賺錢，只吸食一些藥物應不會上癮。（2）吸食藥物只要不過量是無所謂的。（3）只要不被家人發現，吸一、二口應無妨。（4）吸食藥物聽說可以增加性能力，想要試看看。（5）吸食藥物聽說是減肥的好方法。（6）吸食藥物是花自己的錢，又不是殺人放火，別人不必管那麼多。（7）吸食藥物，沒有被害人，所以不會感到罪惡。（8）吸食藥物是最好的問題解決方法。（9）再吸最後一口我就會把它戒除。（10）只吸一口應該不會上癮。（11）爲了不讓朋友笑我是膽

小鬼，爲了面子而吸食。(12) 心想我不能再吸食，但藥癮來時先止一下再說。(13) 我應該不會那麼倒楣，又被警察捉到。(14) 吸食藥物可以解除病痛。(15) 吸食藥物藉以發洩情緒。(16) 心想活著沒有意義，乾脆吸死算了。(17) 聽說吸食或施打藥物有一種飄飄然的感覺，好想試看看藥物的滋味。(18) 吸食藥物不事件壞事，因爲它可以使人暫時忘記世事。(19) 吸食安非他命不會上癮，即使上癮也很好戒除。(20) 吸食藥物可以提升自我的能力。(21) 好想試看看藥物的滋味，以滿足好奇心。(22) 工作壓力大時，爲了提身，吸一下應無妨。(23) 當我看到吸食藥物時的自己是不像人、鬼不像鬼時好想把藥癮戒掉，但是一旦癮頭來時，卻又無法控制自己。(24) 內心苦悶，想藉以麻醉自己。(25) 對未來感到無望，乾脆自我麻醉。(26) 想要逃避現實環境。

韋若蘭(民91)以深度訪談的方法對藥物濫用者進行吸食藥物的信念分析，其結果發現藥物濫用者有下列的認知：(1) 我嘗試一下毒品的滋味，就不會再吸了。(2) 我不會對毒品上癮的。(3) 吸毒可以醒酒。(4) 吸毒可以醫百病。(5) 吸毒可以提神。(6) 吸安非他命不會上癮。(7) 我吸毒只是一種習慣，不是上癮。(8) 心情不好時，我會用毒品來抒解情緒。(9) 我自己買毒品，自己吸毒不影響他人，應該沒關係。(10) 吸毒對我而言沒有壞處。(11) 吸毒只要上癮了，就沒有辦法控制它。(12) 吸毒和吸煙、喝酒沒有差別，我們只是比較倒楣，用的東西被認爲是毒品而已。韋若蘭研究後表示，非理性信念與再吸毒的意向有顯著正相關，非理性信念越強者，其再吸毒的意向越強。

林瑞欽與黃秀瑄(民92)則自行編製吸毒信念量表，該量表可萃取出效果期待、自貶依毒、低估毒癮三個分量表。其研究結果發現，此三個非理性信念可解釋57.7%的吸毒渴求總變異量。當對吸毒所抱持的效果期待越高、越爲自貶與依賴毒品、低估上癮情況時，其吸毒的渴求將越強，對自己吸毒的行爲也越不會感到罪惡感與羞恥感。林瑞欽與黃秀瑄認爲不同的藥物有不同的藥理作用，因此，吸食者將可能會存有不同的非理性信念。而上述江振亨與韋若蘭的研究雖整理出一般吸毒者擁有的非理性想

法，但可惜並未對不同藥物成癮者之信念加以區分其藥物的負向內言。

安辰赫（民92）研究治療社區中成年男性藥癮者戒癮復原歷程之改變因子時，發現三十六個改變因子。其中「觀念的調整」便與使用藥物的非理性信念之改變相關。安辰赫認為戒癮者在社區中課程或彼此的互動中，學習到與以往不同的觀念與思考方式，這種觀念上的調整直接影響到行為的改變，也其建立新的標準與生活的原則。

綜上而論，可知認知在成癮、戒癮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詹德杰（民92）便指出吸毒者常會高估毒品的功效、低估毒品的危險。因此，瞭解藥物濫用者對於使用藥物的信念，將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對其進一步的處遇。

職是之故，本文將就下列問題加以探討：（一）瞭解使用安非他命者、海洛因者與混合兩種藥物使用者之人口屬性；（二）瞭解使用安非他命者、海洛因者與混合兩種藥物使用者在使用藥物行為之特性與其差異；（三）瞭解使用安非他命者、海洛因者與混合兩種藥物使用者使用藥物之非理性信念與其差異。

方法

民國87年，「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公佈施行，92年為因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而修訂。據此法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由此可知毒品易使人成癮，並造成個人濫用行為，意即持續性、強迫性、依賴性及失控的用藥行為。依據第十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第二十條，「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法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

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由此可知，進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均為施用毒品（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有繼續施用之傾向者，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顯示他們已出現持續性、強迫性、依賴性及失去控制的用藥行為，這些特性均符合本研究對藥物成癮的定義。簡言之，戒治所之受戒治人係為法律上認定有施用毒品傾向者，符合研究定義所稱之藥物濫用者。

一、研究對象

本文研究對象為臺灣臺北戒治所之受戒治人，在民國87年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過後至修正前（民93年）其平均總戒治人數約在1300至1400左右，主要戒治對象多為使用第一級（海洛因）或第二級（安非他命）藥物者。

研究者進行研究前首先徵求戒治機關的同意。之後，研究者於戒治所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工場進行研究的說明且調查研究參與意願，若受訪者願意參與研究，方進行研究同意書及問卷的填答。基於研究目的，本文之研究對象主要有三種：一、單純使用安非他命者：除了安非他命外，並未使用過其他非法藥物；二、單純使用海洛因者：除了海洛因外，並未使用過其他非法藥物者；三、混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除了使用過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外，並未使用過其他非法藥物者。若受試者除上述藥物外還使用過其他的非法藥物則視為不適切的樣本。

研究取樣時間為91年6月至92年11月止，其中有意願參加研究者總數為402位，回收問卷數為402份。刪除不適切的研究樣本、填答資料缺漏（缺漏3題以上）、重複答題、有嚴重反應心向的樣本後，共有296份的有效問卷，佔總回收率的73.63%。填答者皆為男性的受戒治人。

由在表1、表2、表3中，可瞭解到樣本基本人口屬性。由表一中可知研究樣本中之年齡分佈，各組以31至35歲者最多，共有74位（約25.0%），26至30歲者次之，共有69位（約23.3%）；20歲以下、56歲以上者人數稀少，分別1位（0.3%）及兩位（0.6%）。由三組年齡分佈可知純用安非他命組以26至30歲最多；純用海洛因組以41至45歲最多；混用組以26至35歲者為最多。換言之，三組年齡皆屬於青壯年齡。

在各組教育程度部分，以國中畢（肄）業者為最多，有159位（53.7%）；其次為高中職畢（肄）業者，有90位（30.4%）。兩者佔了84.1%。

表1 樣本基本人口變項特性之一（年齡、教育程度）

		使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純安非他命組		純用海洛因組		混用組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年 齡	20歲以下	0	.0%	0	.0%	1	.3%
	21至25歲	6	2.0%	2	.7%	23	7.8%
	26至30歲	17	5.7%	3	1.0%	49	16.6%
	31至35歲	13	4.4%	12	4.1%	49	16.6%
	36至40歲	9	3.0%	11	3.7%	26	8.8%
	41至45歲	9	3.0%	23	7.8%	14	4.7%
	46至50歲	6	2.0%	5	1.7%	9	3.0%
	51至55歲	1	.3%	4	1.4%	2	.7%
	56至60歲	1	.3%	0	.0%	0	.0%
	61歲以上	0	.0%	1	.3%	0	.0%
教 育	不識字	0	.0%	1	.3%	0	.0%
	國小畢（肄）業	8	2.7%	7	2.4%	15	5.1%
	國中畢（肄）業	29	9.8%	30	10.1%	100	33.8%
	高中職畢（肄）業	22	7.4%	18	6.1%	50	16.9%
	專科畢（肄）業	2	.7%	5	1.7%	6	2.0%
	大學畢業	1	.3%	0	.0%	2	.7%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0	.0%

在宗教信仰部分，各組以信仰民間宗教的人最多，三組共有139位（47.0%），無宗教信仰者次之，共有54位（18.2%）。信仰佛教者與沒有特定的宗教信仰者分別為42位（14.2%）、34位（11.5%）。信仰基督教者，僅有19位（6.4%）。整體而言，有宗教信仰者約為70.27%。婚姻情況部分，未婚者佔最多，有162位（54.7%），離婚與已婚者則分別為69位（23.3%）、64位（21.6%）（詳參表2）。

表2 樣本基本人口變項特性之二（宗教、婚姻狀況）

		使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純安非他命組		純用海洛因組		混用組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宗教 信仰	無宗教信仰	13	4.4%	10	3.4%	31	10.5%
	民間信仰	33	11.1%	32	10.8%	74	25.0%
	佛教	7	2.4%	8	2.7%	27	9.1%
	一貫道	0	.0%	0	.0%	4	1.4%
	基督教	1	.3%	2	.7%	16	5.4%
	天主教	0	.0%	1	.3%	1	.3%
	沒有特定宗教信仰	8	2.7%	7	2.4%	19	6.4%
	其他	0	.0%	1	.3%	1	.3%
婚姻 狀況	未婚	32	10.8%	27	9.1%	103	34.8%
	已婚	13	4.4%	15	5.1%	36	12.2%
	離婚	17	5.8%	19	6.4%	33	11.2%
	本題未作答	0	.0%	0	.0%	1	.3%

由表3中可知，。而入所前的工作穩定度，已有固定工作且工作滿一年以上者居多，有121位（40.9%）；沒有固定工作者次之，有88位（佔29.7%）。由上可知，絕大多數（70.3%）的樣本在進入戒治所前，工作的穩定情況尚稱良好。

表3 樣本基本人口變項特性（戒治次數、工作穩定度、居住型態、非毒品相關之罪刑）

		使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純安非他命組		純用海洛因組		混用組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入所前工作	沒有固定的工作	11	3.7%	17	5.7%	60	20.3%
	固定工作未滿六月	16	5.4%	18	6.1%	30	10.1%
	固定工作六月以上，未滿一年	7	2.4%	4	1.4%	12	4.1%
	固定工作滿一年以上	28	9.5%	22	7.4%	71	24.0%
入所前居住	自己生活	12	4.1%	18	6.1%	38	12.8%
	和家人一起生活	44	14.9%	41	13.9%	118	39.9%
	本題未作答	6	2.0%	2	.7%	17	5.7%

在入所前的居住生活形態中，有203位（68.6%）是和家人一起生活；有93位（31.4%）是自己生活。換言之，大多數的樣本並非自己獨居，而是和家人一同生活（詳參表3）。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之研究工具有個人基本資料與藥物使用調查表與非理性信念量表兩部分。現分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與藥物使用調查表

本表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是否曾經犯有非毒品相關之犯罪、戒治次數、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曾經施用之非法藥物種類、多久使用一次非法藥物、使用非法藥物的時間已有多久、自覺藥物上癮的程度、自覺因藥物上癮出現一些生活問題的程度、自覺自己藥物上癮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戒癮的看法、入所前的工作情況、一個月平均花費在藥物

上的金錢、婚姻狀況、入所前的居住生活型態等與基本社會屬性與藥物使用行為相關之題項。所有題項均由受試者自行勾選。

（二）非理性信念量表

本量表根據江振亨（民88）所編之藥物使用者非理性信念量表所改編，並參酌研究者的實務經驗、對藥物濫用者的晤談資料分析加以編製。量表部分題目抽取自江振亨，部分為研究者編製。量表共有25題關於藥物濫用的信念敘述。各題項之計分方式採Likert四點計分法：（1）非常不認同、（2）不認同、（3）認同、（4）非常認同。文句敘述含正向與負向二種，正向敘述得分依序為4、3、2、1，負向敘述得分依序為1、2、3、4。全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非理性信念成分越高；得分越低表示受試者非理性信念成分越低。

表5 使用藥物之非理性信念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分數

	Cronbach's (Alpha)	題目數
總量表	.923	21

量表的信度部分，研究者以內部一致性係數考驗作為進行分析。初步進行信度分析後，其Cronbach's (Alpha) 內部一致性係數考驗，全量表為0.906，除第1題、第11題、第23題、第24題刪除後Cronbach's (Alpha) 會上升外，其餘的各題刪除皆會造成Cronbach's (Alpha) 係數下降。研究者遂刪除第1題、第11題、第23題、第24題，並再次進行Cronbach's (Alpha) 內部一致性係數考驗，得到全量表係數為0.923，刪除任何題目皆會造成Cronbach's (Alpha) 係數下降（詳參表5）。

研究者刪除第1題、第11題、第23題、第24題後，進行球形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瞭解樣本之間共同變異情形。結果如表6。其KMO值為.917，顯著性為.000。Kaiser（1974）指出執行因素分析的判準需參考KMO值，KMO值為0.90以上者具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引自

邱皓政，民92）。顯示本量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研究者遂以主成分分析法，並在以特徵值為1的萃取標準下，得到四個主要因素（詳參表7），分別可以解釋40.322%、8.572%、5.766%、5.052%的變數變異量，合計為59.712%。轉軸後，四個因素的相對位置不變，但是因素的完整性增加，可解釋的比重改變。在考慮因素彼此間的相關下，以斜交轉軸進行轉軸，結果得到如表10之現象。依照因素中所包含題目之意義，將因素一命名為「低估藥物影響」、因素二命名為「藥物效果期待」、因素三命名為「藥物社交功用」、因素四命名為「用藥自主權利」。此一結果與Marlatt（1985）的認知模式之主張一致。

表6 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之KMO and Bartlett's Test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917
Bartlett's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016.942
	自由度		210
	顯著性		.000

表7 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之解說的總變異量

成分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總和	變異數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總和	變異數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8.468	40.322	40.322	8.468	40.322	40.322	3.774	17.973	17.973
2	1.800	8.572	48.894	1.800	8.572	48.894	3.699	17.612	35.585
3	1.211	5.766	54.660	1.211	5.766	54.660	2.700	12.855	48.440
4	1.061	5.052	59.712	1.061	5.052	59.712	2.367	11.272	59.712
5	.877	4.175	63.888						

萃取法：主成分分析。

表8 使用藥物的非理性信念量表之樣式矩陣^a

題次及題目內容	成份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17.我覺得安非他命不會讓人上癮，即使上癮也很好戒除。	.801	.066	-.121	.029
13.我認為吸食藥物只要不過量對身體就不會有影響。	.667	.162	-.084	.277
9.我覺得只吸食藥物幾次並不會上癮。	.660	-.090	.191	.173
19.我認為安非他命可以解酒，如果要應酬時偶爾用它沒有關係。	.618	.222	.240	-.179
18.我認為安非他命可以幫助減肥，爲了減肥使用它並沒有關係！	.586	.066	.407	-.169
14.我覺得在不被家人發現下，只吸食一、二次藥物沒有關係。	.438	.201	.288	.165
7.我認為爲了工作賺錢，可以吸食藥物來提神，有需要時才用藥並沒有關係！	.413	.102	.213	.359
6.我認為吸食藥物可以發洩情緒、讓自己不那麼苦悶。	-.059	.810	-.034	.230
4.我認為吸食藥物可以讓自己放鬆，不用想那麼多煩人的問題。	.051	.779	-.156	.295
12.我雖然覺得不可以再吸食藥物，但藥癮來時還是先止一下。	.129	.633	.058	-.082
15.我覺得吸食藥物可以解除病痛。	.265	.586	-.086	-.039
16.我覺得吸食某些藥物可以增加性能力。	.299	.521	.128	-.226
20.我認為吸食藥物上癮的人頂多停用一陣子，無法完全戒掉藥物。	-.158	.499	.318	.136
25.我認為使用藥物可以使人暫時忘記世事，它並不是件壞事。	.309	.402	.071	.270
3.我覺得自己這次是不小心被警察抓到的，下次應該不會這麼倒楣。	.122	-.110	.727	.087
22.我認為家人不應該干涉我有沒有用藥。	.138	-.199	.715	.134
5.我覺得未來的生活沒什麼希望，吸食藥物可以自我麻醉。	-.180	.458	.573	-.050
10.我認為朋友一起在用藥時，自己如果不用會很不上道。	.042	.253	.535	-.001
2.我覺得吸食藥物是花自己的錢，並沒有傷害別人。	-.025	.114	.032	.719
8.我認為吸食藥物是自己的事，別人無須干涉。	.212	.256	.138	.565
21.我認為使用藥物並不會影響我的生活。	.371	-.134	.246	.462

註：萃取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含Kaiser常態化的Oblimin法。

a.轉軸收斂於15個疊代。

經過因素分析之後的分量表，研究者研究者再以內部一致性係數考驗作爲進行信度考驗分析。進行信度分析後，其Cronbach's (Alpha) 內部一致性係數考驗，四個量表介於.688至.882之間。各題刪除皆會造成Cronbach's (Alpha) 係數下降。

表9 使用藥物之非理性信念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分數

	Cronbach's (Alpha)	題目數
低估藥物影響分量表	.882	7
藥物效果期待分量表	.837	7
藥物社交功用分量表	.688	4
用藥自主權利分量表	.700	3

表10 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因素間相關

	低估藥物影響	藥物效果期待	藥物社交功用	用藥自主權利
低估藥物影響	---			
藥物效果期待	.642**	---		
藥物社交功用	.631**	.537**	---	
用藥自主權利	.656**	.562**	.527**	---

**. $p < .01$ (2-tailed)

接著，研究者分析各分量表因素間相關，其相關係數介於.527至.656之間（ $P < .01$ ）（詳參表10）。因此，本量表具有可接受的建構效度。此外，本量表之編制係參考國內外從事相關研究者使用之研究問卷後，輔以研究者之實務經驗修正而成，並在正式問卷施測前進行預試，瞭解受試者對於題目內容之接受情況，因此具有內容效度。

三、研究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本文係使用SPSS12.0版統計軟體進行量化資料分析。根據研究問題性質之不同使用不同的統計分析方法，主要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有下列數種：次數分配、內部一致性考驗(Cronbach's α 係數)、因素分析、T考驗、皮爾遜積差相關、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

研究者以次數分配來檢查受試者在每一題目之反應，瞭解資料輸入

之正確性。並用來描述受試者之基本人口屬性、藥物使用特性。以內部一致性分析方法（Cronbach's α 係數）分析「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若 α 值介於0.7至0.9之間為可接受的範圍。以因素分析方法來瞭解「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的因素組合情況。因素分析將首先進行球形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瞭解樣本之間共同變異情形，當KMO值（Kaiser-Meyer-Olkin）大於0.7以上時，方可接受（邱皓政，2003）。其次，採用主成分分析（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斜交轉軸（oblique rotation），分析其因素。然後，觀察各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與其所佔之解釋變異量。刪減因素負荷量較低與無法歸納之因素，在觀察可解釋的變異量改變情況。最後，將所選擇的因素命名之。以T考驗比較吸食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者在基本人口變項、藥物使用特性變項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比較吸食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者在「使用藥物之非理性量表」上是否具有差異性存在。以皮爾遜積差相關瞭解「使用藥物之非理性量表」量表之總量表、次量表之間的相關情形。

結果與討論

一、受試者使用藥物行為之特性

由表11受試者使用藥物行為特性之一，可發現受試者可分為「單純使用安非他命者」（20.95%）、「單純使用海洛因者」（20.61%）、「混用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者」（58.45%）三個次樣本群（詳參表11）。

在戒治次數部分，以第一次戒治的人居多，佔170位（57.4%）；其次為第二次戒治者，有98位（33.1%）⁴。而在是否曾犯非毒品相關之罪刑部分，有230位（77.7%）曾犯「非毒品相關之罪刑」；不曾犯「非毒品相關罪刑者」為66位（22.3%）。就此而言，絕大多數的樣本除了使用非法藥物而受戒治處分外，尚有涉入其他犯罪。在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年

齡部分，以16至20歲者為多，共84位（28.38%）；其次為21至25歲，有65位（18.58%）；而26至30歲則為第三，有55位（18.58%）。而使用非法藥物的時間，以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為最多，有67位（22.64%）；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與「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共列第二，有63位（21.28%）。

⁴ 因92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過，故於93年起已少有第二次進戒治所者。若五年內再犯，則進入司法審判，施以徒刑。

表11 受試者使用藥物行為特性之一（藥物種類、初用年齡、使用時間）

		使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純安非他命組		純用海洛因組		混用組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藥物使用情況		62	20.95%	61	20.61%	137	58.45%
戒治次數	一次	37	12.5%	36	12.2%	97	32.8%
	二次	21	7.1%	22	7.4%	55	18.6%
	三次	4	1.4%	2	.7%	20	6.8%
	四次	0	.0%	1	.3%	1	.3%
非毒品罪	無	15	5.1%	16	5.4%	35	11.8%
	有	47	15.9%	45	15.2%	138	46.6%
初用藥齡	10歲以下	0	.0%	0	.0%	0	.0%
	11至15歲	4	1.4%	0	.0%	22	7.4%
	16至20歲	15	5.1%	8	2.7%	61	20.6%
	21至25歲	14	4.7%	19	6.4%	32	10.8%
	26至30歲	13	4.4%	16	5.4%	26	8.8%
	31至35歲	9	3.0%	7	2.4%	23	7.8%
	36至40歲	3	1.0%	7	2.4%	6	2.0%
	41至45歲	3	1.0%	4	1.4%	2	.7%
	46至50歲	0	.0%	0	.0%	1	.3%
	51至55歲	0	.0%	0	.0%	0	.0%
	56至60歲	1	.3%	0	.0%	0	.0%
	61歲以上	0	.0%	0	.0%	0	.0%
用藥時間	未滿一年	4	1.4%	7	2.4%	17	5.7%
	1年以上，未滿3年	11	3.7%	18	6.1%	34	11.5%
	3年以上，未滿5年	9	3.0%	5	1.7%	36	12.2%
	5年以上，未滿10年	19	6.4%	13	4.4%	35	11.8%
	10年以上，未滿15年	17	5.7%	9	3.0%	37	12.5%
	15年以上，未滿20年	0	.0%	4	1.4%	9	3.0%
	20年以上，未滿25年	1	.3%	1	.3%	4	1.4%
	25年以上，未滿30年	1	.3%	3	1.0%	0	.0%
	30年以上	0	.0%	1	.3%	0	.0%
	本題未作答	0	.0%	0	.0%	1	.3%

由上可知，受試者多數涉入藥物濫用生涯時期為青少年；而一旦涉入藥物後，多數受試者將輾轉於使用藥物的歷程中。多數的受試者皆使用非法藥物長達一年以上；其中，長達十年以上者，更有高達87位（29.39%）。

表12 受試者使用藥物行為之特性之二（使用頻率、花費金額）

		使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純安非他命組		純用海洛因組		混用組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多久 用藥 一次	一月以上	8	2.7%	4	1.4%	1	.3%
	二到三週	5	1.7%	2	.7%	3	1.0%
	一週	7	2.4%	6	2.0%	7	2.4%
	四到六天	1	.3%	3	1.0%	6	2.0%
	二、三天	10	3.4%	4	1.4%	9	3.0%
	每天一次	4	1.4%	12	4.1%	23	7.8%
	一天數次	6	2.0%	16	5.4%	44	14.9%
	不固定，想用時就用	21	7.1%	14	4.7%	80	27.0%
入所 前， 每月 平均 藥物 花費	未滿3千元	15	5.1%	5	1.7%	11	3.7%
	3000-5000	11	3.7%	3	1.0%	11	3.7%
	5001-9999	15	5.1%	9	3.0%	17	5.7%
	10000-14999	9	3.0%	9	3.0%	18	6.1%
	15000-19999	5	1.7%	6	2.0%	20	6.8%
	20000-29999	1	.3%	4	1.4%	22	7.4%
	30000-49999	3	1.0%	12	4.1%	31	10.5%
	5萬元以上	3	1.0%	13	4.4%	42	14.2%
	本題未作答	0	.0%	0	.0%	1	.3%

在使用藥物的頻率與藥物花費部分（詳參表12），多數的受試者屬於「沒有固定時間，想用時就用」（有115位，38.85%）；而一天使用數次者，亦有66位（22.30%）；每天一次者則有39位（13.18%）。而在藥物的花費部分，花費五萬元以上者為最多，有58位（19.59%）；其次為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有46位（15.54%）。

藥物使用頻率與藥物的花費金額理論上與受試者使用藥物的類種、成癮程度相關（參照表11、表12）。因不同的藥物，有其不同的藥物特性與作用時間、戒斷症狀出現的時間。隨著受試者的成癮情況，當藥物效用逐漸消退時，藥物使用的可能性也會上升。

表13 受試者使用藥物之特性之三（上癮現象、上癮問題、上癮嚴重度、戒癮看法）

		使用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純安非他命組		純用海洛因組		混用組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覺得有無上癮現象	不覺得上癮	29	9.8%	12	4.1%	34	11.5%
	偶爾覺得有	26	8.8%	19	6.4%	63	21.3%
	經常覺得有	3	1.0%	12	4.1%	23	7.8%
	一直覺得有	4	1.4%	18	6.1%	53	17.9%
有無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	從不覺得有	21	7.1%	11	3.7%	23	7.8%
	偶爾覺得有	27	9.1%	20	6.8%	73	24.7%
	經常覺得有	9	3.0%	19	6.4%	35	11.8%
	一直覺得有	5	1.7%	11	3.7%	42	14.2%
覺得藥物上癮問題是否嚴重	沒有上癮問題	21	7.1%	6	2.0%	20	6.8%
	不嚴重	21	7.1%	13	4.4%	46	15.5%
	有時嚴重	14	4.7%	16	5.4%	55	18.6%
	嚴重	2	.7%	17	5.7%	34	11.5%
	非常嚴重	4	1.4%	9	3.0%	18	6.1%
對戒癮的看法	沒想過戒癮	6	2.0%	0	.0%	8	2.7%
	想戒癮但沒試過	16	5.4%	8	2.7%	34	11.5%
	想過戒癮也試著	40	13.5%	53	17.9%	131	44.3%

在自覺上癮現象、上癮而造成生活問題、上癮嚴重度、戒癮看法等題目上（詳參表13），不覺得自己有上癮現象的人有75位（25.34%），偶爾覺得有上癮的人有108位（36.49%）為最多。一直覺得自己有上癮現象的人也有高達75位（25.34%）。換言之，就自覺有否上癮現象而言，有74.66%的受試者是曾感受到自己有上癮現象的。

在覺得自己有無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部分，從不覺得的比例有55位（18.58%），偶爾覺得有的受試者有120位（40.54%）。就此而言，絕大多數的受試者都同意曾有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的現象（81.42%）。在自己覺得藥物上癮的問題是否嚴重部分，覺得根本沒有上癮的問題之受試者有47位（15.88%），覺得不嚴重的有80位（27.03%），兩者合計有127位（42.91%）。有時覺得上癮問題嚴重的人有85位（28.72%），覺得藥物上癮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的合計有84位（28.38%）。換言之，有四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是沒有上癮的問題或是問題不嚴重的，其餘六成的人則認為自己的上癮問題嚴重。而在戒癮的看法部分，大多數的受試者屬於想過要戒癮也曾試過戒癮者（224位，75.68%），從沒想過要戒癮者僅有14位（4.73%）。顯示出，多數的受試者曾有過戒癮動機與戒癮行動。

就邏輯上而言，自覺無上癮現象者應無因上癮現象而出現之生活問題，也不會覺得自己上癮情況嚴重，更遑論戒癮的想法與行動。但在上述四個問題中，可發現「不覺得自己有上癮問題」、「從不覺得有因上癮而造成生活問題」、「根本沒有上癮問題」、「沒想過要戒癮」的人數分別為75、55、47、14，有逐題減少人數之現象。此現象之造成，可能與「受試者對於自身成癮問題的覺察能力是否良好」有關，也可能與「否認成癮問題」有關，也可能是「答題時符合社會期待」有關；而此種「不一致」的情況，值得學術界與實務工作者更進一步的瞭解、探究。

二、純用安非他命、純用海洛因、混用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藥物三組之比較

（一）純用安非他命、純用海洛因、混用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藥物三組於藥物使用行為特性之比較

在不同藥物組別中，分別進行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發現在「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入所前多久使用一次藥物」、「入所前平均每月的藥物花費」等題項出現顯著差異（詳參表14）。研究者遂以薛費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安非他命組與混用組在「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入所前多久使用一次藥物」、「入所前平均每月的藥物花費」等題項上有顯著差異；海洛因組與混用組則在「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入所前多久使用一次藥物」等兩個題項上有顯著差異。安非他命組與海洛因組在「入所前平均每月的藥物花費」有顯著差異。

經由事後比較後，可知相較於安非他命組，混用組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較低、使用藥物的頻率較高、每月的藥物花費較高。而相較於海洛因組，混用組在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較低且其使用藥物的頻率較高。而相較於海洛因組，安非他命組在平均每月的藥物花費較少。

表14 不同藥物組別於藥物使用行為特性比較之一

題項	藥物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顯著性	Scheff
戒治次數	1.安非他命	62	1.468	0.620	0.694	0.500	
	2.海洛因	61	1.475	0.648			
	3.混用組	173	1.566	0.717			
初次用藥年齡	1.安非他命	62	4.581	1.733	10.461	0.000***	2 < 1
	2.海洛因	61	4.967	1.426			3 < 1
	3.混用組	173	3.988	1.482			
使用非法藥物的時間	1.安非他命	62	3.694	1.433	0.647	0.524	
	2.海洛因	61	3.590	1.986			
	3.混用組	173	3.416	1.778			
入所前多久用藥一次	1.安非他命	62	5.242	2.665	17.653	0.000*	1 < 3
	2.海洛因	61	5.803	2.128			2 < 3
	3.混用組	173	6.838	1.547			
入所前每月藥物花費	1.安非他命	62	3.129	1.946	21.914	0.000*	1 < 2
	2.海洛因	61	5.180	2.306			1 < 3
	3.混用組	173	5.387	2.477			

*. 在.05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在表15中，可發現不同藥物組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題項「覺得自己有無上癮的現象」、「覺得自己有無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覺得自己藥物上癮的問題是否嚴重」、「對戒癮的看法如何」達到顯著差異。當進一步以薛費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時，可知安非他命組與混用組在「覺得自己有無上癮的現象」、「覺得自己有無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覺得自己藥物上癮的問題是否嚴重」等題項上有顯著差異。而安非他命組與海洛因組在「覺得自己有無上癮的現象」、「覺得自己有無

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覺得自己藥物上癮的問題是否嚴重」、「對戒癮的看法如何」等題項上有顯著差異（詳參表15）。

對照表15時，可觀察到相較於安非他命組，混用組每月的藥物花費較高、自覺有較高的上癮現象、自覺因上癮而出現較多的生活問題、覺得自己藥物上癮的問題較嚴重。而相較於海洛因組，安非他命組自覺有較低的上癮現象、自覺因上癮而出現的生活問題較少、覺得自己藥物上癮的問題較輕微、對戒癮的看法也較為保留。

表15 不同藥物組別於藥物使用行為特性比較之二

題項	藥物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顯著性	Scheff
覺得有無上癮的現象	1.安非他命	62	0.710	0.837	15.555	0.000***	1<3
	2.海洛因	61	1.590	1.116			2<3
	3.混用組	173	1.549	1.123			
覺得有無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	1.安非他命	62	0.968	0.905	8.390	0.000***	1<3
	2.海洛因	61	1.492	0.994			2<3
	3.混用組	173	1.555	1.002			
覺得藥物上癮問題是否嚴重	1.安非他命	62	1.145	1.129	13.545	0.000***	1<3
	2.海洛因	61	2.164	1.214			2<3
	3.混用組	173	1.908	1.158			
對戒癮的看法如何	1.安非他命	62	1.548	0.670	5.390	0.005**	1<2
	2.海洛因	61	1.869	0.340			
	3.混用組	173	1.711	0.547			

*. 在.05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二）純用安非他命、純用海洛因、混用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藥物三組於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上之比較

就三種不同藥物使用情況的受試組在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上的

表現來看（詳參表16），混用兩種藥物組在非理性信念的總分最高（平均44.24分），純用海洛因組最低（平均39.63分）。在各分量表的表現上，純用安非他命組在「低估藥物影響」得分最高（平均14.34分），純用海洛因得分最低（平均11.74分）；混用兩種藥物在「藥物效果期待」、「用藥自主權利」之得分最高（平均為16.66分、7.09分），純用安非他命組最低（平均13.58分、6.58分）；而在「藥物社交功用」上，以混用兩種藥物組最高（平均6.70分），純用海洛因組最低（平均5.57分）。

在三組於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上，可知三組在「低估藥物影響」、「藥物效果期待」、「藥物社交功用」上達到顯著差異，在「總分」、「用藥自主權利」則未達顯著差異。

表16 不同藥物組別於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量表上之比較

題項	藥物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顯著性	Scheff
非理性 信念總分	1.安非他命	62	40.24	13.78	2.898	.057	
	2.海洛因	61	39.63	14.89			
	3.混用組	173	44.24	15.69			
低估 藥物影響	1.安非他命	62	14.34	6.25	3.244	.040*	
	2.海洛因	61	11.74	6.05			
	3.混用組	173	13.79	6.20			
藥物 效果期待	1.安非他命	62	13.58	5.31	6.044	.003**	1<3
	2.海洛因	61	15.53	6.59			
	3.混用組	173	16.66	6.04			
藥物 社交功用	1.安非他命	62	5.74	2.46	4.954	.008**	2<3
	2.海洛因	61	5.57	2.25			
	3.混用組	173	6.70	3.10			
用藥 自主權利	1.安非他命	62	6.58	2.80	.926	.397	
	2.海洛因	61	6.72	2.57			
	3.混用組	173	7.09	2.84			

*. 在.05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當進一步以薛費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時（詳參表16），可知在「藥物效果期待」上，安非他命組與混用組達到顯著差異；「藥物社交功用」上，海洛因與混用組達到顯著差異；其餘各分量表則未達到顯著差異。而「藥物效果期待」之平均分數，混用組則有高於安非他命組的情況，顯示混用組在藥物效果期待上較安非他命組更為強烈；「藥物社交功用」之平均分數，混用組高於海洛因組的情況，顯示混用組在藥物社交功用的非理性信念上較海洛因組高。

三、討論

（一）不同藥物組別在某些使用藥物行為之特性上有所差異，安非他命組在成癮嚴重度與自覺成癮情況較海洛因與混用組為低

在臨床實務上，有某些藥物使用者終其一生只使用某一類的藥物；但一開始單純使用某種藥物者隨著其藥物濫用生涯之增長，有極高的可能性再接觸其他不同的藥物，形成混用藥物的情況。雖然，某些個案可能後來仍舊習慣使用某一種藥物，但就本研究之定義而言，這樣情況的藥物使用者將被歸類於混用組。

就藥物使用行為特性上而言，「入所前多久使用一次藥物」、「入所前平均每月的藥物花費」可用來粗略瞭解個案的成癮嚴重度；而「覺得自己有無上癮的現象」、「覺得自己有無因上癮而出現生活問題」、「覺得自己藥物上癮的問題是否嚴重」、「對戒癮的看法如何」可用來瞭解個案對於自我成癮情況之知覺。本研究發現，就三組不同使用藥物組別來看，安非他命組者在成癮嚴重度與自覺自我成癮情況，較海洛因組、混用組為低。但海洛因組與混用組兩組則沒有顯著差異。

研究者認為這樣的發現與海洛因、安非他命等藥物的藥理特性相符。相較於安非他命，海洛因服用後作用快速，會出現愉悅感。當個體的耐藥性逐漸加大後，便需更高頻率的使用藥物方可維繫藥物作用的生理效果，否則會出現痛苦的戒斷現象。因此海洛因具有高度的生理成癮性（行政院

衛生署，民84）。但安非他命生理成癮性較低，戒斷現象也較不痛苦（行政院衛生署，民84）。因此安非他命的使用者在在成癮嚴重度與自覺自我成癮情況，較海洛因組、混用組為低。此與洪嘉璣（民92）指出海洛因成癮者的成癮嚴重度較安非他命成癮者為高，且前者有較高的藥物渴望程度相似。

由安非他命組的藥物使用行為特性大多不同於其他兩組上之情況，可瞭解到不同的藥物濫用者會出現不同的藥物使用行為。雖然「單純使用某種藥物」（如單純使用安非他命或海洛因）與「非單純使用某種藥物」（如曾經使用的藥物超過一種以上），兩者都會隨著使用藥物之不同藥理特性而有不同的藥物使用行為，但顯然後者受到藥物藥理特性影響之複雜度遠超於前者。因此Hubbard等人（1989）認為藥物濫用者所使用的藥物應提供治療者在處遇上的參考。

（二）不同藥物組別其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之差異不大

本研究中發現，在使用藥物非理性信念上，不同的藥物組別有顯著差異者唯有藥物效果期待（安非他命組與混用組）、藥物社交功用（海洛因組與混用組），其餘各組的差異並未達顯著。Marlatt（1985）認為對藥物的正向結果預期（對欣快感、興奮、刺激感的預期）將影響成癮行為問題的持續；Tiffany（1990）認為用藥行為受自動化認知歷程所控制，認知歷程中對於藥物效果的期待將影響其成癮行為。蔡鴻文（民91）指出藥物有時提供一種社交的作用，使得成癮者得到彼此的同儕支持。Messiah, Navaline, Davis-Voge, Tobin-Fiore & Metzger（2003）認為HIV的傳播與海洛因藥物成癮者因將藥物作為社交分享品相關。犯罪同儕團體學習理論（peer group learning theory）強調初嚐毒品的人在一方面害怕吸毒的後果，一方面又期待得到同儕的認同。在此趨避心理衝突中下，選擇接觸毒品，既可獲得同儕支持又可得到生理上的快感（林健陽、柯雨瑞，民92）。因此，藥物濫用者在吸毒圈中可相互支持、影響、學習。

對於「低估藥物影響」與「藥物自主權利」並未出現顯著差異之情況，研究者認為此種非理性信念對於所有成癮者具有普遍性的影響，也深

深成爲成癮者抗拒戒癮的主要原因。此種普遍性信念出現的原因可能是「同儕學習」現象的影響。對藥物濫用者而言，他們有其使用藥物的次文化圈；在此次文化圈，許多與藥物藥理特性、個人服用藥物經驗、使用藥物的技巧、對於藥物濫用的看法…等資訊，將可自由的交流、傳播、影響與學習。林琪芳（民92）表示監獄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易受到監獄副文化影響，這樣的影響將帶來受刑人價值觀、思考、人際互動行爲、生活形態的改變。換言之，使用藥物的非理性信念可以是由自己吸食藥物經驗而來，也可能是在使用藥物的次文化圈中被他人教導、告知、影響、學習之下的產物。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Giancola, Mezzich, Clark 與 Tarter（1999）表示對於成癮藥物的認知扭曲將造成成癮問題的不易解決。這樣的看法與本研究的結論一致。研究者認爲，不論使用藥物的非理性信念係來自於個人主觀的藥物使用經驗或來自與他人在藥物使用經驗上之交流學習，這些非理性信念都會影響到藥癮者持續用藥的行爲。因此，針對個案所持有的非理性信念加以處遇是非常可行的治療策略。

此外，進行藥物成癮處遇時除需注意成癮者的藥物信念外，對於成癮者使用的藥物、成癮的情況、藥物對生理影響等部分亦需更進一步的瞭解，因爲不同的藥物特性對於成癮者有著不同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可能進一步形成固著的藥物信念。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對象係以臺灣臺北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為主，此樣本特性可能使研究結果與推論受到限制。第一、因樣本均為男性，因此所得結果並無法推論或適用於女性藥物濫用者身上。第二、使用藥物的次文化現象，可能因不同的地域而有所不同。因此，研究結果是否可推論於所有的男性藥物濫用者，尚須更多研究支持。第三、研究者雖在施測前詳細說明研究目的及其保密性，並讓所有受戒治人自行決定是否要參與研究；但在實際施測的過程中仍可發現少數的自願受試者焦慮自己填答的問卷可能會被不當利用的情況。因此，受試者的參與動機與焦慮狀況恐會影響研究結果。

（二）建議

未來研究欲探討相關議題時，研究者應注意樣本特性所產生的干擾。若可在研究進行前先與受試者建立關係，再以不超過10人的小團體或個別的方式施測，將可有效的增加問卷填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此外，許多藥物濫用者為國中學歷，識字與閱讀能力不佳，因此，問卷的設計及其內容應簡單、易懂，以減少受試者填答時的困擾。

再者，研究結果指出使用不同藥物之藥物濫用者其藥物使用行為特性上有許多的差異，除了差異因素可能來自於藥物的藥理特性外，這些差異亦可顯現出個案成癮的情況與對成癮的看法。Ranew與Serritella（1992）提醒治療師在處遇藥物濫用者時要注意藥物的化學生理角色（biochemical role）。實務工作者可針對不同個案在使用藥物行為特性之差別，設計不同的處遇方法，以減少人力、物力及資源上之浪費，提高治療的有效性。

最後，Bishop（1995）指出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認知行為治療技術能處遇成癮行為。Eills等人（1988）認為可利用理情治療法來處遇藥物濫用者，並針對其信念加以治療。本研究指出使用不同藥物的藥物濫用者在使用藥物的非理性信念上並無太大的差異。因此，可以就主要的、常見的使用藥物之非理性信念設計處遇方法，利用認知行為治療的技術，使藥物

濫用者明白使用藥物與這些非理性信念之間的關連性，並進一步提升其改變的動機與能力，如此，對其戒癮應有良好幫助。

參考文獻

- 江振亨（民88）。**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振亨、林瑞欽（民89）。**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犯罪學期刊**，5，277-310。
- 行政院衛生署（民84）。**防治安非他命濫用宣導教育手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院衛生署（民84）。**防治嗎啡海洛因濫用宣導教育手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84）。**八十三年全國反毒會議實錄**。臺北：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94）。**反毒報告書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臺北：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 安辰赫（民92）。**治療社區中成年男性藥癮者戒癮復原歷程之改變因子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裡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素卿譯（民85）。**上癮行為導論**。Dennis L. Thombs著。臺北：五南。
- 林琪芳（民9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瑞欽、黃秀瑄（民92）。**海洛因吸食者吸食海洛因信念探析**。臺北：**2003年犯罪矯正與觀護研討會論文集**。
- 林健陽、柯雨瑞（民92）。**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邱皓政（民9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 洪嘉璣（民92）。**藥物濫用者之渴想心理歷程～以強制戒治者為例**。臺灣

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韋若蘭（民91）。**成年吸毒者自我控制、非理性信念與在吸毒意向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文正、陳妙平、陳家雯、黃 健（民93）。**點一盞燈照亮康復之路～「專業處遇後之再犯率調查」暨「復發因素探討研究」**。桃園：藥癮工作研討會（臺北戒治所主辦）。

黃徵男（民90）。**監獄學**。臺北：首席文化。

程冠豪（民93）。**成年海洛因濫用者衝動性、用藥信念、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關係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淑鈴（民89）。**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復發歷程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德杰（民92）。**吸毒犯行認知基模之萃取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士隆、吳芝儀、張聖照、許國賢（民89）。**認知行為處遇法在犯罪矯正上的應用**。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趙星光（民87）。生活形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蔡鴻文（民91）。**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擁連（民89）。**臺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Beck, A.T., Wright, F. D. Newman, C. F., & Liese, B. S. (1993). *Cognitive Therapy of Substance Abus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Bishop, F. M. (1995). Rational-Emotive Behavior Therapy and Two Self-help Alternatives to the 12-Step Model.. In A. M. Wahoton (Eds.), *Psychotherapy and Substance Abuse*. (pp.141-160).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Buelow, G. D. & Buelow, S. A. (1998). *Psychotherapy in Chemical Dependence*

- Treatment : a practical and integrative approach*.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Carroll, K. M. (2002). *A 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 Treating Cocaine Addiction*. Washington: NIDA.
- DiClemente, C. C., *Addiction and Change*.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 Eills, A. (1991). *REBT and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for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New York, NY.
- Eills, A., McInerney, J. F., DiGiuseppe, R., & Yeager, R. J. (1988).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with alcoholics and substance abuser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Giancola, P. R., Mezzich, A. C., Clark, D. B. & Tarter, R. E. (1999). Cognitive Distortions,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Drug Use in Adolescent Boys With and Without a Family History of a Substance Use Disorder.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13(1), 22-32.
- Graham, H. L. (2004). *Cognitive-Behavioural Integrated Treatment(C-BIT): A Treatment Manual for Substance Misuse in People with Severe Mental Health Problems*.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Ltd.
- Hubbard, R. L., Marsden, M. E., Rachal, J. Valley, Harwood, H. J. Cavanaugh, E. R. & Ginzburg, H. M. (1989). *Drug Abuse Treatment : A National Study of Effectiveness*.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Miller, W. R. (1996). What is relapse? Fifty Ways to leave the Wagon. *Addiction* 91 (suppl.) 515-518.
- Mercer, D. E. & Woody, G. E. (2000). *An Individual Drug Counseling Approach to Treat Cocaine Addiction: The Collaborative Cocaine treatment Study Model*. Washington: NIDA.
- Marlatt, G. A. (1985). Relapse prevention: Theoretical rationale and overview of the model. In Marlatt, G. A., & Gordon, J. R. (Eds.), *Relapse prevention:*

-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on behaviors.* (pp. 31-92).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 Messiah, A., Navaline, H., Davis-Voge, A., Tobin-Fiore, D. & Metzger, D.(2003). Sociodemographic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Timeliness and Retention in a 6-Month Follow-up Study of High-Risk Injection Drug Users.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57(10), 930-939.
- Ranew, L. F. & Serritella, D. A. (1992). Substance Abuse and Addiction. In L' Abate, L., Farrar, J. E. & Serrtella, D. A. (Eds.), *Handbook of Differential Treatments for Addictions*.
- Tiffany, S. T.(1990). A cognitive model of drug urges and drug-use behavoiarl : role of automatic and nonautmativ processes. *Psychological Review*, 97(2), 147-16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rug-using Behaviors and Beliefs of Amphetamine Addicts and Heroin Addicts

Wen-Cheng Ku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do justice to the behaviors and believes of amphetamine addicts, heroin addicts, and indulgencein both drugs addicts. The 296 samples cited in this study were selected from Taipei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The evidence shows: firstly,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the age of first time using-drug, the time of using-drug once, and the money of spending on drug. The different drug groups perceive various degree of severity of drug dependencies, with amphetamine addicts comparatively less severe than the other two groups. Secondl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each group are significant on the expectance of drug effectand the sociality of dru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different groups are not significant on the underestimation of the drug influence and the rights of using-drug. In conclusion, to improve and to be able to treat drug addicts more effectively, we suggest that different treatments should be administered to different belief and to different behavior groups.

Key words: drug abuse, behavior of using drug, irrational belief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民95，15期，69-116頁

兒童憂鬱評定量表編製 及其信、效度之檢定

張高賓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本研究目的在藉由編製兒童憂鬱評定量表，以提供國中小學及社區諮商輔導機構作為實務上之應用。研究樣本分作三類型樣本進行分析，一般樣本為2073名、高危險群90名及臨床個案81名共計2244名。本研究之研究結果，量表共計33題分作四個因素，分別是(1)憂鬱煩躁情緒、(2)無望-自貶、(3)品行問題、(4)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量表分別提供良好的信效度考驗。並根據結果建立全國性常模及年段常模。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針對量表之應用在實務上提出建議及對未來研究提出進一步具體建議，供國中小學及社區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參酌。

關鍵字：兒童憂鬱、家長評定量表、信效度檢定

本論文承蒙國立嘉義大學張再明教授之指正及本論文審查委員之修正意見，一併致謝。

壹、緒論

2006年2月7日，台北縣樹林國小六年級女童被發現上吊自殺，警方從女童的筆記本中發現字裡行間透露出自殺念頭。事件發生後震驚台灣社會，而兒童憂鬱疾患的問題再度引起專家學者的重視。在四十年前的美國，一些醫生對於兒童有憂鬱這件事非常質疑，主要論點是考量到兒童缺乏成熟的心理，且認知結構不足以能去表達這些問題（American Academy Family Physicians, 2000），但從一些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憂鬱疾患的年齡層一直往下延伸（Mash & Wolfe, 2002）。

目前國內針對兒童憂鬱疾患之評估工具較為缺乏，一般皆以精神科的診斷作為參考依據，但對於要進行三級預防工作的學校單位，若能有一份適切且篩選出具有兒童憂鬱疾患的評定量表，並依結果做快速轉介，對於兒童個案的病情掌握幫助會很大。國外的兒童憂鬱量表已經出版的以Reynolds（1989）的兒童憂鬱量表（Reynolds Child Depression Scale簡稱RCDS）及Kovacs（2003）的兒童憂鬱量表（Children's Depression Inventory簡稱CDI）為主，其中Kovacs（2003）的兒童憂鬱量表被使用的頻率最多，包含自陳及他人的觀察報告。而國內則以學者魏麗敏（1994）及陳淑惠（1998）為主要，但也是以Kovacs的兒童憂鬱量表作修訂之自陳量表，並透過信、效度考驗以作為一般研究調查施測之用。國外的量表將之應用在國內的樣本，可能會出現一些影響信、效度的因素，例如受試樣本以西方為主，可能存在著文化差異性；國內修訂之CDI在臨床與非臨床之區辨上，樣本之取樣以一般樣本為主，缺乏臨床樣本作為區辨，而且對於切截分數之訂定也缺乏標準的數據。此外兒童的情感、認知能力尚未完全成熟，對於要透過填答反應其內在之想法及情感實屬不易。因此國內目前作為實徵研究之兒童憂鬱量表乃修訂自國外，在缺乏全國常模樣本，其推論性值得商榷，而在樣本取樣及缺乏切截分數下，更不容易作為預測區辨篩選之用；且國內之量表乃修訂自國外，國外所發展之兒童憂鬱量表，是否適宜使用於台灣地區的兒童族群；況且在自陳量表中，學童對於自我情

緒的覺察似乎也會限制其填答之內容。因此之故，實足以令研究者想嘗試就國內的兒童之家長作為樣本，編製一份訂出切截分數，可以篩選、區辨並能作為診斷預測之兒童憂鬱疾患之家長評定量表，以協助學校輔導工作者、臨床醫療及社區諮商心理衛生人員，及早篩選及早預防，以進一步對於這類族群做出適宜的處遇。

一、兒童憂鬱疾患的主要症狀

兒童憂鬱疾患的症狀診斷準則，先前是以成人早期的症狀作為依據，但目前兒童青少年的身上也被辨認出具有憂鬱的症狀，雖然有些情緒被認為是偽裝的憂鬱，例如過動、攻擊、發脾氣，也可能出現生理的不適，例如頭痛、胃痛、尿床，此外也可能會有學校問題，例如低學業成就、逃學和學校恐懼疾患，總之在相關研究上，上述的症狀也一一被加以證實是兒童憂鬱的主要症狀之一。

一般在評估兒童憂鬱方面，都是從家長的自陳報告中描述其行為的整理得知，包括不活潑（lethargy）、無精打采（listless）、注意力無法集中、對生活感到無趣、繃著臉（sulky）、臉色難看、身體不適（somatic complaints）、社交退縮（social withdrawal），有時會堅持己見或者表現出令人心碎（heartbreakingly），此外也出現愚蠢和令人討厭的樣子，從未好好把事情完成，或者未曾有過喜愛的事（Harvard Medical School Health, 2002；Koplewicz & Klass, 1993）。Levi, Sogos, Mazzei和Paolesse（2001）曾以學齡前兒童為對象，企圖透過辨認憂鬱問題的型態，將焦點集中在了了解其情感性組織的型態為何，經因素分析總共萃取三個因素分別是：(1) 缺乏活力和無價值感（包含的特徵為：缺乏樂趣、感覺羞恥、順從、缺乏進取心、表現出被擊潰的樣子、感興趣的活動和社交活動逐漸減少）；(2) 孤單和焦慮（包括孤單、排斥、覺得丟臉、擔憂）；(3) 生氣和攻擊（對自己和他人會出現生氣或攻擊的現象），從其研究中證實情感-行為（affective-behavioral）的型態在學齡前兒童的憂鬱疾患會出現。

Carey, Faulstich, Gresham, Ruggiero和Enyart (1987) 以Kovacs的兒童憂鬱量表為研究工具，以臨床個案與一般兒童為樣本，透過因素分析將憂鬱因素分為情感、行為及個人適應，情感方面有愛哭、悲傷、遇事情頗感到困擾、孤單、擔心自己、無歡樂的感覺、缺乏朋友及有罪惡感；在行為上有不想說話、覺得自己很差勁、自責及常做錯事情；個人適應上有自卑、無法完成功課、學業成績不理想、焦慮、難做決定、感到有病痛、自殺念頭及害怕恐怖的事情發生。一些研究發現兒童與青少年的憂鬱症狀相似，其所呈現的問題包括身體上的抱怨如頭痛、胃痛或其他疼痛、有焦慮的反應、拒學或分離焦慮 (McAvay, Nunes, Zaider, Goldstein, & Weissman, 1999; Mitchell, Varley, & McCauley, 1988)。

Kovacs (2003) 所編製的兒童憂鬱量表將兒童青少年憂鬱的主要症狀陳列為：悲觀、自我譴責、心煩意亂、品行不端、悲觀性的憂慮、恨自己、自殺意念、哭泣、易怒、社交興趣減少、無法做決定、負面的身體形象、睡眠困擾、疲勞、擔心身體、孤獨、不喜歡學校、缺乏朋友、低學業成就、自我詆毀、感到不被愛、不服從及好鬥，並將之歸類分為五大類，包括負面的情緒、人際的問題、無助的、感到不快樂的 (anhedonia) 及低自尊。Reynolds (1989) 在整理兒童憂鬱症狀並沒有聚焦於特定的理論，量表的編製主要是以描述症狀為主的一種設計，採多面向症狀群聚的方式，共分為認知的、生理上的、心理動作、人際問題四個類型，主要症狀的陳列為心煩意亂、懼學症、孤獨、自我貶抑、社交畏縮、悲傷、哭泣、無價值感、不快樂、抱怨身體疼痛、低自我價值、沮喪、自我傷害、低自尊、易怒、悲觀、疲勞、自責、自我憐憫、話語減少、睡眠困擾、憂慮、失去興趣、飲食困擾及無助感，經因素分析總共有5個因素，分別為沮喪-擔憂、墮落-沮喪 (demoralization-despondency)、身體的-無所作爲 (somatic-vegetative)、煩躁不安的情緒-悲觀主義 (dysphoric mood-pessimism)、不快樂的 (anhedonia)。

張高賓、戴嘉南、楊明仁和顏正芳 (2006) 乃透過焦點訪談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輔導老師及兒童憂鬱個案之家長各4名共計16名，透過

紮根理論分析國內兒童憂鬱的主要症狀，並以德懷術彙整意見，發現國內兒童憂鬱症狀分別依認知想法、行為、情緒及生理四個層面歸類，共有39個臨床特徵。在認知想法方面的症狀群有：「失去興趣」、「無價值感」、「低自我概念」、「自殺想法」、「悲觀」、「無助」、「無望」、「自責」、「記憶能力減退」、「難做決定」、「專注能力減退」共11項。在行為方面的症狀群有：「疲倦」、「哭泣」、「缺乏活力」、「少話語」、「拒學」、「人際關係不好」、「學業成就低落」、「外顯行為」、「自傷」、「交待的事情無法完成」、「品行問題」、「退化行為」和「活動量減低」共13項，在情緒方面的症狀群有：「憂鬱心情」、「悲傷/難過」、「無精打采」、「悶悶不樂」、「煩躁不安」、「易怒」、「情緒不穩」、「意志消沉」、「焦慮」及「沮喪」共10項。在生理方面的症狀群有：「失眠或嗜睡」、「食慾改變」、「身體症狀抱怨」、「心理動作遲滯或激動」及「體重減輕」共5項。

因此從上述的相關論述及研究顯現憂鬱疾患在臨床上常出現四大類的症狀，包括情緒的憂鬱、思考的憂鬱、動作上的憂鬱及身體上的憂鬱，少部分患者在重度憂鬱的狀態下可能合併出現其他的精神疾患（柯慧貞、陸汝斌，2002）。本研究綜合上述的研究及觀點，也試圖將兒童憂鬱的症狀分別以四個面向作歸類，包括認知、行為、情感及生理四類，並以張高賓等人（2006）之研究發現作為量表編製之題幹。

二、兒童憂鬱疾患之衡鑑

若從發展的觀點看兒童憂鬱的問題與成人之間作比較，事實上還是有一些差別，例如急躁、自我貶抑、攻擊、社交退縮、學校課業表現改變、身體不適、缺乏活力、體重或食慾的改變（邱文彬，2001）。因此對於兒童憂鬱的衡鑑上就必須特別的小心。兒童與青少年的憂鬱疾患之衡鑑，包含標準化訪談工具、自陳報告及觀察報告等（Clarizio, 1994; Harrington, 1993; Hodges, 1994; Reynolds, 1994）。除了一些相關量表或評定工具，還

有透過直接觀察的方式來對於兒童憂鬱做衡鑑，例如口語、動作、臉部表情的觀察。Kazdin等人（1985）對於非臨床樣本做觀察，觀察重點乃透過兒童的自由時間，包括遊戲行為等，觀察其社交活動、單獨行為、有關的情感表達等，發現和父母所評量的結果一致，即低社交行為和情感表達的兒童憂鬱程度高（引自 Harrington, 1993, p61）。Klein, Dougherty和Olino（2005）則建構了一份綜合性的憂鬱評估工具，藉由發生憂鬱的病因學，從包括其社會功能、生活事件及家庭病理史…等，來評估兒童的憂鬱狀態。

兒童憂鬱的評估大致上為自陳報告、他人報告、臨床觀察、投射技術、生理及神經上的測量和自然的行為觀察，其中在自陳報告上約略有著一些問題，例如：(1)受試者的閱讀能力和認知程度，因此自陳報告問卷較可靠的被運用在8歲以上的兒童；(2)兒童基於不願就診或因自己如果表達痛苦會導致大人負面的反映，因此對於填答問卷會有抗拒或不願表露其症狀訊息；(3)自陳報告較難以區分憂鬱症狀及其他情感性疾患；(4)憂鬱疾患個體會過度評估其困擾的範圍，例如失眠或注意力不集中，此現象不一定是因為憂鬱所導致（Harrington, 1993; Reynolds & Johnston, 1994; Speier, Sherak, Hirsch, & Cantwell, 1995）。他人報告上包括父母老師及同儕，可以提供較為客觀的指引，但會出現和自陳報告不一致的評估，此時如何處理其不一致就較為困難；此外還有深度訪談，針對個案所呈現的問題，採開放式問句來深入了解，但此方式需考量到受訪者的表達及認知程度，為了彌補上述的缺失，也有採臨床觀察的方式；也有藉由實驗室的觀察來讓評估更具有效度（Garber & Kaminski, 2000）。

本研究主要在於彙整國內兒童憂鬱主要症狀，以作為編製家長評定量表之基礎，並透過開放式問卷，藉由研究者的解說及引導讓兒童之家長填寫，再針對量表本身信效度作考驗以達客觀實用為主。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透過心理計量法編製一套兒童憂鬱家長評定量表，並依此建立全國性常模，且訂出切截分數，供作學校輔導工作者及社區臨床實務工作者篩選疑似兒童憂鬱疾患之用。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國外相關兒童憂鬱之理論文獻為基礎，佐以國內本土實證性方法，參酌張高賓等人（2006）所建構之本土化兒童憂鬱疾患之內涵，並立基於DSM-IV的診斷準則中對於症狀的陳述，採多面向的症狀取向，以編製一份適合國內篩選兒童憂鬱疾患之家長評定量表。透過預試、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區辨分析等以考驗其信、效度，並將量表標準化，建立全國性常模及訂出切截分數。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區分為幾個部分：

1. 在量表題目建構部分：以張高賓等人（2006）之研究發現作為題幹，並以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南部某醫院兒童心智科之10名門診個案之家長，透過填寫兒童憂鬱開放問卷，以了解憂鬱的內涵並建立量表題庫。
2. 在量表預試階段：
 - (1) 第一次預試：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係適用於國小與國中之家長，因此量表題目初步建立後，採隨機方式抽取高屏地區兩所國小及一所國中共七班計220名學生之家長為預試對象，並透過項目分析等程序刪除不適當的題目。
 - (2) 第二次預試：根據第一次預試結果，刪除不適當題目並增修題目內容，再以隨機方式對高屏地區分別從兩所國小及一所國中共七班計215名學生之家長為預試對象作第二次的預試，進行項目分析後，調整題目內容及刪除不當題目後，進行信效度的檢驗。

3. 在正式量表階段：

- (1) 重測信度樣本：相隔兩週後，以屏東縣某國小四至六年級共98位學生之家長為對象學生進行施測，以求得重測信度。
- (2) 區別效度樣本：樣本分為臨床、高危險群與一般樣本，臨床樣本為符合操作型定義經醫師轉介之個案家長共81名，高危險群之樣本以受虐待兒童或目睹家暴之兒童家長（含寄養家庭）共90名，及一般樣本之家長共2073名。
- (3) 建立常模之樣本：本量表之常模樣本係根據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所提供之94年度全國國中小人數（澎湖縣及金馬地區除外），研究對象範圍包括全國北（基隆市到新竹縣市）、中（苗栗縣到雲林縣）、南（嘉義縣市到屏東縣）、東（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四區之兒童青少年家長，採分層叢集抽樣，隨機抽取四個區域共有24所國中小學學生家長2073名、高危險群個案家長90名與臨床個案家長81名共2244名，作為樣本常模，進行建立全國性常模，共發出2500份，有效問卷2244份，回收率達89%。

二、研究程序

（一）量表編製的依據

本量表發展並未以單一理論作為建構量表的依據，主要是採症狀取向，依據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修訂版（DSM-III-R）及第四版（DSM-IV）的症狀評估準則，並彙整相關兒童憂鬱疾患的研究，將主要量表內容分四個層面，分別是認知、情緒、行為及生理。

（二）量表題目的建立：焦點訪談及開放式問卷

透過研究者根據文獻所編製的開放式問卷調查，以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憂鬱個案家長，填寫兒童憂鬱調查問卷，以了解憂鬱的內涵並建立量表題庫；從接受開放式問卷調查的家長中，隨機抽取數名家長進行訪談，以

更深入了解憂鬱的情形，並從訪談過程中的敘述語句作為量表題目編寫的參考。從上述的描述據以建立題庫，希望能了解兒童憂鬱的內涵進而歸納分析以建立家長評定量表。

（三）專家內容效度：量表題目的修飾及增刪

將上述方式所獲得之題庫經選取及編修後，再將題目送請精神醫學、臨床、諮商相關領域以及測驗專家，針對題意的內容以及題目編選過程提供建議，並綜合所有建議後修正題目成為預試量表。

（四）量表題目分析及修改：第一次及第二次預試

確定題目後進一步對题目的鑑別度做分析並將進行預試，藉由預試結果主要作為題目修改及刪除的依據。首先依據內部一致性的標準，將較低的題目刪除，其次再透過因素分析在所有題項的相關矩陣中估計每個题目的共同性，以了解該題與其他變項可測量特質之高低，此共同性的估計值也將作為題目分析時的指標之一。

（五）正式量表：完成項目分析，並將定稿後的量表進行信效度考驗。

（六）信效度考驗

1.信度考驗

- (1) 內部一致性交互驗證：本研究以SPSS for Windows11.0套裝程式進行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考驗。
- (2) 重測信度：本量表以屏東縣某國小為對象，相隔兩週進行重測以考驗其重測信度。
- (3) IRT測驗訊息：主要以受試者個人能力與答題機率的函數來估計各題所提供的訊息量來衡量測驗的品質。本研究透過BILOG軟體評估量表的題目反應選項，BILOG是二元試題logistic模式的題目分析和測驗計分，適用於二元計分試題的傳統及IRT題目分析，它也同時兼具傳統及題目反應理論之題目分析功能，而且使用者可作的選擇很多（吳裕益，2004）。

2.效度考驗

- (1) 建構效度：藉由主軸法進行探索式因素效度的考驗，並選取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抽取出因素後再經由臨床樣本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確認模式的適合度。
- (2) 區別效度：以對照團體法將受試對象區分為一般、高危險群及臨床個案。比較此三組的得分以檢驗量表效度之依據。並進一步以SPSS統計軟體作運算，分析探究量表是否能區分一般、高危險群及憂鬱個案的正確性，以驗證其區別效度，期能運用作為臨床篩選之用途。

（七）常模樣本的建立

本研究抽取北、中、南、東四區共2244名之學生家長為建立常模之樣本，並根據性別、年段差異的考驗結果，決定是否要依據上述變項分別建立常模。

（八）切截分數的訂定

切截分數的設定，是根據選擇施測該測驗的臨床考量，透過ROC曲線之運算，作為訂定切截分數之依據。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1. 題目分析部分

以SPSS11.0為統計處理，研究者採取以下標準作為篩選題目的依據：

- (1)該題與所屬層面的總分校正後之相關值偏低（小於.30， $p>0.01$ ）者，即刪除之。
- (2)依據內部一致性的標準，若刪除該題後，內部一致性的 α 信度將提高的題目，即刪除之。
- (3)計算各題項總分之高分組與低分組兩組間的差異情形，以作為分析題項的鑑別度，當 t 值偏低者（小於3， $p>0.01$ ），即刪除之。
- (4)透過以因素分析的方式，在所有題項的相關係數矩陣中，估計每一題項的共同性，以了解該題項與其他變項可測量共同特質之高低，因此透過主軸法（principal axis factor），抽取因素後其共同性偏低者（小

於.30)，即刪除之。

2.信度部分

- (1) 以SPSS 11.0版考驗與試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 (2) 以積差相關考驗量表相隔兩週的重測信度。
- (3) 透過BILOG軟體，繪製各題項測驗訊息及測驗特徵曲線圖。

3.效度部分：以SPSS for Windows 11.0作效度分析。

- (1) 建構效度：以一般個案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採主軸法因素抽取法及斜交轉軸，抽取共同因素；此外以臨床個案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主要基於上述抽取的因素及文獻，根據理論提出觀察變項與潛在變項之間的關係，建立一套結構模式。以結構方程式模式軟體AMOS5.0版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驗證因素相關模式。
- (2) 區辨效度：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樣本(包括一般、高危險群及臨床個案)在量表的差異。以區別分析考驗量表能否有效區分一般、高危險群與憂鬱樣本。

參、結果與討論

本量表的發展乃建立在理論、文獻與精神診斷準則上，並根據張高賓等人（2006）之研究有關國內兒童憂鬱症狀群結果為基礎；此外在發展題庫之初，為了讓量表的內涵更能呼應家長對於兒童憂鬱的描述，因此研究者藉由家長的問卷填答逐字稿中，有關受訪家長對於憂鬱症狀描述作為題目之修飾。至於分類的架構上，主要是一般對於成人憂鬱症狀的分類為主，共分為認知層面、行為層面、情緒層面及生理層面四個層面為主（柯慧貞，2002；黃君瑜、許文耀，2003）。全量表採二元計分，0表示「否」；1表示「是」。

一、題目分析

(一) 專家審閱

研究者將量表的題目從題庫中選取後，將題目製成專家內容效度評定表，委請國內學者專家及兒童心智科醫師予以評定其適切性，並針對題意的內容，以及題目的編選過程是否與雙向細目表吻合，提供個人意見，此外也針對題目與雙向細目表的適切性在四點量表中做圈選。在十四位專家的評定中，研究者藉由Aiken的評分者一致性係數做彙整，結果顯現一致性係數平均值達.8120。研究者最後彙整綜合意見，將量表修正部分製表1說明如下：

表1 專家審閱修正後題目

原題目	修正後的新題目
認知想法層面	
01.變得對很多事情都不感興趣。	01.對原本喜歡的事物都失去興趣。
02.變得不喜歡自己。	
03.沒有自信。	03.變得很自卑
04.有想死的念頭。	
05.看事情很悲觀。	
06.似乎很無助。	
07.對未來感到無望。	07.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08.認為自己不好。	
09.記憶力變差。	09.記憶力變差
10.變得猶豫不決。	
11.上課無法專心。	
行為層面	
12.看起來很疲倦。	
13.動不動就哭。	
14.缺乏活力。	
15.變得很少說話。	
16.變得不想上學。	
17.會擔心自己的人際關係。	17.人際關係變差
18.成績變得不好。	18.成績退步
19.變得會打人、翹家。	19.變得會做一些大人不允許的事
20.會傷害自己的身體。	
21.無法完成交待的事情。	

22.變得很愛頂嘴。	22.變得會做一些違規的事
23.會尿床。	23.變得幼稚、依賴或要人照顧
24.活動量減少。	24.變得活動量減少或增加
情緒層面	
25.看起來愁眉苦臉。	
26.看起來很悲傷。	
27.整日無精打采。	
28.悶悶不樂。	
29.很煩躁不安。	
30.變得容易生氣。	
31.情緒起伏不定。	
32.意志消沉。	32.變得提不起勁
33.會緊張焦慮。	33.變得緊張焦慮
34.看起來很沮喪。	
生理層面	
35.有睡眠上的問題。	
36.胃口變得很差（或很好）。	36.胃口變得很差(或一直想吃東西)。
37.會抱怨身體疼痛。	37.變得會抱怨身體疼痛或不適
38.反應變得很遲鈍。	
39.體重下降。	39.體重下降或增加

註：未修正的題目維持原貌。

（二）第一次預試

本研究分別從高屏地區國小及國中共七班計220名學生家長為預試對象，預試結果主要是作為量表題目的修改及刪題的依據。經研究者過濾篩選無效問卷後共計214名為有效樣本，經過電腦輸入，並以SPSS11.0為統計處理。整個題目分析及選題結果如下表2。

依據表2的結果，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 .9094$ ，並對照刪題標準，將第4題（刪題後 α 提高，與總分相關 <0.3 ，t考驗 <3 ）、第13題（刪題後 α 提高，與總分相關 <0.3 ）、第23題（共同性 <0.3 ）、第39題（刪題後 α 提高，與總分相關 <0.3 ，共同性 <0.3 ）刪除。在刪除中，第26題的題意「看起來很悲傷」和第34題的題意「看起來很沮喪」題意接近，合併修改為「看起來很悲傷沮喪」。經過刪題及調整修改後剩下34題，並繼續作第二次的預試。

表2 量表第一次預試題目分析結果

題目	與總分 之相關	刪題 後 α	t考驗	共 同性	刪 留	新 題 號
01.對原本喜歡的事物都失去興趣。	.4550	.9073	3.56*	.368		1
02.變得不喜歡自己。	.4125	.9076	3.34*	.563		2
03.變得沒有自信。	.4663	.9068	6.07*	.439		3
04.有想死的念頭。	.1149	.9099	1.48	.522	刪	
05.看事情很悲觀。	.4351	.9074	3.98*	.549		4
06.似乎很無助。	.4048	.9076	4.39*	.486		5
07.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4239	.9074	4.60*	.549		6
08.認為自己不好。	.5029	.9062	6.75*	.562		7
09.記憶力變差。	.6158	.9044	10.59*	.635		8
10.變得猶豫不決。	.5440	.9056	8.87*	.520		9
11.上課無法專心。	.5926	.9048	11.88*	.621		10
12.看起來很疲倦。	.5448	.9056	7.74*	.551		11
13.動不動就哭。	.2697	.9095	5.43*	.323	刪	
14.缺乏活力。	.3786	.9079	5.22*	.362		12
15.變得很少說話。	.3848	.9080	3.12*	.840		13
16.變得不想上學。	.4564	.9070	4.60*	.380		14
17.人際關係變差。	.4857	.9067	5.01*	.636		15
18.成績退步。	.4006	.9086	10.59*	.429		16
19.變得會做一些大人不允許的事	.4819	.9065	6.75*	.483		17
20.會傷害自己的身體。	.3486	.9083	3.12*	.573		18
21.無法完成交待的事情。	.4220	.9077	8.28*	.427		19
22.變得會做一些違規的事。	.3724	.9080	4.80*	.551		20
23.變得幼稚、依賴或要人照顧。	.4307	.9072	5.22*	.288	刪	
24.活動量減少或增加。	.4263	.9074	6.99*	.609		21
25.看起來愁眉苦臉。	.5770	.9059	3.98*	.450		22
26.看起來很悲傷。	.4594	.9077	2.65*	.745	修改	23
27.整日無精打采。	.5283	.9065	4.19*	.799		24

28.悶悶不樂。	.5140	.9065	4.39*	.733	25
29.很煩躁不安。	.4206	.9074	5.22*	.411	26
30.變得容易生氣。	.4236	.9077	8.01*	.405	27
31.情緒起伏不定。	.4923	.9064	7.74*	.532	28
32.變得提不起勁。	.4802	.9069	4.19*	.441	29
33.變得緊張焦慮。	.4484	.9072	4.19*	.431	30
34.看起來很沮喪。	.4130	.9078	2.65*	.662	刪
35.有睡眠上的問題。	.3776	.9080	6.75*	.379	31
36.胃口變得很差（或一直想吃東西）。	.4414	.9072	7.23*	.394	32
37.變得會抱怨身體疼痛或不適。	.4219	.9074	3.77*	.559	33
38.反應變得很遲鈍。	.6214	.9050	5.22*	.559	34
39.體重下降或增加。	.2021	.9110	5.43*	.299	刪

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 .9094$ 刪題後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 .9097$

（三）第二次預試

在第二次預試中分別從國小至國中共七班計215名學生家長為預試對象，第二次預試結果主要是作為量表題目的修改及刪題的依據。經研究者過濾篩選無效問卷後共計203名為有效樣本，經過電腦輸入，並以SPSS11.0為統計處理。整個題目分析及選題結果如下表3。

第二次預試題目分析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 .9257$ ，相較於第一次預試的 α 值提高許多，顯現內部一致性信度漸趨穩定，在34題的題目分析結果，第18題的鑑別度為2.41，達到刪題標準，因此刪除此題，第34題雖然與分量表之相關低於0.3，但卻是憂鬱症的指標症狀，因此保留此題，最後總共33題。

表3 量表第二次預試題目分析結果

題目	與總分 之相關	刪題 後 α	t考驗	共 同性	刪 留	新 題 號
01.對原本喜歡的事物都失去興趣。	.456	.837	3.41*	.464		1
02.變得不喜歡自己。	.576	.829	3.77*	.710		2
03.變得沒有自信。	.584	.824	7.39*	.485		3
04.看事情很悲觀。	.442	.837	5.02*	.407		4
05.似乎很無助。	.622	.823	4.67*	.674		5
06.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613	.827	3.59*	.740		6
07.認為自己不好。	.611	.822	7.62*	.462		7
08.記憶力變差。	.562	.827	8.61*	.749		8
09.變得猶豫不決。	.650	.817	9.76*	.607		9
10.上課無法專心。	.461	.842	11.56*	.557		10
層面一：內部一致性 $\alpha=0.843$						
11.看起來很疲倦。	.499	.744	7.17*	.651		11
12.缺乏活力。	.431	.753	4.85*	.650		12
13.變得很少說話。	.355	.762	3.03*	.534		13
14.變得不想上學。	.479	.750	4.31*	.498		14
15.人際關係變差。	.317	.765	3.78*	.432		15
16.成績退步。	.451	.754	11.98*	.533		16
17.變得會做一些大人不允許的事	.470	.748	7.39*	.397		17
18.會傷害自己的身體。	.381	.761	2.41*	.621	刪	
19.無法完成交待的事情。	.439	.753	9.45*	.471		18
20.變得會做一些違規的事。	.391	.758	5.95*	.433		19
21.活動量減少或增加。	.511	.743	6.14*	.607		20
層面二：內部一致性 $\alpha=0.771$						
22.看起來愁眉苦臉。	.466	.819	4.67*	.482		21
23.看起來很悲傷沮喪。	.550	.815	3.22*	.799		22
24.整日無精打采。	.543	.813	3.95*	.636		23
25.悶悶不樂。	.685	.797	4.67*	.619		24
26.很煩躁不安。	.506	.815	4.67*	.380		25
27.變得容易生氣。	.545	.817	9.76*	.601		26
28.情緒起伏不定。	.656	.798	9.76*	.731		27
29.變得提不起勁。	.497	.816	4.67*	.649		28
30.變得緊張焦慮。	.496	.816	4.31*	.475		29

層面三：內部一致性 $\alpha = 0.830$					
31.有睡眠上的問題。	.498	.504	6.34*	.571	30
32.胃口變得很差（或一直想吃東西）。	.425	.565	5.95*	.452	31
33.變得會抱怨身體疼痛或不適。	.456	.542	4.49*	.490	32
34.反應變得很遲鈍。	.297	.642	4.67*	.346	33
層面四：內部一致性 $\alpha = 0.636$					

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 .9257$

二、信度分析

（一）內部一致性交互驗證

本部分是在預試量表結束，在正式施測後，進一步對於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做分析，以了解比較在樣本數增加後，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是否會因為樣本增加而提高。由表4的比較結果發現，正式施測後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卻有提高，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由.925提高為.926，四個分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信度介於.705至.873之間，顯現量表的兒童及青少年憂鬱篩選量表具有可以接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表4 量表內部一致性交互驗證摘要

層面	預試 (n=213)		正式 (n=232)	
	題數	α	題數	α
層面一	10	.843	14	.873
層面二	10	.771	7	.802
層面三	9	.829	5	.705
層面四	4	.636	7	.835
全量表 α 係數=.925			全量表 α 係數=.926	

(二) 重測信度

本量表以屏東縣某國小共94位學生家長為對象，間隔兩週進行重測，前後測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5，從表中可以得知，各因素的前後測之平均數差異介於0.04至0.40之間，標準差介於0.02至0.39之間，集中情形的變化不大，在離散情形的變化也是很小。至於重測結果的相關矩陣如表6，由主對角線的相關得知，各因素的重測信度介於0.698至0.950之間，皆達顯著水準，綜合上述本量表在時間的穩定性頗佳。

表5 量表分向度之前後測平均數及標準差

	前測		後測		M2-M1	SD2-SD1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一	1.66	2.39	1.41	2.78	0.25	0.39
因素二	0.75	1.29	0.60	1.47	0.15	0.18
因素三	0.84	1.21	0.80	1.23	0.04	0.02
因素四	1.31	1.57	0.91	1.59	0.40	0.02

註：因素一憂鬱煩躁情緒，因素二無望自貶，因素三品行問題，因素四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M2表後測平均數，M1表前測平均數；SD2為後測標準差，SD1為前測標準差

表6 量表各分向度之重測信度摘要表

	前-因素1	前-因素2	前-因素3	前-因素4	後-因素1	後-因素2	後-因素3	後-因素4
前-因素1	1.000							
前-因素2	.960**	1.000						
前-因素3	.945**	.949**	1.000					
前-因素4	.949**	.936**	.955**	1.000				
後-因素1	(.950**)	.950**	.917**	.884**	1.000			
後-因素2	.902**	(.922**)	.881**	.826**	.974**	1.000		
後-因素3	.749**	.705**	(.698**)	.741**	.715**	.667**	1.000	
後-因素4	.797**	.774**	.774**	(.762**)	.801**	.758**	.776**	1.000

**p<.01 () 內之數據為重測信度

（三）題目反應的測驗訊息

量表部分乃透過BILOG軟體（二元計分），評估量表題目的反應選項，以呈現每組中兩個不同選項（是－1；否－0），彼此間的區分程度，並可以圖示此兩個選項是否單向度地測量此工具所要測的潛在特質，亦即除了傳統信度之考驗，本研究進一步使用題目反應理論參數模式，進一步畫出各題的測驗特徵曲線及題目訊息曲線。表7為所有題目參數統計表，表中顯示斜率為1.252，閾值為1.508，各題斜率從0.752至2.437；各題閾值從.852至2.114；各題因素負荷量從0.601至0.925。從圖1整體的測驗訊息曲線，偏右鐘形曲線代表整體測驗訊息，偏左鐘形曲線代表標準誤，訊息越高標準誤越小。從整體測驗訊息得知，訊息量集中在.5至2.5中間，表示每題皆能正確有效區辨出憂鬱程度較嚴重與較為輕微之兒童，亦即對於有憂鬱傾向者有較佳的區辨力。

表7 量表所有題目參數統計摘要表

題目	斜率(a)	標準誤	閾值(b)	標準誤	負荷量	標準誤
01.對原本喜歡的事物都失去興趣。	1.145	0.275	2.083	0.283	0.753	0.181
02.變得不喜歡自己。	1.597	0.336	1.851	0.173	0.848	0.178
03.變得沒有自信。	1.268	0.236	1.531	0.140	0.785	0.146
04.看事情很悲觀。	0.919	0.193	1.935	0.267	0.677	0.142
05.似乎很無助。	1.474	0.292	1.591	0.148	0.828	0.164
06.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1.196	0.271	1.882	0.221	0.767	0.174
07.認為自己不好。	1.275	0.213	1.345	0.119	0.787	0.131
08.記憶力變差。	1.545	0.235	1.010	0.073	0.839	0.128
09.變得猶豫不決。	1.592	0.239	0.892	0.077	0.847	0.127
10.上課無法專心。	1.150	0.167	0.871	0.090	0.755	0.109
11.看起來很疲倦。	1.333	0.194	1.070	0.096	0.800	0.117
12.缺乏活力。	1.112	0.207	1.536	0.159	0.743	0.138
13.變得很少說話。	1.130	0.252	2.304	0.329	0.749	0.167
14.變得不想上學。	1.291	0.280	1.768	0.188	0.791	0.172
15.人際關係變差。	0.976	0.225	2.114	0.300	0.698	0.161
16.成績退步。	0.752	0.118	1.182	0.148	0.601	0.094
17.變得會做一些大人不允許的事	1.167	0.178	1.212	0.111	0.759	0.116
18.無法完成交待的事情。	0.887	0.135	1.126	0.127	0.664	0.101
19.變得會做一些違規的事。	0.817	0.156	1.686	0.217	0.633	0.121
20.活動量減少或增加。	1.126	0.171	1.246	0.131	0.748	0.114
21.看起來愁眉苦臉。	1.654	0.273	1.534	0.125	0.856	0.141
22.看起來很悲傷沮喪。	2.437	0.823	1.810	0.104	0.925	0.312
23.整日無精打采。	2.010	0.426	1.630	0.115	0.895	0.190
24.悶悶不樂。	1.515	0.235	1.555	0.131	0.835	0.130
25.很煩躁不安。	1.138	0.198	1.738	0.181	0.751	0.131
26.變得容易生氣。	0.973	0.147	0.852	0.105	0.697	0.105
27.情緒起伏不定。	1.228	0.180	0.939	0.096	0.775	0.114
28.變得提不起勁。	1.152	0.213	1.728	0.186	0.755	0.140
29.變得緊張焦慮。	1.067	0.188	1.791	0.207	0.730	0.128
30.有睡眠上的問題。	1.209	0.185	1.306	0.115	0.771	0.118
31.胃口變得很差（或一直吃東西）。	0.868	0.149	1.339	0.166	0.656	0.113
32.變得會抱怨身體疼痛或不適。	1.094	0.209	1.631	0.182	0.738	0.141
33.反應變得很遲鈍。	1.222	0.254	1.661	0.169	0.774	0.161
參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斜率	1.252	.342				
閾值	1.508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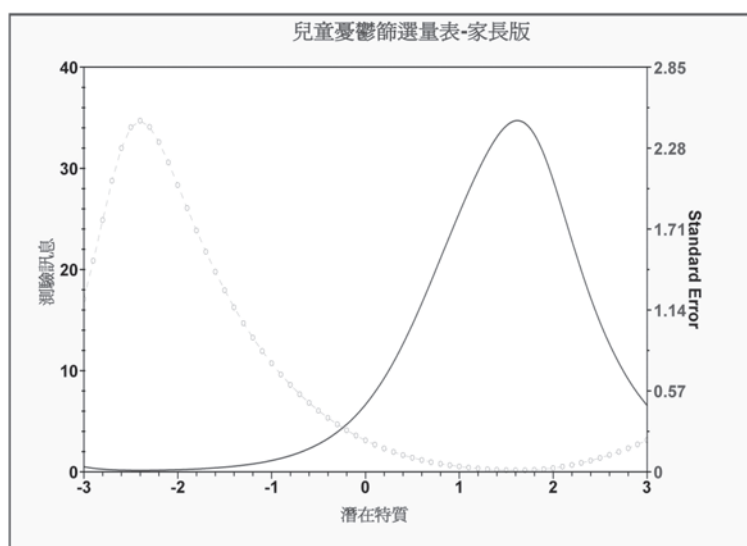


圖1 量表測驗特徵及測驗訊息整體曲線圖

三、效度分析

(一) 建構效度

本研究對於建構效度的分析，首先以一般樣本316名作為探索性因素分析，從因素分析中抽取四個因素，隨後再以臨床樣本81名為施測對象，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下分別說明其統計分析結果。

1. 探索式因素分析

研究者首先以探索性因素分析作考驗，以主軸法為抽取方式，並透過斜交轉軸進行因素分析，取其特徵值大1的因素，且因素負荷量必須大於.30，結果如表8顯示共抽取出四個因素，特徵值分別是9.61、2.08、1.94、1.42，共同性總值占測驗總變異量約45.60%，亦即可以解釋測驗的45.60%。

表8 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	題目	因素負荷量			
		I	II	III	IV
I	24.悶悶不樂。	.737			
	23.整日無精打采。	.628			
	22.看起來很悲傷沮喪。	.622			
	25.很煩躁不安。	.603			
	27.情緒起伏不定。	.590			
	26.變得容易生氣。	.561			
	29.變得緊張焦慮。	.560			
	28.變得提不起勁。	.551			
	31.胃口變得很差（或一直想吃東西）。	.508			
	21.看起來愁眉苦臉。	.490			
	14.變得不想上學。	.485			
	32.變得會抱怨身體疼痛或不適。	.467			
	13.變得很少說話。	.446			
	15.人際關係變差。	.323			
II	02.變得不喜歡自己。		.684		
	05.似乎很無助。		.681		
	06.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657		
	04.看事情很悲觀。		.597		
	01.對原本喜歡的事物都失去興趣。		.597		
	07.認為自己不好。		.507		
	03.變得沒有自信。		.496		
III	17.變得會做一些大人不允許的。			.618	
	19.變得會做一些違規的事。			.610	
	18.無法完成交待的事情。			.605	
	16.成績退步。			.483	
	33.反應變得很遲鈍。			.459	
IV	08.記憶力變差。				.747
	11.看起來很疲倦。				.669
	09.變得猶豫不決。				.603
	10.上課無法專心。				.563
	20.活動量減少或增加。				.509
	30.有睡眠上的問題。				.493
	12.缺乏活力。				.465
特徵值		9.61	2.08	1.94	1.42
解釋變異量（%）		29.11	6.313	5.88	4.30
累積變異量（%）		29.11	35.42	41.30	45.60

此外從表9也得知，因素之間的相關係數從0.459至0.671皆達顯著水準，從表中可以發現相同構念的因素皆負荷在同一因素之上，結構相當清楚。研究者並根據相關理論文獻將此四個因素分別命名為：1)憂鬱煩躁情緒（題號13,14,15,21,22,23,24,25,26,27,28,29,31,32）、2)無望自貶（題號1,2,3,4,5,6,7）、3)品行問題（題號16,17,18,19,33）、4)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題號8,9,10,11,12,20,30）。

表9 各因素相關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一	1	.538**	.494**	.671**
因素二		1	.459**	.561**
因素三			1	.553**
因素四				1

** $p < .01$. $n = 316$ 註：因素一憂鬱煩躁情緒，因素二無望自貶，因素三品行問題，因素四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2. 驗證性因素分析

本研究接續探索性因素分析，繼續以81位臨床個案家長填答資料，透過統計分析軟體AMOS 5.0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四個分量表（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無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為潛在變項，進行二階因素分析，先就初階所得資料如下說明。

（1）模式的基本適合標準

依研究的基本適合標準，本研究所有潛在變項對觀察變項的迴歸係數皆達.05的顯著水準。在誤差變異方面，估計值無負數且大部分達顯著水準（見表10）且 R^2 大部分都小於1。在因素負荷量方面，除 λ_{13} 、 λ_{23} 其餘因素負荷量從.74至.94，落於一般理想的範圍.5至.95。總之在模式基本適合標準部分，量表的驗證性因果模式堪稱符合。

表10 參數估計摘要

參數	未標準化估計值	標準化估計值	臨界比	R平方
λ_{11}	1.000	0.927		0.877
λ_{21}	1.090	0.936	13.27**	0.860
λ_{12}	1.000	0.844		0.713
λ_{22}	0.847	0.834	7.753**	0.695
λ_{13}	1.000	1.288		1.659
λ_{23}	0.197	0.299	1.364	0.089
λ_{14}	1.000	0.803		0.645
λ_{24}	0.808	0.736	6.851**	0.542

(2) 整體模式適合標準

本研究根據目前常用的 χ^2 、NFI、IFI等指數來評鑑模式整體的適合度標準。由表11得知， $\chi^2 = 30.302$ ， $p < .05$ ，不符合適合度p值需大於0.05的要求。繼續評估其他指標，結果顯示GFI、AGFI、IFI、NFI及TLI方面大部分皆大於.9，顯示本量表模式之整體適合度甚佳。

表11 驗證性因果模式各項適合度指標

適合度指標	χ^2	GFI	AGFI	NFI	IFI	TLI
自訂模式	30.302	.919	.792	.924	.958	.912
獨立模式	398.569	.350	.165	.000	.000	.000

(3) 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標準方面

在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標準方面，亦即模式內在品質方面，可從個別項目信度、平均數變異抽取量來評估。在個別指標的信度（見圖2），都大於.5的要求，符合個別項目的信度標準（.50以上），且大部分的參數估計值皆達.05顯著水準。研究者進一步以吳裕益（2004）所撰寫的程式計算潛在變項的成份信度(composite reliability)及潛在變項的平均變異抽取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潛在變項的成份信度為.959，超過標準的要求(.6以上)。而潛在變項的平均變異抽取為.760也超過標準的要求(.5以上)。由以上統計結果數據顯示本模式符合內在品質的要求。

綜合以上評鑑，研究者進一步比較自訂模式與獨立模式的適合度，從表12得知非趨中參數估計值NCP、ECVI、AIC和BIC的理論模式的值都小於獨立模式的值，更能肯定本研究之模式與研究資料的適合度被接受。此外繼續以四個分量表（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無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為潛在變項，在此四個變項之前有一個共同因子（兒童憂鬱），進行二階因素分析，從圖3二階模式所得之結果，研究發現與初階模式大致相同，顯現此模式對於解釋兒童憂鬱頗為適合。

表12 驗證性自訂模式與獨立模式之比較

適合度指標	AIC	BCC	BIC	ECVI	NCP
自訂模式	74.302	79.879	126.980	0.929	16.302
獨立模式	414.569	416.597	433.724	5.182	370.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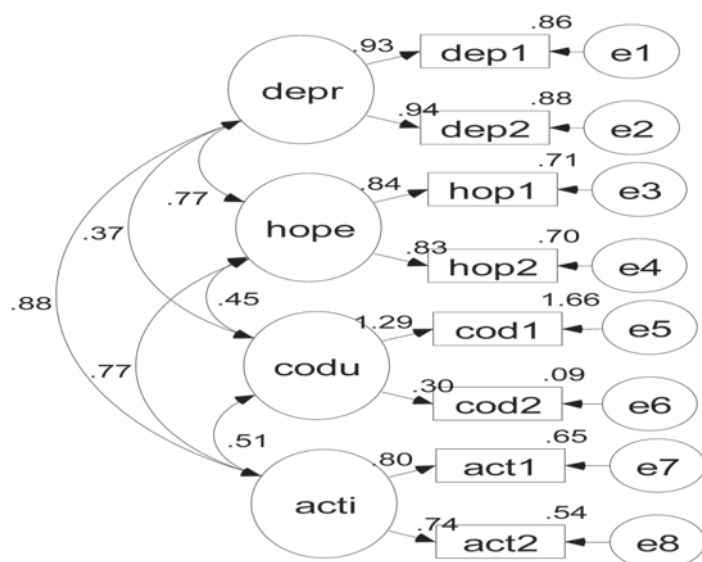


圖2 驗證因素分析結果模式圖（初階）

註：depr-憂鬱煩躁情緒（dep1,dep2）；hope-無望自貶（hop1,hop2）；codu-品行問題（cod1,cod2）；acti-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act1,ac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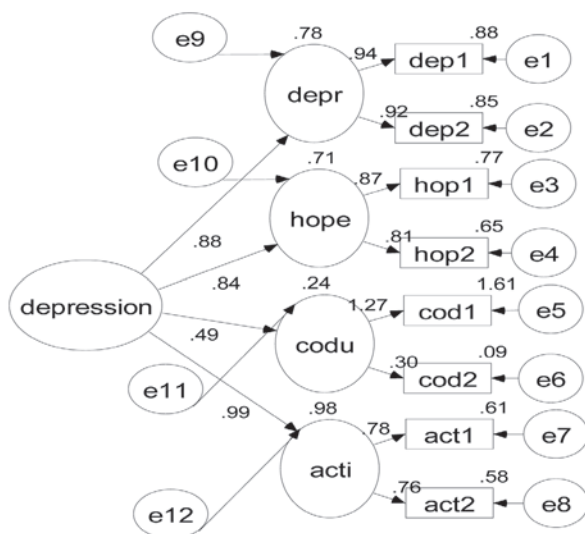


圖3 驗證因素分析結果模式圖（二階）

（二）區別效度

本部分旨在說明不同樣本類型（一般、高危險及臨床個案）的家長對於主觀認知兒童青少年之憂鬱的差異情形，分別進行單因子多變項分析，以比較其顯著情形，並在達顯著時繼續探究哪些分量表具有顯著差異；此外並透過區別分析，以探討量表是否能有效區分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樣本及高危險群樣本與臨床樣本，藉此驗證其區別效度。

1. 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在量表之差異

（1）差異考驗

研究者以樣本類型（一般與高危險群）為自變項，以量表上之四個因素：「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表12結果得知，除了「品行問題」與「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分量表在一般組及高危險群組的家長所認知的憂鬱分數之平均數較為接近外，其餘分量表高危險群組分數都大於一般組分數。

表12 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在量表各向度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一般樣本, n=2073		高危險群, n=9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憂鬱煩躁情緒	2.03	3.032	3.19	3.030
無望自貶	.75	1.510	1.86	2.210
品行問題	1.05	1.370	1.69	1.590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1.56	1.860	1.88	1.640

表13 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在量表各向度的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SSCP				Λ
組間	1	115.091	109.756	63.687	31.272	.972 p=.001
		109.756	104.668	60.735	29.822	
		63.687	60.735	35.242	17.305	
		31.272	29.822	17.305	8.497	
組內	2161	20013.425	7025.677	5276.811	9222.604	
		7025.677	5185.622	2342.296	3887.009	
		5276.811	2342.296	4089.171	3328.494	
		9222.604	3887.009	3328.494	7411.437	

此外由表13得知Wilk's $\Lambda = .972$ ， $p < .05$ ，顯現一般組與高危險組在量表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且爲了了解哪些分量表在此兩組的比較上達顯著差異，進一步以單變量變異數分析對各分量表進行分析，因爲讓四個依變項的總 α 不超過.05，因此將各分量表的F考驗統計考驗 α 設定爲.05/4=.0125。

表14 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在量表各向度的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憂鬱煩躁情緒	組別	115.091	1	115.091	12.427	.001
	誤差	20013.425	2161	9.261		
	全體	20128.516	2162			
無望自貶	組別	104.668	1	104.668	43.618	.001
	誤差	5285.652	2161	2.400		
	全體	5290.320	2162			
品行問題	組別	35.242	1	35.242	18.624	.001
	誤差	4089.171	2161	1.892		
	全體	4124.413	2162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組別	8.497	1	8.497	2.477	.116
	誤差	7411.437	2161	2.477		
	全體	7419.933	2162			

從表14結果，顯現除了「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F=2.477$ ， $p>.01$ ）未達顯著水準，其餘在「憂鬱煩躁情緒」（ $F=12.427$ ， $p<.01$ ）、「無望自貶」（ $F=43.618$ ， $p<.01$ ）、「品行問題」（ $F=18.624$ ， $p<.01$ ）皆達.01顯著差異。因此不論從平均數的比較、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或者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皆大致呈現達顯著水準，亦即一般與高危險群家長對於在量表之向度分數上有差異存在。

（2）區別分析

本研究透過區別分析，以了解量表的區別性，是否能有效區分一般樣本及高危險群，其區別分析之考驗從表13得知Wilk's $\Lambda=.972$ （ $p<.001$ ），表示此四個向度均具有區別能力。再以結構係數（又稱為區別負載（loading）係數）來檢證，從表15得知，除「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的結構係數低於.3，其餘的自變項皆大於.30，表示「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及「品行問題」能有效區別一般組與高危險群組在量表上所得分數

的程度。此外從表16得知，在投入的一般組及高危險群組的人數共2163，全體命中率為78.5%。在2073名一般組的學生家長中有1657被正確預測屬於這一組，正確預測率為79.9%；至於在高危險群組90名學生的主要照顧者中，有42名被正確預測屬於這組正確預測率為46.7%，正確預測率未達50%。

表15 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在量表各向度的區別分析摘要表

	區別函 數係數	結構 係數	一般樣本		高危險群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憂鬱煩躁情緒	.023	.837	2.03	3.032	3.19	3.030
無望自貶	1.070	.547	.75	1.510	1.86	2.210
品行問題	.449	.447	1.05	1.370	1.69	1.590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760	.200	1.56	1.860	1.88	1.640
Wilk's Lambda=.972 卡方=61.273 自由度=4 p值=.001						

表16 一般樣本與高危險群之區別分析命中率摘要表

實際組別	人數	預測組別	
		一般組	高危險組
一般組	2073	1657	416
		79.9%	20.1%
高危險群組	90	48	42
		53.3%	46.7%
命中率	78.5%		

2. 高危險群與臨床樣本在量表之差異

(1) 差異考驗

研究者以樣本類型（高危險群與臨床個案）為自變項，以量表上之四個因素：「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表17結果得知上述四個分量，臨床個案組的平均分數都大於高危險群組。

表17 高危險群與臨床個案在量表各向度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高危險群,n=90		臨床個案,n=81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憂鬱煩躁情緒	3.19	3.030	8.04	3.926
無望自貶	1.86	2.210	3.91	2.350
品行問題	1.69	1.590	2.95	1.700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1.88	1.640	4.12	2.120

此外由表18得知Wilk's $\Lambda = .671$ ， $p < .05$ ，顯現高危險組與臨床組在量表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此外從表19結果顯現四個向度，「憂鬱煩躁情緒」（ $F = 77.585$ ， $p < .01$ ）、「無望自貶」（ $F = 34.854$ ， $p < .01$ ）、「品行問題」（ $F = 25.093$ ， $p < .01$ ）及「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F = 60.716$ ， $p < .01$ ）皆達.01顯著差異。因此不論從平均數的比較、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或者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皆達顯著水準，亦即高危險群家長與臨床個案組家長對於在量表之向度分數上有差異存在。

表18 高危險群與臨床個案在量表各向度的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SSCP				Λ
組間	1	1002.036	425.361	260.779	464.146	.671 p=.001
		425.361	180.565	110.700	197.029	
		260.779	110.700	67.868	120.794	
		464.146	197.029	120.794	214.994	
組內	169	1174.692	585.026	272.088	449.795	
		585.026	519.134	192.994	271.238	
		272.088	192.994	230.321	135.345	
		449.795	230.321	135.345	314.418	

表19 高危險群與臨床個案在量表各向度的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憂鬱煩躁情緒	組別	1002.036	1	1002.036	77.585	.001
	誤差	2182.678	169	12.915		
	全體	3184.713	170			
無望自貶	組別	180.565	1	180.565	34.854	.001
	誤差	875.517	169	5.181		
	全體	1056.082	170			
品行問題	組別	67.868	1	67.868	25.093	.001
	誤差	457.091	169	2.705		
	全體	524.959	170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組別	214.994	1	214.994	60.716	.001
	誤差	598.421	169	3.541		
	全體	813.415	170			

(2) 區別分析

本研究透過區別分析，以了解量表的區別性，是否能有效區分高危險群組與臨床個案組，其區別分析之考驗從表18得知Wilk's $\Lambda = .671$ ($p < .001$)，表示此四個向度均具有區別能力。再以結構係數（又稱為區別負載（loading）係數）來檢證，從表20得知，「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及「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四個自變項皆大於.45，結果顯示能有效區別高危險群組與臨床個案組在量表上所得分數的程度。此外從表21得知，在投入的高危險群組與臨床個案組的人數共171，全體命中率為75.4%。在90名高危險群組的學生中有73名被正確預測屬於這一組，正確預測率為81.1%；至於在臨床個案組81名的學生家長中有56名被正確預測屬於這組，正確預測率為69.1%，整體而言量表四個向度，對於區別高危險群組與臨床個案組具有很好的區別能力。

表20 高危險群與臨床個案在量表各向度的區別分析摘要表

	區別函 數係數	結構 係數	高危險群		臨床個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憂鬱煩躁情緒	.780	.967	3.19	3.030	8.04	3.926
無望自貶	-.171	.856	1.86	2.210	3.91	2.350
品行問題	.079	.648	1.69	1.590	2.95	1.700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366	.550	1.88	1.640	4.12	2.120
Wilk's Lambda=.671 卡方=66.682 自由度=4 p值=.001						

表21 高危險群與臨床個案之區別分析命中率摘要表

實際組別	人數	預測組別	
		高危險組	臨床個案組
高危險群組	90	73 81.1%	17 18.9%
臨床個案組	81	25 30.9%	56 69.1%
命中率	75.4%		

(三)綜合討論

此部分主要是針對上述效度分析中的建構效度，及區別效度的分析結果加以彙整，並討論其相關問題。

1.量表因素結構的驗證

本研究以探索性因素分析及驗證性因素分析來檢驗憂鬱篩選量表的因素結構，分別以一般樣本及臨床樣本的觀察資料作為驗證的原始資料，以發展國內兒童青少年憂鬱的理論。由於國內對於兒童青少年憂鬱的探究很缺乏，因此量表的建構乃先依探索性因素分析，將眾多的觀察變項濃縮成幾個精簡的變項，因而有助於對兒童青少年憂鬱建立新的假設，並發展出新的理論。本研究中，經過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發現，所抽出的四個因素分別是：1)憂鬱煩躁情緒。2)無望自貶。3)品行問題。4)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至於在驗證性因素分析方面，研究者以臨床樣本作為施測對象，以驗證量表的因素結構，及在臨床收集之觀察資料與研究所形成的理論模式是否吻合。結果顯示除了符合基本適合度標準之外，在整體模式適合標準中的指數如GFI、AGFI、NFI、IFI及TLI都大於.9的最佳標準，而且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標準方面，分別從個別項目信度及平均數變異抽取量來評估，也大致都符合模式的內在品質。從各種資料都顯示出觀察資料大致都符合本研究所提出的理論模式，即兒童憂鬱的臨床特徵包括：1)憂鬱煩躁情緒。2)無望自貶。3)品行問題。4)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本研究之結果與魏麗敏（民83）、Levi, Sogos, Mazzei和Paolesse（2001）、Kovacs（2003）及Reynolds（1989）的研究中對於兒童憂鬱的因素歸類相符合。尤其品行問題，正足以反應兒童青少年的憂鬱中較會被忽略的偽裝(mask)，也呼應Cytryn 和 McKnew（1972）認為在研究兒童憂鬱的範疇中，過去已經被證實兒童所呈現的一些負向行為，如外顯行為、攻擊與憂鬱有很大的關聯；此外本研究結果所發現其他的因素，與臨床研究的焦點是集中在成年人的憂鬱問題上很一致，並認為兒童的憂鬱疾患其實與成人憂鬱有些相似的症狀（Reynolds, 1989）之研究很符合。

2.區別效度驗證結果

本研究發現量表能有效區分不同群體，包括一般兒童與高危險群樣本、高危險群樣本與臨床樣本。其中臨床組的憂鬱分數比一般組及高危險組的分數高，足見量表可以有效區辨不同組別，顯示本量表頗具有臨床診斷的價值。研究區別分析結果彙整如表21的結果，家長對於兒童憂鬱疾患的觀察報告，在一般組與高危險組的區別分析中，多變項考驗Wilk's $\Lambda = 0.972$ 達顯著之結果，顯示家長所知覺兒童的憂鬱情形，高危險群組的憂鬱分數比一般組的高，此結果和一些研究結果發現一個被虐待的兒童會出現高危險的行為，例如憂鬱或自殺行為（Blumberg, 1981; Downey, Feldman, Khuri, & Friedman, 1994; Finzi, Ram, Shnit, Har-Even, Tyano, & Weizman, 2001; Kitamura, Kaibori, Oga, Yamauchi, & Fujihara, 2000; Trad, 1987）的研究結果相符合。若單獨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發現，除了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此向度沒有顯著差異之外，其餘的三個向度都達顯著水準。至於在區別分析中正確被命中的機率有78.5%，而區辨能力上又以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最具有區辨力。值得一提，表22的結果中，高危險組的家長所覺知兒童憂鬱的正確預測人數僅達46.7%，相較於張高賓(2005)研究發現有關兒童青少年的自陳部分，在一般樣本與高危險樣本的區別正確預測達50%，兩者顯然出現差異，此結果顯示身處在高危險群狀態的個案之主要照顧者，對於所認知兒童青少年的情緒狀態，在評估上比兒童青少年本身所評估的略低。推論其因，家長評估的受試者中有接近90%是寄養家庭，是否反應寄養家庭對於兒童青少年憂鬱情緒過於樂觀視之，或者未能專注於其憂鬱情緒表現之觀察，值得繼續深究其差異原因。至於在高危險群組與臨床組的家長之評估結果都達顯著水準，亦即整體而言，量表四個向度對於區別一般組與高危險組、高危險群與臨床組都具有不錯的區別能力。

表22 量表不同組群區別分析綜合結果摘要表

區別組	多變項考驗 Wilk's Λ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	命中率	區辨能力強 (結構係數)
一般組 與 高危險組	.972	憂鬱煩躁情緒 無望自貶 品行入際問題	78.5%	憂鬱煩躁情緒 無望自貶
高危險組 與 臨床組	.671	憂鬱煩躁情緒 無望自貶 品行入際問題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75.4%	憂鬱煩躁情緒 無望自貶 品行入際問題 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

四、常模樣本建立

本研究藉由分層叢集隨機抽樣，將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依照教育部統計處公佈各區就學人數比例，共抽取國小至國中一般樣本為2073名學生家長，屬高危險群兒童青少年家長90名及醫院精神科臨床個案之家長81名，共計2244名。研究者透過統計套裝軟體SPSS11.0，分別依照全國及年段之總量表的原始分數，建立總量表的百分等級及常態轉換T分數常模。如表23、24

表23 兒童憂鬱家長評定量表常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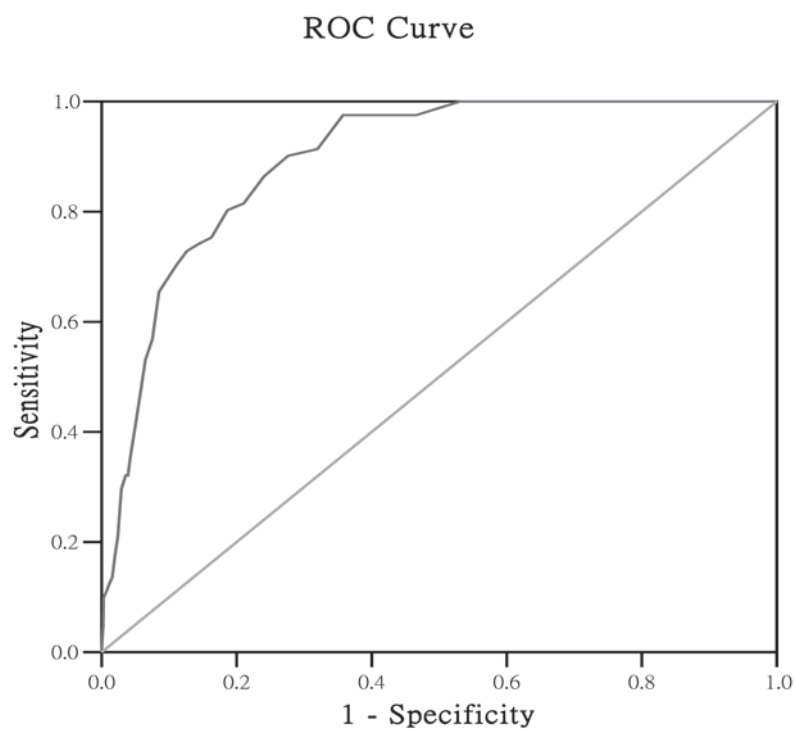
原始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33	99+	87
32	99+	86
31	99+	84
30	99+	83
29	99	82
28	98	80
27	98	79
26	97	78
25	97	76
24	96	75
23	95	73
22	95	72
21	94	71
20	93	69
19	92	68
18	91	67
17	90	65
16	89	64
15	87	62
14	86	61
13	84	60
12	83	58
11	80	57
10	78	55
9	75	54
8	72	53
7	68	51
6	64	50
5	60	49
4	54	47
3	48	46
2	41	44
1	32	43
0	13	42

表24 兒童憂鬱家長評定量表年段常模表

國小			國中		
原始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原始 分數	百分 等級	標準 分數
33	99+	98	33	99+	75
32	99+	96	32	99+	74
31	99+	94	31	99	73
29	99+	91	30	97	72
28	99+	89	29	96	71
27	99+	88	28	95	70
26	99+	86	27	93	69
25	99+	84	26	92	67
24	99+	83	25	90	66
23	99	81	24	87	65
22	98	79	23	86	64
21	98	77	22	85	63
20	97	76	21	83	62
19	96	74	20	82	61
18	95	72	19	81	60
17	94	71	18	79	59
16	93	69	17	78	58
15	92	67	16	76	57
14	91	66	15	74	56
13	90	64	14	71	55
12	88	62	13	69	54
11	86	61	12	67	53
10	84	59	11	64	51
9	81	57	10	62	50
8	78	55	9	58	49
7	74	54	8	54	48
6	70	52	7	50	47
5	65	50	6	46	46
4	59	49	5	43	45
3	53	47	4	40	44
2	46	45	3	34	43
1	36	44	2	29	42
0	15	42	1	21	41
			0	9	40

五、量表切截分數的界定標準

經過ROC曲線分析，其中最佳曲線下區域為0.895，介於0.869-0.921之間，如圖4，顯示該量表是一份不錯的篩選量表。參考表23及對照表25的分數，並根據ROC曲線對等比率值，(1)敏感性，亦即正確判定憂鬱程度較嚴重者的比率為0.753，以及(2)特殊性，亦即正確判斷憂鬱程度較輕者或無憂鬱的比率為0.837，整體命中率為84%，研究者乃根據上述之統計結果將切截分數定在12，亦即憂鬱分數超過12分者疑似有憂鬱的症狀。由於此量表係屬篩選量表，純然作為憂鬱症狀的篩選工具，雖然切截分數的訂定是方便作為辨識疑似憂鬱的參考，但須避免誤判之情事，例如將分數定在12，有75.3%疑似憂鬱的兒童可被正確篩選出來，但也會有16.3%非疑似憂鬱的兒童被誤判為有憂鬱。此外從臨床個案家長的評定平均數為19.05分，因此超過19分數者之憂鬱嚴重度較高，但為正確篩選有憂鬱疾患之個案，須再配合DSM-IV之準則。



Diagonal segments are produced by ties.

圖4 兒童憂鬱評定量表ROC曲線圖

ROC曲線下區域=0.895，標準誤=0.013，95%的信賴區間為0.869-0.921

表25 評定量表決斷分數表

決斷值	敏感性	1 - 特殊性
3.50	.975	.466
4.50	.975	.409
5.50	.975	.357
6.50	.914	.319
7.50	.901	.276
8.50	.864	.240
9.50	.815	.210
10.50	.802	.186
11.50	.753	.163
12.50	.741	.143
13.50	.728	.126
14.50	.704	.111
15.50	.679	.098
16.50	.654	.085
17.50	.568	.075
18.50	.531	.065
19.50	.469	.057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量表發展之初，即根據文獻探討及10名兒童憂鬱個案家長填寫開放式問卷，作為收集量表題目的方式，經彙整相同理論的架構下，再佐以國內本土化資料，讓量表的題目更貼近受試者的文化與語言。並依據發展量表之既有精神，編製兒童憂鬱疾患家長評定量表。經過專家效度及題

目分析，建置33題（專家效度一致性係數 H 為0.8120；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為0.9257）。

在內部一致性交互驗證方面，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由.925提高為.926，四個因素其內部一致性信度介於.705至.873之間，顯現量表具有可以接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重測信度方面，各因素的重測信度介於0.698至0.950之間，皆達顯著水準。研究顯示兩份量表在時間的穩定性上頗佳。題目反應的測驗訊息方面，整體的測驗訊息曲線，訊息量集中在.5至2.5中間，鑑別力從0.817至2.437，每題皆能正確有效區辨憂鬱程度較嚴重與較為輕微之兒童青少年，亦即對於高憂鬱者有較佳的區辨力。

在建構效度上方面，共抽取出四個因素，特徵值分別是9.61、2.08、1.94、1.42，共同性總值占測驗總變異量約45.60%，亦即可以解釋測驗的45.60%。根據相關理論文獻將此四個因素分別命名為：「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及「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繼續以81位臨床個案家長填答資料，透過統計分析軟體AMOS 5.0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進行初階及二階模式適合度考驗，研究結果顯示整體適合度指標符合要求，顯示本量表模式之整體適合度甚佳。在區別效度方面，1)量表能有效區分一般樣本及高危險群，其區別分析之考驗Wilk's Λ = .972 ($p < .001$)，區別力為78.5%，其中「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及「品行問題」具有很強的區別能力。2)量表能有效區分高危險群組與臨床個案組，其區別分析之考驗Wilk's Λ = .671 ($p < .001$)，區別力為75.4%，其中「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及「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四個自變項具有很強的區別能力。

切截分數依ROC曲線圖將其訂在12分，超過者疑似有憂鬱症狀，若超過19分者，其憂鬱程度較高，應轉介醫療機構做進一步診斷。

二、建議

（一）量表應用方面

- 1.國民中小學輔導室或社區諮商機構可運用本研究所編製之量表進行評估篩選，及時發現疑似憂鬱個案並作適宜之轉介

本研究所完成的量表，經編製程序及客觀的統計分析，因此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在著重本土化的觀點下，頗適合於國內作為篩選具有憂鬱之兒童青少年。因此在國中小學或社區諮商輔導機構，發現學生有情緒困擾者建議實施本量表，可以即時篩選疑似憂鬱之兒童青少年，並適時作適當的治療介入，或轉介臨床機構作進一步追蹤治療。

- 2.學校輔導室可以使用本篩選量表，作為初級預防之運用，進行學校班級施測，並配合量表提供之常模，篩選疑似憂鬱個案

依研究者在國民小學服務之多年經驗，發覺目前國內公私立小學機構，礙於經費及缺乏評估診斷之專業人士，因此欠缺適當評估兒童青少年憂鬱疾患之量表，故而容易忽略班級中具有憂鬱情緒之個案，因此若能將此量表運用於班級實施普測，並根據量表提供之常模，將能快速篩選疑似憂鬱個案。

- 3.諮商輔導人員運用本量表所提供之切截分數作為篩選疑似憂鬱個案，但須注意勿作過度解釋，且須注意一些指標症狀，防範個案的自殺行為。

由於本研究所編製之量表係屬篩選量表，僅作為憂鬱症狀的篩選工具，雖然切截分數的訂定是方便作為辨識疑似憂鬱的參考，但須注意誤判之情事及標籤作用，因此為正確篩選有憂鬱之個案，須再配合DSM-IV之準則。此外即便受測個案的分數未達相當明顯憂鬱的閾值，但是如果在量表填答中，有透露出無望感及自殺意念，那麼施測人員也應在評估切截分數的閾值時，同時考慮其危機程度。因此評估過程應該根據個案類型的緊急狀況，對於切截分數作適當的調整。

（二）諮商實務工作方面

1. 了解兒童憂鬱的因素，建立多元的諮商介入方案

本量表共分為四個分量表，分別是「憂鬱煩躁情緒」、「無望自貶」、「品行問題」及「活力及認知功能降低」，因此根據量表施測結果，針對分量表所呈現的分數，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擬定輔導策略，將更有助於對情緒困擾的學童作最佳的服務。方案設計上可以發展並規劃一系列符合兒童及青少年之認知行為取向心理治療的課程，進行方式可以是個別諮商、遊戲治療或團體心理治療，採多元的方式彈性運用於治療歷程。

2. 諮商實務工作者宜加強兒少偏差行為之學理及成因探究，培養兒少心理衡鑑能力

諮商輔導人員重視實務工作的進行，並藉由各種學派或策略的介入以針對兒童的問題提供專業的處遇，但依研究者在臨床實務經驗中發現，若諮商實務工作者能加強心理病理學的研究，增進臨床判斷能力，將能快速提出處遇的方向及適當的轉介。因此加強心理衡鑑能力，對個案的問題形成假設，並提出可能的原因和處遇的方向，是未來諮商實務工作者可以進一步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 邱文彬（2001）。兒童憂鬱疾患的認知療法。**樹德科技大學學報**，3(1)，79-92。
- 吳裕益（2004）。測驗理論課程講義。
- 柯慧貞（2002）。憂鬱疾患的心理因素。**學生輔導通訊**，80，38-51。
- 柯慧貞、陸汝斌（2002）。認識憂鬱疾患。**學生輔導通訊**，80，15-27。
- 陳淑惠（1998）。**國中生情緒探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題研究報告。
- 黃君瑜、許文耀（2003）。青少年憂鬱量表編制研究。**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26，167-190。

- 張高賓（2005）。**兒童及青少年憂鬱篩選量表編製及應用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高賓、戴嘉南、楊明仁、顏正芳（2006）。國內學齡兒童憂鬱症狀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4**，64-101。
- 連廷嘉（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衡鑑量表的編製及其應用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魏麗敏（1994）。憂鬱量表的編制及其在輔導上的應用。**諮商與輔導**，**108**，15-19。
- American Academy of Family Physician. (2000).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62(10), 2297-2310.
- Blumberg, M. L. (1981). Depression in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5(3), 342-355.
- Carey, M. P., Faulstich, M. E., Gresham, F. M., Ruggiero, L., & Enyart, P. (1987). Children's depression inventory: construct and discriminate validity across clinical and nonreferred populat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5), 755-761.
- Clarizio, H. F. (1994). Assessment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by parents, teachers, and peers. In W. M. Reynolds, & H. F. Johnston, (Eds.). *Handbook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235-248). New York: Plenum Press.
- Cytryn, L., & McKnew, D. H. (1972).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of childhood depres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9, 149-155.
- Downey, G., Feldman, S., Khuri, J., & Friedman, S. (1994). Maltreatment and childhood depression. In W. M. Reynolds, & H. F. Johnston, (Eds.). *Handbook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481-508). New York: Plenum Press.
- Finzi, R., Ram, A., Shnit, D., Har-Even, D., Tyano, S., & Weizman, A. (2001).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suicidality in physically abused children.

-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1, 98-107.
- Garber, J., & Kaminski, K. M. (2000). Laboratory and performance-based measures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9(4), 509-525.
- Harrington, R. (1993). *Depressive disorder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Harvard Medical School Health. (2002). Depression in children-part 1. *Harvard Mental Health Letter*, 18(8), 1-4.
- Hodges, K., & Craighead, W. E. (1990). Relationship of children's depression inventory factors to diagnosed depressio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4), 489-492.
- Kitamura, T., Kaibori, Y., Takara, N., Oga, H., Yamauchi, K., & Fujihara, S. (2000). Child abuse, other early experience and depression: Epidemiology of parental loss, child abuse, perceived rearing experience and early life events among a Japanese community population. *Arch Woman's Mental Health*, 3, 47-52.
- Klein, D. N., Dougherty, L. R., & Olino, T. M. (2005). Toward guidelines for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34 (3), p. 412-432.
- Koplewicz, H. S., & Klass, E. (1993).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ew York: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Kovacs, M. (2003). *Children's depression inventory manual*. North Tonawanda, NY: Multi-Health Systems.
- Levi, G., Sogos, C., Mazzei, E., & Paolesse, C. (2001). Depression disorder in preschool children: Pattern of affective organization.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32(1), 55-69.
- Mash, E. J., & Wolfe, D. A. (2002).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nd). Wadsworth, CA: Thomson Learning.

- McAvay, G., Nunes, E. V., Zaider, T. I., Goldstein, R. B., & Weissman, M. M. (1999). Physical health problems in depressed and nondepress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of parents with opiate dependence. *Depression and Anxiety*, 9(1), 61-69.
- Mitchell, J., Varley, C., & McCauley. (1988). Depression and adolescents. *Children's Health Care*, 16(4), 290-293.
- Reynolds, W. M. (1989). *Reynolds child depression scale manual*. Odessa, F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esources.
- Reynolds, W. M. (1994). Assessment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by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s. In W. M. Reynolds, & H. F. Johnston, (Eds.). *Handbook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209-234). New York: Plenum Press.
- Reynolds, W. M., & Johnston, H. F. (1994). The nature and study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W. M. Reynolds, & H. F. Johnston, (Eds.). *Handbook of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 3-17).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peier, P. L., Sherak, D. L., Hirsch, S., & Cantwell, D. P. (1995).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E. E. Beckham, & W. R. Leber, (Eds.). *Handbook of depression* (pp. 467-493).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Trad, P. V. (1987). *Infant and childhood depression: Developmental factors*. Canada John Wiley & Sons.

Development of Depression Rating Scale for Children and the Validity , Reliability Testing

Kao-Pin Chang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provide junior high, elementary school and community counseling institution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 by developing “Depression Rating Scale for Children”. The study samples was divided into 3 types for analysis, there were 2073 ordinary samples, 90 high-risked children, and 81 clinical cases, total samples were 2244. There were 33 items in Rating Scale, separated into 4 factors: 1) depression-dysphoric mood; 2) hopelessness & self-depreciation; 3) conduct problem; 4) loss of energy & cognition function. The Rating Scale provided good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According to results, the Rating Scale was established national norms and educational level norms.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result of study and discussion, and addressing suggestions and concrete proposal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Rating Scale, provided the references for the counselors in junior high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 and community counseling institutions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

Keywords: children depression, parents rating scal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民95，15期，117-158頁

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 及其心理經驗之分析研究

卓紋君

鄭鈴諭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
研究所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
與輔導中心諮商師

本研究旨在探討被單戀者拒絕單戀者的拒絕歷程，以及於其中所經驗到的認知、情緒與行為內涵。研究者邀請到七位研究對象，年齡在24到30歲之間，採用紮根理論為研究方法，逐步形成出被單戀經驗之發展脈絡。研究結果發現：被單戀者拒絕歷程通常會經歷「相識互動」、「明白了」、「接受與否」、「如何拒絕」、「拒絕」與「結局」六階段。「相識互動」階段裡「接觸程度」與「友誼的吸引」是決定雙方關係熟識與否的重要因素。「明白了」階段中，被單戀者大都會出現驚訝與愉悅的感受，認為有人喜歡是不錯的經驗。「接受與否」階段的心理經驗主要出現在認知的評估，被單戀者會根據「對方個人條件」、「有無愛情的吸引」、「自我狀態」與「互動的關係品質」四個標準來決定是否接受對方的示愛。被單戀者確定無法接受對方後，即進入傷腦筋的「如何拒絕」階段。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適當拒絕腳本，在「拒絕」階段雖然採取間接或直接的拒絕行動，但在情緒上卻明顯感受到不舒服與罪惡感；而單戀者的反應也會影響被單戀者的後續反應與表現。單戀者是否放棄，是整個拒絕經驗是否結束的關鍵。

關鍵字：被單戀者、拒絕歷程、兩性關係、紮根理論

壹、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以及其心理的經驗內涵。下文先說明何以針對這樣的對象與議題來做探討，之後再詳述本研究的問題。

一、研究背景

男女吸引、兩情相悅一直是古今中外，文學藝術等創作的題材，而在過去四十年來，心理學界也對此有愈來愈多元的論述與豐富的研究。綜觀國內、外的愛情相關文獻，其中有許多學者特別著眼於兩性的吸引，來探討男女的戀情何以會發生與持續發展。例如Lewis（1972, 1973）提出的關係發展六階段，認為親密關係的開始乃是因相似性而相互吸引；持續的階段則是「雙方相互的自我坦露」、「正確的角色扮演」、關係中「角色的適配性」；最後階段則是對關係的相互承諾與認定。Murstein（1976）就兩性的發展提出「刺激—價值—角色論」（stimulus-value-role theory，簡稱SVR），其強調關係的開展乃先來自外在的刺激（外貌、聲音、穿著）；爾後，關係的持續有賴兩人的價值與信念的相似性；關係的後期雙方對於角色（如丈夫、妻子角色）的期待與配合度，開始變得重要。Aron、Dutton、Aron與Iverson（1989）則認為，當合適的人出現時，有某些人際吸引的因素是點燃戀情的重要引子；其中包括：相似性、接近性與互補性等等。上述這些理論均強調愛情的產生並非偶然，都是需要一些關鍵條件才足以形成的。

國內，王慶福（民84, 89）對大學生的愛情研究中提到，健全的愛情是情侶雙方對彼此的依附產生共同的認同與接受，透過依附與親密的結合，讓彼此感到安全與愉快。卓紋君（民89）在其愛情關係發展的研究中整理出國人「兩性吸引」的因素，其中包括了欣賞對方特質、相似性、外表吸引、談得來等；此外，雙方彼此接觸與互動下的認知感受，也是決

定兩人是否在一起的重要因素。張思嘉和周玉慧（民93）在其研究的婚前關係的發展中也提出，關係在雙方接觸之後是需要觀看雙方的互動品質、朋友家人等因素，才得以決定關係是否繼續發展。上述的研究結果呼應了之前國外學者的論述，而且其中有關「吸引」的研究發現似乎點出：沒有回應的愛情，乃是因為其中一方並無對等的吸引或是缺乏相待品質所致。由於他們的研究都是針對兩情相悅的愛情，對於單方面的愛情並未加以討論；而這引發研究者的好奇，對於拒絕愛情發生的一方而言，其跟追求者之間所缺乏的吸引因素究竟為何？

卓紋君與林芸欣（民92）曾以質化紮根理論的方式對單戀者做深入的心理歷程研究。她們發現：在相識之際，單戀者逐漸發現拒絕者具有吸引他們的要素和條件，其中以特質因素居多（如擅長人際交往、個性、能力與專長以及氣息吸引），另外還有對於兩人互動時正向的知覺與解釋。由於這些吸引因素使得單戀者步入獨自喜歡的單戀歷程；而之後，被單戀者對於他們的示愛竟然沒有給予正面且同等的回應，其中何以如此都讓單戀的一方感到非常不解與失望。此外，單戀者在整個單戀的過程中，也經驗到興奮鬱抑交雜、心緒起伏無定以及進退皆難的心理變化，卓紋君與林芸欣認為這是「單戀者演出一場自編自導的愛情獨角劇」。然而，令研究者感到好奇的是，相對於內在經驗如此複雜而豐富的單戀者，被單戀的一方其心理的變化又是如何呢？換言之，他們在覺察到對方的愛意時，內心出現怎樣的想法與感覺？而如前所言，他們是如何評估對方與自己之間的吸引程度，以至於無法發展為兩情相悅的愛情？而面對他人的表白與追求，被單戀者又有何反應並且做出拒絕的行為？如果說異性相吸是天經地義之事，而愛情關係是滿足個人親密與依附的重要來源之一（Hazan & Shaver, 1987），那麼對於拒絕者而言，其何以要拒絕主動示愛的人？而其在回絕追求者之後心中所經驗到究竟是一種悲傷失落或者解脫輕鬆？這些都值得進一步探究與瞭解。

回顧目前關於被單戀者的研究，只見於國外Baumeister與Wotman（1992）於其著作「破碎的心」（"Breaking Hearts"）。他們蒐集自71名大

學生單戀別人以及被單戀的敘說報告（accounts），針對兩種經驗做內容分析與比例差異的比較。例如：整體而言，他們發現被單戀者的負面情緒顯著多於單戀者，但強度卻是後者高於前者；單戀者提到很多正向的情感，而大部份的被單戀者在事後追憶被愛慕的經驗時則沒有什麼正向的感覺，過程中最普遍出現的情緒則是厭煩以及罪惡感。至於在敘述報告中，Baumeister與Wotman也發現三分之一以上的被單戀者對於他們何以拒絕對方，有過度解釋（over-justification）與合理化的現象。被單戀者傾向花較長的篇幅解釋他們跟對方並不適配，用諸如個性、價值觀不同這樣的說法，來代替直接說出自己比對方優秀或對方外表不佳。而在拒絕對方的過程中，Baumeister與Wotman指出被單戀者充滿了矛盾的心情，一方面想要有個清楚明白的回絕；但另一方面又不想傷害對方。因此，無論在心情與實際行動上都出現曖昧而不夠明確的拒絕，這樣的拒絕也往往導致後來被單戀者對於這段經驗的負面回憶與感受。

根據研究者的實務經驗與觀察，Baumeister與Wotman（1992）對被單戀者情緒的整理與說明算是相當完整。然而，他們的研究分析乃在於跟單戀者做一對照，而且主要是以情緒做為貫穿全文的主軸，對於被單戀者從覺察到對方喜歡他（她），思考要不要接受，以及如何拒絕，這整個過程、經驗的描述與解釋則又不夠充足。研究者認為探討被單戀者在得知被喜歡、選擇拒絕、如何回拒，以及拒絕之後的整個過程中，他們的想法（認知）、心情反應（情緒）與回應（行為），對於沒有回應的愛情將有更深入且全面的理解。對應於之前卓紋君與林芸欣（民92）針對單戀者的探究，本研究選擇沒有回應愛情的另一當事人--被單戀者，來瞭解其拒絕的歷程，並探討被單戀者在此歷程中的情緒、反應與想法。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本研究之目的為：探究被單戀者知道被喜歡、直至形成拒絕、關係結束的整個拒絕的過程以及心理經驗的內涵。

具體而言，對應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包括：（一）被單戀者拒絕經驗的發展過程與脈絡為何？（二）被單戀者在這整個過程中所經驗到的認知、情緒與行為有哪些？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與方法

本研究旨在理解與解釋被單戀現象之基本實質，而針對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與心理經驗現象來加以探討。由於那是複雜的個人經驗，不只包括外在顯見的態度與行為，更是一種內在的情緒與認知歷程，因此本研究的焦點與立場跟質化研究的精神較為符合。而由Glaser與Strauss所發展的「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乃是運用系統化程序，針對某一現象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歸納式地引導出紮根理論的一種質性研究方法；它強調根植於現實社會世界的現象，而適用於紮根理論研究的主題通常和現象的行動與過程有關（徐宗國，民86）。由於本研究旨在探討現實生活中人們頗為普遍且真實的感情現象---被單戀，並試圖探索被單戀者的拒絕經驗及歷程脈絡，此研究主題跟紮根理論頗為符合，故擇其為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的根據。

二、研究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包括前導性與正式研究兩部分。前導性研究主要在測試訪問大綱的適切性，並根據前導訪談的回饋加以修訂。正式研究則包括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兩部分。其中資料蒐集又分成邀請受訪者與訪談兩階段。以下先說明選取受訪者的標準與過程。

（一）受訪者的選取

本研究選取受訪者有五個標準：

- 1.擁有具體或深刻的被單戀與拒絕對方的經驗。
- 2.單戀者有明確的表白過程，而非只是受訪者（被單戀者）單方面的猜想。
- 3.兩人的關係尚未發展至愛情，無身體上的親密接觸或心靈認知上的認定交往。此乃根據Robert對愛情的詮釋，身體的親密某程度上是浪漫關係的指標之一，身體的親密包含親吻、牽手、擁抱等身體接觸（曾華源、劉曉春譯，民89）。研究者認為身體的親密接觸確實已包含在愛情關係裡，故不適宜放入本研究範圍內。
- 4.被單戀的經驗發生在成年前期以後（18歲以上）。此乃依據Eric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成年前期的個人已具備自我認定及角色確定的心理社會階段，開始進入親密與孤立的社會學習階段。另外，Hill和Blakemore（1997）的研究發現：年紀較成熟、較長的參與者比年紀輕的參與者能提供更為完整的經驗回顧。
- 5.對深入探索個人被單戀經驗有濃厚興趣，願意透過訪談方式分享個人與研究主題相關經驗，並且願意被錄音與無酬協助本研究。

（二）邀請受訪者並進行訪問

本研究透過宣傳、他人介紹、滾雪球等方式尋找合適的受訪對象，進行一對一的面訪。在訪問A和B兩位前導研究對象後，研究者於正式研究初期邀請了C、D、E、K、L五位受訪者。初步整理與分析訪談資料後，再依據資料分析結果，修正受訪者條件，決定之後的受訪者名單，此時邀請了F、G、H、I四位受訪者。最後依據尚未飽和的面向（如非大學生、非就學期間發生此經驗等），決定再邀約J，以求盡可能達到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考慮到受訪者經驗的差異，以及資料的豐富性與深度性，訪談次數有所增減，且訪談過程皆有錄音。表1呈現這12位受訪者的背景資料以及訪談日期、次數和總時數。

表1 本研究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現職	被單戀發生的時間	訪談日期	總次數	總時數	備註
A	女	24	研究生	大學二年級	2001/11/20	1	2小時	前導性研究
B	男	28	研究生	國中三年級	2001/12/15	1	1.5小時	前導性研究
C	男	25	研究生	大學三年級	2002/3/18 2002/7/5 2003/2/18	3	3.5小時	正式研究
D	女	26	工作	大學三年級	2002/4/3 2002/6/12 2002/9/16 2003/1/24	4	5.5小時	正式研究
E	女	27	研究生	研究所一年級 (26歲左右)	2002/1/11	1	3小時	未採用
F	女	28	教師	工作時 (23歲左右)	2002/5/25 2002/9/7 2002/12/14	3	4.5	正式研究
G	女	23	研究生	大學一年級	2002/7/8 2002/12/18	2	4	正式研究
H	男	30	教師	實習時(23歲)	2002/8/22 2003/1/5	2	4	正式研究
I	女	26	研究生	研究所二上	2002/8/22 2003/1/10	2	4.5	正式研究
J	男	24.5	大學肄業	非就學期間 (24歲)	2003/2/26 2003/3/7	2	3	正式研究
k	男	25	工作 (國防役)	研究生一年級	2002/2/28 2002/3/5	3	5	未採用
L	男	22	學生	大學三年級	2002/1/28	1	2	未採用

其中，E與K，因為兩人已涉入親密的肢體接觸與愛情交往，並非單純的被單戀經驗；而L的被單戀者經驗經研究者判斷仍純屬其個人單方面的猜測，對方並未表白，較不符合本研究的要求。最後納入研究分析的只有七位受訪者，表2針對其拒絕背景與經驗作一簡要的說明。

表2 本研究受訪者拒絕經驗之說明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此段拒絕經驗的發生年齡	與單戀者之關係	拒絕方式	拒絕經驗持續的時間	現在與單戀者的關係	此段拒絕經驗的狀態
C	男	25	大學三年級	學長-學妹 (同社團)	請他人告知 疏離 帶女友出席	一年	已無聯絡	已結束
D	女	26	大學三年級	朋友-自己 認識的	找藉口拒絕 掛電話	兩個月	偶爾聯絡 的朋友	已結束
F	女	28	工作時 (23歲左右)	朋友- 他人介紹	掛電話	半個月	已無聯絡	已結束
G	女	25	大學一年級	朋友 (同社團)	寫E-mail	半年	已無聯絡	已結束
H	男	30	實習時 (23歲)	同事	口語拒絕 疏離 請他人幫忙	一個月	已無聯絡	已結束
I	女	26	研究所二年 級直至現在	同班同學	口語拒絕 疏離 請他人幫忙	一年半 (持續中)	陌生的 同學關係	持續中
J	男	24	非就學期間 (24歲)	朋友- 他人介紹	傳簡訊	兩個月	偶爾聯絡 的朋友	已結束

三、資料分析

在資料分析部分，研究者根據徐宗國（民86）對紮根理論研究法的說明，遵循其三種步驟：開放譯碼（open coding）、主軸譯碼（axial coding）、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紮根分析之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開放譯碼

研究者藉著開放性譯碼，亦即透過問問題與比較，來尋找概念（concepts）；並確認出具有相似性質的概念，加以聚攏，形成範疇，而後藉著發覺這些範疇的性質與面向，讓概念得以進一步發展。具體步驟如下。

- 1.詳讀每份逐字稿，重要字句劃記，加以編碼
- 2.將資料概念化（conceptualizing）：研究者將原始資料分解，使其成為一件件獨立的事件、物體及行動後，開始分別賦予每一個單元一個名字，以定義所涉指的現象。
- 3.範疇化（categorizing）與命名（naming）：當概念開始累積，研究者在更高層次的解釋術語下，組織聚攏這些概念，此即「範疇化」過程；過程中給予範疇一個比概念再抽象層次、更高一點的名字，即為「命名」；命名的目的在縮減工作的單位量，而範疇具有分析、解釋與預言的潛力，有助於理論的建構（徐宗國，民86）。在此步驟中，嘗試將所有定義出的被單戀現象中諸多細小單元，看似有關的概念加以聚攏，研究者發現被單戀所涉指的現象主要仍以被單戀者的認知、情緒、行為（行動策略）三大範疇為主，這三大範疇下包含有不同的副範疇與面向。此外，研究者並不只侷限於此三者的分析範疇，而是盡可能地從逐字稿中挑選出各式各樣的概念，如吸引、擇偶觀、單戀者行為等，以增加開放性編碼的種類。在此過程中研究者不時提醒自己，此階段所提出的關係只是暫時性的，在接

下來的編碼過程仍有可能再做修正。

茲以受訪者G之訪談稿片段為例，來說明本研究在開放性譯碼、範疇化及命名的過程。

G1-008：1【我只是感覺到，剛開始是有點訝異，因為沒想到。】
其實2【他還沒正式表白前，我還不確定，】是3【我猜想的，我猜想他的舉動改變可能是喜歡我了】；可是4【後來這狀況久了，慢慢的我好像有要刻意疏遠的感覺，就是不要太投入，就是下意識他去找我或是做什麼時，我都會說我可以不要那麼常聚會，就會跟他說沒空。就是有疏遠這樣。】因為那時候跟他同一社團外，我還有別的社團，同時也是很忙的，那他找我出去那麼頻繁，真的會影響到，就是那方面來說我拒絕他。

其中G為受訪者代號，1為訪談次數，008代表對話序，逗點後的1代表切割的重要句序。而根據G1-008-1原始逐字稿，可以抽出一個概念為「猜測到對方可能喜歡自己時，感到訝異」，而此概念如果以情緒狀態來看又可以拉高成另一個較高的概念（範疇1）為「驚訝的情緒感受」，接著又可把這樣的次高概念，再往上提升一個層次（範疇2）為「猜測時的情緒感受」（此處的範疇1為了減少與範疇2的混淆，於下列說明中皆以副範疇表示，以顯示概念到主範疇之間所有可能的次範疇）。過程如表3之示例。

表3 概念範疇化—明白了階段之猜測對方喜歡自己之經驗內涵

編號	逐字稿	概念	範疇1 (副範疇)	範疇2
G1-008-1	1【我只是感覺到，剛開始是有點訝異，因為沒想到。其實他還沒正式表白前，我還不確定，是我猜想的，我猜想他的舉動改變可能是喜歡我了；可是後來這狀況久了，慢慢地我好像有要刻意疏遠的感覺，就是不要太投入，就是下意識他去找我或是做什麼時，我都會說我可以不要那麼常聚會，就會跟他說沒空。就是有疏遠這樣。	猜測到對方可能喜歡自己時，感到訝異	驚訝的情緒感受	猜測時的情緒感受
G1-008-2	我只是感覺到，剛開始是有點訝異，因為沒想到。其實2【他還沒正式表白前，我還不確定，】是我猜想的，我猜想他的舉動改變可能是喜歡我了可是後來這狀況久了，慢慢地我好像有要刻意疏遠的感覺，就是不要太投入，就是下意識他去找我或是做什麼時，我都會說我可以不要那麼常聚會，就會跟他說沒空。就是有疏遠這樣。	對方未明確表白，所以自己並不確定	有著不確定的想法 有著不確定的感受	猜測時的想 法 猜測時的情 緒感受
G1-008-3	我只是感覺到，剛開始是有點訝異，因為沒想到。其實他還沒正式表白前，我還不確定，3【我猜想的，我猜想他的舉動改變可能是喜歡我了】；可是後來這狀況久了，慢慢地我好像有要刻意疏遠的感覺，就是不要太投入，就是下意識他去找我或是做什麼時，我都會說我可以不要那麼常聚會，就會跟他說沒空。就是有疏遠這樣。	猜想對方舉動的改變，是喜歡自己	對對方行為的猜測	猜測時的想 法
G1-008-4	我只是感覺到，剛開始是有點訝異，因為沒想到。其實他還沒正式表白前，我還不確定，是我猜想的，我猜想他的舉動改變可能是喜歡我了；可是4【後來這狀況久了，慢慢地我好像有要刻意疏遠的感覺，就是不要太投入，就是下意識他去找我或是做什麼時，我都會說我可以不要那麼常聚會，就會跟他說沒空。就是有疏遠這樣。】	猜測對方可能喜歡自己之後，漸漸的出現疏離的行為，減少兩人的接觸與互動	出現疏遠的行為	猜測後的行為表現

（二）主軸譯碼

主軸譯碼是經由演繹和歸納，採取如同在開放性譯碼裡不斷問問題和作比較的方法，將副範疇與範疇連結在一起的複雜過程。研究者先以三位受訪者的資料內容為主，將所有概念中相似之概念加以聚攏，形成副範疇與範疇；接著將副範疇聚攏為範疇，或由此範疇中所有概念間發掘出各項副範疇。另外，也統合其他四位受訪者之訪談資料，以增進資料飽足性。表四即是以被單戀者「明白了階段之猜測對方喜歡自己」範疇為例，呈現概念化、副範疇、範疇之形成過程（如表4，概念與範疇拉攏的過程由第五欄開始往左拉攏至第一欄）。

表4 資料分析－明白了階段之猜測對方喜歡自己的經驗內涵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範疇	副範疇3	副範疇2	副範疇1	概念化
「明白了 階段之猜測 對方喜歡自 己」之經驗 內涵	猜測對方喜歡 自己時之經驗 內涵	猜測對方喜歡 自己時之認知	他好像喜歡我	對對方行為的猜測 —肢體碰觸、行為 轉變
			困惑與不解	疑惑、困惑、不了 解
			不確定	
			期待	
		猜測對方喜歡 自己時之情緒	愉悅的情緒感受	開心、高興、期待
			驚的情緒感受	驚訝、訝異
		猜測對方喜歡 自己時之行爲	尚未形成拒絕想 法時	評估 嘗試發展
			已逐漸形成拒絕 想法時	疏遠 預防對方的表白

（三）選擇性譯碼

選擇性譯碼乃是進行更高階的摘述，以詳述「核心範疇（core category）」，將其有系統地說明及檢驗主要範疇與其他範疇的關係，並填滿未來需要補充或尚未發展完備的範疇。以下說明本研究選擇性譯碼的分析過程。

1. 找到一個可以扼要說明全部現象的核心，以闡明故事線：根據訪談大綱以及訪談內容，形成以拒絕愛情關係為主軸的故事線，向前與往後發展形成一完整的被單戀故事線。研究分析初期發現，被單戀的故事包含許多面向，包括被單戀的對象、被單戀者與單戀者的關係與互動情形等。在這眾多的訊息當中，研究者根據研究的重點「拒絕愛情關係」，以此為核心，開始建構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而所有的過程與階段，還有被單戀者的認知、情緒與行為表現都必須和該範疇有關。本研究中與「拒絕愛情關係」主範疇有關聯的副範疇，包含了拒絕的關係從何而來（兩人的相遇）、如何形成拒絕（拒絕的因素）、拒絕的過程、拒絕如何結束等議題。基於上述各條件之間的關係，研究者從中拉出主範疇與副範疇，形成了本研究的故事線「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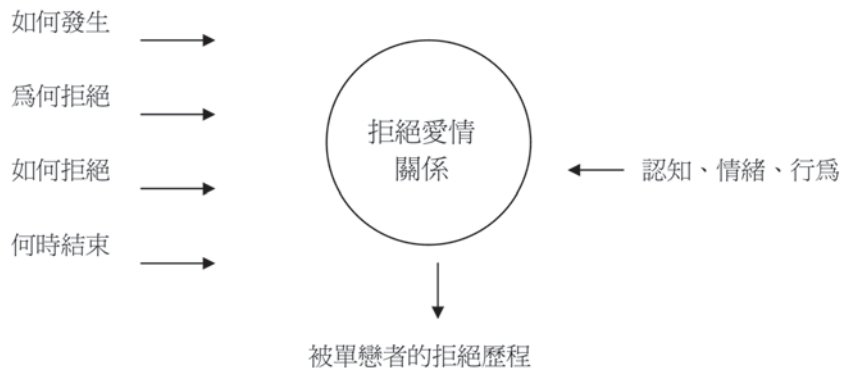


圖1

2. 藉由資料所呈現出的因果條件、脈絡、策略、結果等譯碼上的單位，連結核心範疇與副範疇。
3. 藉每一個範疇所在的特質面向位置，將各範疇加以連結：在形成一個主要核心故事線之後，研究者接著針對此故事線開始連結核心範疇與副範疇，以及各階段、各範疇間的關聯與關係；並且開始思考在時間、空間上的先後順序，中介因素、因果條件與各範疇的關係。下文以相識互動與明白了階段為例，說明此部分的選擇性譯碼過程。首先，資料分析初期，這兩階段均各自形成了簡單的認知、情緒與行為等表現，如圖二。漸漸地，研究者在這些認知、情緒與行為等資料上，發現其中的不同層次與面向。例如：「相識互動」階段與「明白了」階段中間因為有著「單戀者的行為」與「他人主動告知」兩個中介因素，才得以讓相識互動階段順利發展成明白了階段，因此在主要的故事線框之外，再以兩個框框代表在相識階段與明白了階段的中介因素。在「明白了」階段裡，了解對方喜歡自己的歷程又因相識互動過程中兩人的互動接觸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如果兩人的關係熟識，接觸程度較多的被單戀者在進入明白了階段時，會在對方未表明之前先經過猜測期，故以虛線表示此輾轉的過程。如果兩人的接觸機會少，互動也不多的被單戀者，其明白的過程就是透過當事人或是他人傳遞直接明瞭到對方喜歡自己；因為已經進入到確知對方喜歡自己，故以實線代表此已知的過程，並得以讓歷程繼續往下走。研究者不斷透過訪談資料與追訪，以及與協同分析者的討論，澄清、建立與連結各範疇間的關係與脈絡，漸漸由草圖2，轉變成草圖3。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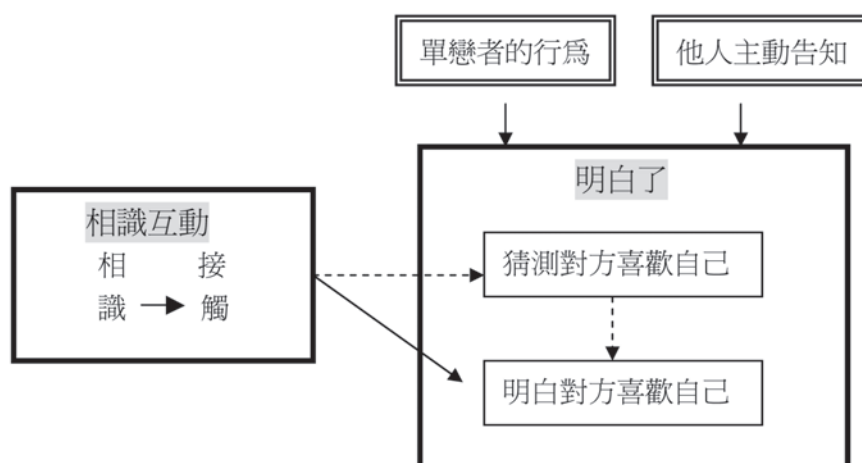


圖3

本研究其他階段的脈絡發展也如同上述的分析過程，資料重複被分析，脈絡圖一次又一次修改，直至形成本研究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脈絡圖（見研究結果之圖4）。

4. 以所有資料驗證上述範疇之間的關係：在逐漸形成故事線與各範疇間關係的過程，研究者開始將每份資料都放入這樣的故事線中去驗證，是否每位受訪者的被單戀故事都可以在這故事線上看到；並進一步思索是否還有其他面向與屬性，以更確立被單戀的故事脈絡圖。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也邀請本研究之受訪者一起檢視所形成之

被單戀故事脈絡圖，以確定其故事確實在此脈絡中，而非研究者之偏見。

5. 繼續開發範疇，使其更精緻與完備：在研究後期，研究者花費不少時間在思索資料分析後所呈現出的脈絡故事線，同時也再一次檢視可開發之範疇與樣本。針對尚未飽和的範疇，在研究者能力及時間允許範圍內，透過滾雪球方式尋找合適且願意接受訪談之其他受訪者，盡量讓脈絡故事線得以更精緻與完備。本研究的被單戀經驗內涵與圖一所呈現之脈絡圖，就是在開放譯碼、主軸譯碼、選擇性譯碼的資料分析過程裡，不斷抽絲剝繭而形成的。

四、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本研究採用Lincoln 和 Guba（1984）所提出的四個質性研究信、效度之檢核方式（引自胡幼慧與姚美華，民85；鈕文英，民92）。

（一）確實性：爲了確認研究者所蒐集到的資料符合研究主題，且確保研究主題被正確界定與描述，研究者透過降低訪談地點的干擾，運用半結構的訪談引導來增加資料蒐集的確實性，及利用錄音設備的客觀記錄，反覆聆聽，以求資料的貼近性等三個部分來達到檢核研究資料的確實程度。另外，也輔以其他文件來增加資料的信度，例如：受訪者的日記和信件。再者，研究者亦邀請每位受訪者檢核其訪談的逐字稿，並於研究過程中將研究發現與受訪者分享，以確保結果的呈現確實符合其所經歷的狀態；研究後期，研究者更邀請受訪者一同檢視研究結果所形成之脈絡圖，確定其被單戀故事在此脈絡中。受訪者在檢視之後皆表示與其所經歷之經驗無誤，爾後本研究的脈絡才得以建構完成。

（二）可轉換性：指外在效度，強調的是受訪者所陳述之經驗感受，能有效的作資料性的描述與轉化成文字陳述。基於此，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謄寫後，邀請受訪者將資料予以檢核，確認無誤。

(三) 可靠性與可驗證性：研究者在研究前先對個人在此研究議題上的預設立場進行思考，以避免主觀想法影響訪談過程。另外，訪談前與受訪者詳述研究動機、目的、程序及保密原則，並確認受訪者經驗是否符合本研究。再者，訪談過程中盡量接近受訪者的語言表達方式，也針對訪談內容疑惑處進行討論與澄清，讓資料內容更為清晰與明朗。最後，資料分析過程中，嚴謹遵循紮根理論之原理原則進行理論性抽樣與資料分析；研究者還另外邀請一位曾以紮根理論作為研究的協同分析者，共同參與本研究之分析工作，包括畫重要句、抽概念、拉範疇與建立脈絡線等，達一致性之後才算完成。而分析步驟的詳細說明也是提昇本研究可靠性的另一努力。

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分為兩大部分來呈現。第一部分呈現被單戀者拒絕經驗之整體發展脈絡；第二部分呈現被單戀者於各階段的經驗內涵與本質。由於篇幅有限，原則上舉一位受訪者在某一範疇的核心代表句為例做說明。

一、被單戀者拒絕經驗之發展脈絡

綜合七位受訪者其拒絕愛情的經驗，本研究歸納出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包括「相識互動」、「明白了」、「接受與否」、「如何拒絕」、「拒絕」與「結局」六個階段。如圖四所示，「粗線框」代表拒絕歷程的各主要階段；「細線框」代表各主要階段下的次階段，或是被單戀者在該階段裡所產生的心理狀態；「雙線框」代表影響拒絕歷程之外在因素。「虛線箭頭」是指「相識互動」階段後，被單戀者因猜測所形成之心理發展路徑，即是「猜測對方喜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之路徑，此路徑只是短暫的停留，虛線路徑最後還是需折回到實線箭頭的路徑下，被單戀者的拒絕故事才得以繼續發展。「實線箭頭」是指「相識互動」階段後，

被單戀者確實得知對方喜歡自己後的心理發展路徑，即是指「完全不知道對方喜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之路徑；由此實線箭頭的路徑往下發展，就是被單戀者的拒絕歷程。而圖中的外圍，「單戀者行為」與「單戀者的行為與反應」，是指拒絕歷程的外在因素；被單戀者的認知、行為與感受會因為這些因素而有所變化，故將之列入。圖4為被單戀者拒絕歷程發展脈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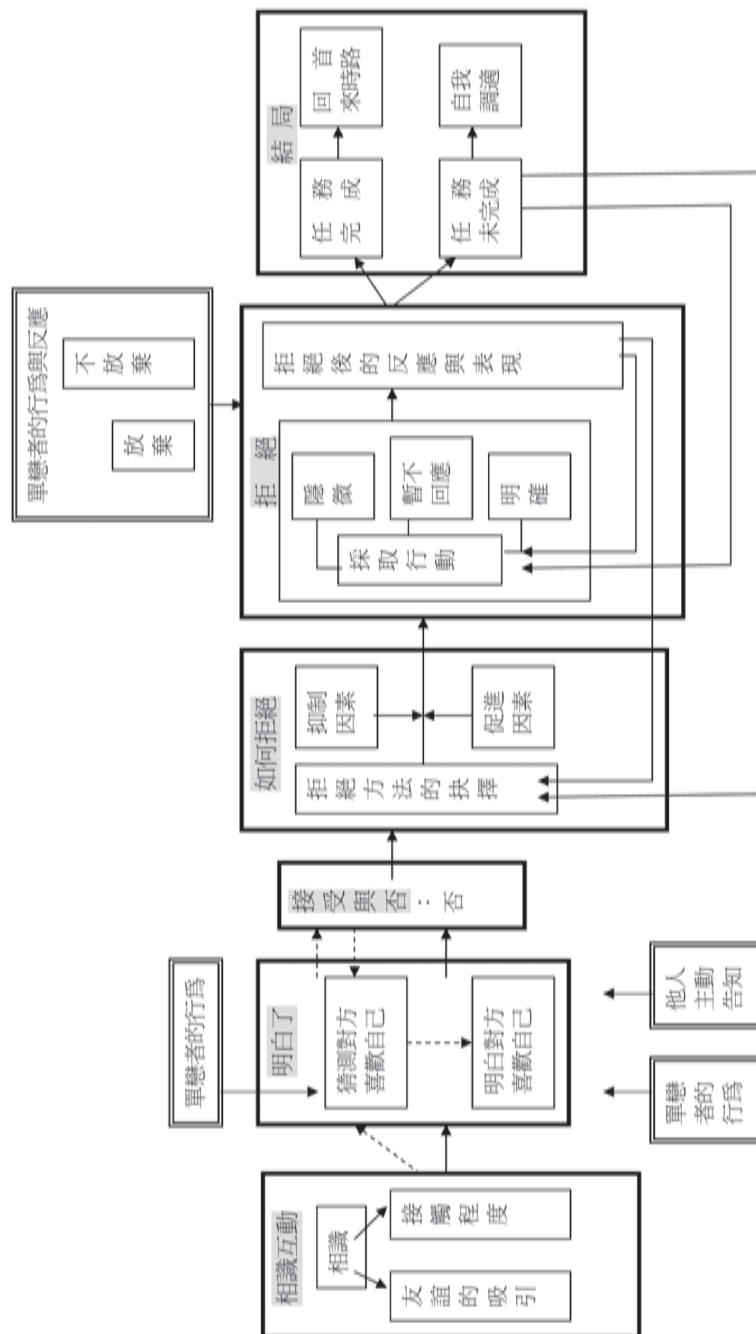


圖4 被單戀者拒絕歷程發展脈絡圖被單戀者拒絕歷程整體脈絡的發展與狀態，分述如下。

（一）「相識互動」階段

被單戀者的拒絕經驗並非始自於此一階段，然本研究發現此階段的狀態與被單戀者拒絕經驗有脈絡關係，故加以呈現，以便於更了解整個拒絕經驗的發生。

「相識互動」階段中的「接觸程度」主要關係著被單戀者如何覺察到被單戀，以及其後續的心理經驗。其中「接觸程度」是指被單戀者與對方在相識之初的接觸情形，包括兩人間的互動頻率、互動的主被動性等。研究者參考了余憶鳳（民91）網戀研究中的分法，將本研究之「接觸程度」分成小程度、中程度與大程度三種。而此三種接觸程度的解釋，除了兩人的互動頻率外，兩人間互動的主、被動性也是分辨關係接觸程度多寡的因素之一。被單戀者在「相識互動」階段會因為這些不同程度的接觸，隨之帶出與單戀者不同的關係熟識度。「小程度接觸」是指互動頻率低、雙方均無較主動的互動，認識只是因為外在環境因素或因某身分而同處一空間。受訪者I就認為與對方毫無接觸，只是同班同學，一點都不熟識。「中程度接觸」指雙方互動頻率中至高，彼此不排斥互動，但比較是單方面的主動接觸；兩人的熟識度不上不下，似了解卻又不熟。如受訪者C與對方因為社團的夥伴而有所互動，不太親近卻也不排斥。「大程度接觸」則是指雙方互動頻率高且多，是雙向性的互動，兩人關係進入熟識，受訪者D就跟對方有高頻率的互動。

（二）「明白了」階段

被單戀者的拒絕經驗乃始自於他（她）發現有人喜歡上他（她），或是對方出現了示愛的舉動；自此他（她）開始歷經認知、情緒與行為等方面的拒絕經驗。

透過資料分析發現，被單戀者覺察到對方喜歡自己，並非是單一且線性的發展，而是會因兩人在「相識互動」階段時的接觸程度與關係熟識度，而有不同。有些被單戀者會先經歷過猜測期才到明白階段，有些被單戀者則因透過對方直接表白而得知對方喜歡自己。也因此，這個階段分為由「猜測對方喜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以及由「完全不知道對方喜

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兩個路徑。對於之前接觸程度較大的被單戀者，會因跟對方有較多的互動基礎與訊息的交流對照，而比幾乎跟對方沒有接觸的被單戀者，更容易猜測到對方是否有喜歡自己的意圖。至於後者，往往是因為對方直接或間接的表示，被單戀者才會「明白」，而前進到考慮是否接受的階段。

（三）「接受與否」階段

如前所述，由「完全不知道對方喜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的被單戀者，會在歷經對方表白後，才會進入「接受與否」的階段。而由「猜測對方喜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的被單戀者，在「明白了」階段過程中，由於猜測的出現，而使其提早進入「接受與否」階段，開始思考到兩人關係的可能性，並做起評估的工作。除「明白了」階段路徑的不同而使被單戀者進入該階段的時間不一外，「接受與否」階段這個歷程的完成以及速度也因人而異。有些受訪者很快就可以因對方不具足吸引的條件，而確定兩人不可能發展，直接進入「如何拒絕」階段；有些受訪者則需要多些時間的考慮，爾後才能進入「如何拒絕」階段。其中被單戀者的考量以及其心理經驗，會於第二部份再做說明。

（四）「如何拒絕」階段

在決定拒絕之後，被單戀者開始構思拒絕的方法，以及陸續會出現因構思過程所引發的情緒感受，甚至是回絕對方的行為表現。其中即牽涉到被單戀者的心理經驗，也會於之後加以說明。

（五）「拒絕」階段

對被單戀者來說，拒絕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唯有在考慮清楚後才會開始採取行動。「拒絕」階段，是被單戀者經過傷腦筋的「如何拒絕」階段，確定不接受之後所採取的拒絕行動。此階段除了拒絕行動的出現，後面單戀者的反應與拒絕後被單戀者的感受，也都因為這個拒絕行動而被引發出來。「拒絕」階段，可再細分為「採取行動」以及「拒絕後的反應與表現」，兩個次階段。「採取行動」是指被單戀者拒絕的行為，可能是明確或隱微的拒絕，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各種可能的行動，來傳達拒絕

的意念。「拒絕後的反應與表現」則是拒絕後，被單戀者對於拒絕之舉或面對單戀者的反應，而衍生出來的感受與行為表現。

此外，被單戀者的拒絕是否成功，其實跟「單戀者反應-放棄與否」有關，單戀者的決定會影響到兩人關係的後續發展。單戀者放棄，則兩人關係便可進入結局階段；單戀者不放棄，則可能使被單戀者再回到「如何拒絕」階段，思索更適當的拒絕方式，之後再一次「採取行動」，同時又再次經歷單戀者反應與自己拒絕他人後的感受。這個過程是一個循環、來回的因果歷程，直至單戀者選擇放棄為止。

（六）「結局」階段

被單戀者在進入「結局」階段，會因對方的放棄與否而有不同的結局。一種情形是對方不放棄，任務無法完成，而回到「如何拒絕」與「拒絕」階段繼續採取拒絕行動，或進入自我調適的過程；另一種是對方放棄，關係結束。本研究之「結局」階段係呈現被單戀者在此次被單戀經驗的目前狀況；基於此，將此階段分類為「任務完成」與「任務未完成」兩大範疇來表示。從訪談資料發現，多數單戀者逐漸在被單戀者反覆的拒絕與時空的區隔下，選擇了放棄，使得這一段一廂情願的感情歷程得以真正結束。本研究僅有一位受訪者I因為對方的不放棄，直至現在被單戀的關係還持續上演，無法畫上句點，暫時將之歸於任務未完成；而其被單戀的歷程便在階段四到六之間來回，直至對方真正放棄為止。

由上述可見，被單戀歷程的源起多少或有被單戀者自己的猜想，但主要卻是始自單戀者的示愛表白；從此，被單戀者被迫參與一場愛情演劇。其中單戀者極力想留住與之對戲的主角，而被迫進場的人卻開始努力要逃出此劇，因而發展出另一個覺知、如何逃開與拒絕的戲碼。雖然對於主動積極的單戀者而言，其愛情劇是否以喜劇收場端賴被單戀者的首肯與否，其心情感受自然也會受到被單戀者的影響（卓紋君、林芸欣，民92）。但有趣的是，對於想要逃出此荒謬愛情戲碼的被單戀者，卻不是拒絕參與演出就能自行決定此劇的結束與否，那卻是操之於對方手中。接下來，就來看看被單戀者在這個過程中的心理經驗與內涵。

二、被單戀者拒絕經驗的內涵

如前所述，被單戀者的拒絕經驗乃始自於「明白了」階段。他（她）發現有人喜歡上他（她），或是對方出現了示愛的舉動；自此他（她）開始歷經認知、情緒與行為等方面的拒絕經驗。下文從此階段開始來逐一做分析說明。

（一）「明白了」階段的心理經驗

在「猜測對方喜歡自己」之際，被單戀者在跟單戀者互動的過程，開始感受到不同於一般友誼地互動，包括單戀者一連串的示好行為、突然的舉動轉變，變得溫柔關心等，讓被單戀者開始在心裡出現猜測。在認知方面，被單戀者因為對方的舉動而出現了「他好像喜歡我」、「困惑與不解」、「不確定」和「期待」等四種想法。例如：「他因為電話打得很頻繁，幾乎是每天吧，…我漸漸從一些言語或電話頻繁率上發現他對我可能有意思，我開始猜測」【D1-012-013-017-019】「那時候就是開始猜測時，可能就是頂多就會，自己會有些期待或什麼吧，可是又沒有說真的說去想說會發生或怎樣。那時候期待是說，有其他的可能性，至於是否要真的發展我都沒有深思過，那我就會期待說是不是會有更多事情呀，或是有更多活動呀，或是怎樣呀，就在一起的時間會更多呀」【G2-001】。在情緒方面，被單戀者因為猜測到對方喜歡自己而有「愉悅的情緒感受」與「驚訝的情緒感受」，包括：高興、開心、期待與訝異等心情。此處的「期待」是一種情緒感受，並不同於上述認知層面的「期待」。被單戀者因為對方的愛慕行為，而出現某些「期待」上的想法，例如期待更多事情的發生等等；此種屬於認知層面的「期待」。而面對對方可能喜歡自己，被單戀者於當下心裡所出現的期待心情，則是一種情緒層次面的感受表現，反映出內在情緒的起伏狀態，故將之歸類於情緒範疇內。在行為的經驗部份，面對單戀者的愛戀表示，「尚未形成明確拒絕想法時」的被單戀者對於是否要接受此段關係是未確定的，因此有著「評估」、「嘗試發展」等行為舉動。當「已逐漸形成拒絕想法」的被單戀者，在跟單戀者互動時，便開始出現「疏遠」和「預防對

方表白」等行為表現。

經過單戀者的表白，被單戀者在「明白對方喜歡自己」之後，便出現了許多的想法與感受，因為明白對方喜歡自己當下是一種狀態，故無行為的產生，而是由想法與感受兩範疇組成。在認知部分，經過猜測階段的被單戀者，會出現「我的猜測是對的」、「我真的還不錯」、「想不到」、「困惑與不解」等四種想法。例如：「說真的，我當時就已經猜想他喜歡我了，那他那一天跟我表白時我就知道我之前沒有猜錯，…」【D的追訪札記】。而得知對方喜歡自己，受訪者會有「愉悅」與「驚訝」的情緒感受出現。例如：「感覺ㄟ，其實說實在的是很高興，長得這副樣子還有人喜歡，就是會蠻高興的。」【C1-060-082】

對於從「完全不知道對方喜歡自己到明白對方喜歡自己」的被單戀者而言，他們在認知方面，對於單戀者突來的表白，會出現「想不到」和「我真的很不錯」兩種想法。「想不到」包含了訝異、疑惑、不解、沒想到對方會喜歡自己、甚至有被惡作劇等念頭。「我真的很不錯」則指被單戀者認為有人喜歡自己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對自己有不錯的評價，也會夾雜著高興的情緒。例如：「當她這樣做的時候，我真的完全愣住了，所以其實是非常的意外，除了驚訝，就是意外，完全沒有想到。」【H1-020】「其實我並沒有不高興，其實我還覺得不錯，有人欣賞我，我也覺得不錯。」【I1-003】。此外，也有被單戀者感到不舒服以及訝異的感覺。如：「我們之前並沒有太多的交集或相處，我就會很訝異她為何會喜歡上我，怎麼可能這樣子。…我真的完全愣住了，…除了驚訝，就是意外，完全沒有想到。」【H1-020】

（二）「接受與否」階段的心理經驗

被單戀者在明白對方喜歡自己之後，便開始進入到「接受與否」階段。此階段的經驗內涵乃是被單戀者心理上的抉擇過程，主要反映在認知此一範疇上；情緒與行為在此階段尚未明顯浮現，而是決定拒絕後才隨之出現。在認知方面，以「作決定的評估要點」為主範疇，被單戀者思索著關於自己、單戀者以及彼此的狀態，以決定自己是否要接受這段關係。

從訪談資料發現，評估對方是否適合跟自己發展愛情關係的因素包含四部份：「對方個人條件」、「有無愛情的吸引」、「自我狀態」以及「互動的關係品質」。「對方個人條件」包括外在條件、內在特質與家庭，都會是受訪者考慮的因素。例如：「他那時候是高中要重考…我會希望至少他的學歷要跟我同等，或比我高。…（你那時候是大三）對呀，小我呀，小我一歲啦，那一方面覺得可能比我小是一個原因啦…，然後其實坦白說我也是外貌協會的，就是他不夠差到哪，但不是我欣賞的外型吧。」【D1-063-065-066-118】「你連我是怎樣的人都不了解呀，可能我跟他想像的個性是不一樣的呀。我覺得他的個性跟我不適合，他太拘謹、太刻板、太執著，我不能忍受人家做事情那麼執著，包括我也不是這樣的人…，我覺得我不適合他。」【I1-003-019】「他的家庭背景呀，經濟呀。我覺得會嫌他不夠好，不是經濟條件，應該是我覺得我是S大畢業的，家裡這邊親戚都還算是，都還算是，我會覺得地位還不錯。然後他們家的狀況，開工廠，全家都在工廠裡工作。」【F1-011】。另外，「有無愛情的吸引」也是被單戀者評估要與不要接受對方的重要原因。例如：「可以說我一開始就對她沒那種男女朋友的感覺…，我一點觸電的感覺都沒有，完全沒有。」再者，單戀者表白時，被單戀者處於怎樣的狀態也是影響拒絕與否的另一個因素，已有情感上的歸屬、尚無想談戀愛的心情，均是被單戀者選擇拒絕的因素。例如：「他應該知道我有一個交往很久的男朋友，我們有結婚的打算，雙方父母也都認定了…，我覺得我現在不可能重新再去經營另一段感情…。」【I1-003】。最後，兩人之間的相處，感覺與品質的好壞，也是影響受訪者決定拒絕與否的原因；像受訪者F，就是覺得兩人之間談不來、相處感受不好、無交集，而選擇拒絕。

（三）「如何拒絕」階段的心理經驗

在決定拒絕之後，被單戀者開始構思拒絕的方法，同時也陸續出現因構思過程所引發的情緒感受，甚至是行為表現。在認知方面，受訪者因為已歷經了「接受與否」的思考過程，關係走到此時，想法上開始出現「拒絕方式的抉擇」。綜合七位受訪者的資料，他們思索較適當的拒絕方法大致包含以下六種原則。1.要堅定：拒絕的態度不可以心軟或受對方的情緒

影響而有所改變。2.要圓融：拒絕的方法要合理、圓融，但又不可以太過於明白直接。3.不要傷害：所有的受訪者均希望在選擇拒絕方法時，不要傷害到對方。4.要說清楚：拒絕就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不要模糊不清、模擬兩可。5.要保持距離：和對方保持距離，包括不主動多接觸，適時的遠離，減少碰面相處的機會。6.要理性：處理拒絕宜保持理性的狀態。

另外，研究發現被單戀者在這思索拒絕的過程中，面對單戀者或是外在環境事物，其實是會受到干擾的。這些干擾因為狀況的不同，有時會促進或抑制被單戀者的拒絕行動。其中「抑制拒絕的因素」包括：對愛情的期待、害怕告知、不知如何處理、考慮到對方，以及為未來關係著想、擔心拒絕後的結果、他人的推波助瀾等。例如：「當時大家都有男朋友呀，我就會有想交男朋友的心呀。…會增強我想交男朋友，我很怕告訴他答案，我想說寄信的話就OK。因為見面講話忙，講不好的話就很難講，講不出口。」【G1-019】

「因為我有考慮到我跟他是同學，我們以後一定會有聯絡，像聚會呀，會同班上課呀，我不能對他絕情呀。」【I1-018】

而被單戀者本身堅定、肯定的拒絕態度，讓自己在抉擇的過程中不至於動搖，是促進拒絕動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次，因為不希望別人對自己沒有處理而給予不好的評價以及本身對愛情的了解不多，也是增強被單戀者拒絕的動力。另外，「他人給予協助」、「對方的回應與態度」、「他人對事件的反應」也是促進拒絕的因素。例如：「拒絕前就很忐忑不安呀，然後緊張，不知所措吧，就會問一些朋友一些問題，怎麼處理，他們每個人都會給不同的答案…。」【G1-032】

在情緒方面，對被單戀者來說，「如何拒絕」階段的情緒基本上並不愉快。其中主要分為「不舒服的」與「慌的」情緒感受。前者包括煩惱的、擔心的、掙扎的與低落的情緒感受。因心理抉擇而帶出來「慌的情緒感受」則是一種忐忑不安、不知如何是好與緊張的心情。例如：「拒絕之前，其實有很多擔心，就會覺得自己好像是做壞人的感覺，有那種忐忑不安的心情。那種掙扎算是一種煎熬的心情吧。」【H1-015-033，H2-002】

「就只有這時候會比較，可能心情會比較down一點。就是因為靜下來，又想不出來該如何。

大概在這時候會比較低落吧。」【C1-121】

由於被單戀者尚在評估與對方關係的可能性以及拒絕的適當性，其行為反應的部份相對較少。不過，單戀者免不了會依然故我地持續示愛的行動；對於尚未做好拒絕的準備，而又需與單戀者在此狀況下互動，被單戀者還是以「抗拒」與「拒絕邀約」兩種行為來回應。受訪者D與F皆表示逐漸形成的拒絕想法過程中，面對到對方的電話是很抗拒接聽，因不願再與之聯絡。也有受訪者會選擇以疏遠、拒絕邀約的方式，減少與對方的接觸。例如：「就會去評估說這個部分。就好像每個都有點負、負、負分的感覺。所以就漸漸疏遠他。他有約我，可是我就不想出去。」【F1-011-012】

（四）「拒絕」階段的心理經驗

對被單戀者來說，拒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唯有在考慮清楚後才會開始採取行動，進入「拒絕」階段。而單戀者當下的反應與拒絕後被單戀者的感受，都會因為拒絕行動而被引發出來。

被單戀者在拒絕階段裡採取行動時，有「隱微的拒絕」、「暫不回應」與「明確的拒絕」三種表現方式。「隱微的拒絕」是一種不明說、不明顯、不正面回應的拒絕行為。在拒絕初期，許多受訪者表示會先選擇隱微的拒絕行為來回拒單戀者的追求。「隱微的拒絕行為」又有「迂迴的拒絕」和「減少碰面與碰觸」兩種。例如：「比較溫和的，不去破壞關係的；講難聽一點就是說，明明就有一件事情在那邊，可以去掩飾它而不去正面地解決它就是了，不會直接了當…」【C1-026-028-030】

「暫不回應」是屬於較初期的第二種拒絕方式；被單戀者以不面對問題，等對方先反應再說的態度與行為來處理拒絕這件事情。例如：「當初就是只想過該如何拒絕，可是就是想很簡單，但做就很困難了。想不出來就會算了，就讓她這樣，反正船到橋頭自然直呀。」【C1-095】。至於「明確的拒絕行為」則包含「親自拒絕」與「請他人幫忙拒絕」兩種。被單戀者本身會透過口語或非口語的方式拒絕對方，例如：直接口頭回絕單戀者、找合適的藉口表明自己不願接受的立場、利用寫信、帶另一半出現或掛對方電話等方式，讓對方知道自已的拒絕意思。例如：「我就藉口說不想交男朋友，

因為忙呀。…後來我又騙他說我有男朋友了…是因為不喜歡他，所以這樣說的…要他放棄。」【D1-026-027-147】而「請他人幫忙拒絕」之例為：「我說你們可以去跟她說，看你怎麼說都可以，我就是真的對她沒意思，就是不必再遊說了…。」【C1-036-038】

被單戀者在採取行動之後，會經歷一連串因拒絕而引發一些反應。被單戀者在拒絕他人之際，在認知上會出現「面對拒絕這件事的想法」和「面對單戀者放棄與否的想法」。前者指的是被單戀者在拒絕後，會對於自己拒絕對方這件事有後設的看法與評價。有些會覺得自己並沒有做好，傷害了對方；不過事後又會自圓其說地化解因拒絕帶來的負面想法。例如：「我當時覺得這樣掛他電話是不對，…沒有把事情處理好。所以那時會覺得自己怎麼這樣，會去責怪自己，事後會覺得遺憾，沒有處理好的遺憾。」【F1-029-050】。「面對單戀者放棄與否的想法」又分為「面對對方放棄時」和「面對對方不放棄時」兩種想法。單戀者在被拒絕後選擇放棄，被單戀者對這樣的結束會出現一些遺憾，同時對單戀者的好感增加，出現了好的評價。例如：「就覺得ㄟ掛電話這招還蠻有效的…，他馬上就知道我的意思了，原來他也是有一些感覺的，不像外表這麼木訥這樣子。…覺得這個人還蠻識相的，不會纏著我，那時候對他的評價會好一點。」【F1-047, F2-016】。相對地，面對單戀者不放棄表示要繼續等待，被單戀者就會出現「想要加重拒絕」、「不關己事」、「對單戀者出現負面評價」、「期待關係結束」等四種認知上的反應。

在情緒方面，面對拒絕這段關係，被單戀者會有放鬆、解放的感覺，但又帶著些微的罪惡與擔心。在採取拒絕行動之後，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內心會夾雜著高興、放鬆、擔心、罪惡的心情；然而也有人表示，拒絕並不會帶來太多的情緒起伏與罪惡。本研究將其分為「舒服的」、「不舒服的」與「無」情緒感受三種。此外，單戀者的反應—放棄與否，也會帶給被單戀者不同的情緒感受。面對對方選擇放棄，被單戀者覺得那真是一種輕鬆的感受，正向的情緒開始逐漸回升。如：「我當時覺得這樣掛他電話是不對，…會覺得有點對不起他，有點愧疚吧。…所以有點遺憾吧，對他有點愧

疚。但後來拒絕之後的情緒有點正面，因為對方沒有惡言相向，蠻有風度的。」

【F1-029，F2-020】

單戀者若是不放棄時，被單戀者的情緒感受又可依時間序分為「立即性的」與「後續性的」情緒感受。「立即性的情緒感受」比較是初期、也是較表層的情緒感受，是被單戀者拒絕後，面對對方顯現的不放棄時所反映出的感受；包括不舒服的情緒感受生氣、不愉快、不舒服等。「後續性的情緒感受」則是在長時間多次拒絕與互動後，被單戀者自身所產生的深層負向的心理感受與情緒轉變，例如受訪者C與H就表示出一開始的生氣、不舒服；在單戀者還是不願放棄並持續追求示愛下，便逐漸出現沉重、討厭的感受，更覺得這件事成了一種壓力。也因此，被單戀者原先因拒絕所引發的罪惡感，漸漸在此時消失。

拒絕後面對對方的不放棄，被單戀者的行為，除了再回到「採取行動」外，因對方持續追求與示愛的過程出現一些負向身心症狀，也有被單戀者會暫時減緩自己的拒絕行為，以減少對單戀者的打擊，但這並不代表放棄拒絕。如：「那陣子她生病，就覺得自己不應該再這樣刺激她了，那時候就會有一點消弱啦！但是那個消弱不足以動搖說那我就跟她在一起呀，這是不可能的。」【H1-013】

被單戀者的「拒絕」階段就在，「採取行動」、「單戀者反應—放棄與否」、「拒絕後的反應與表現」這些次階段與外在因素影響下來回遊走，彼此相互影響；某個階段/因素的發生會造成另外一個或兩個階段/因素的後續效應。換言之，「拒絕」階段裡的這些次階段與外在影響因素並無明確的先後順序，會因被單戀者與單戀者之間的互動狀態而出現不同的影響與牽連，而想法、情緒與行為也在此交織著。

（五）「結局」階段的心理經驗

本研究之「結局」階段，被單戀者在此次被單戀經驗的目前狀況，包括「任務完成」與「任務未完成」兩大範疇。從訪談資料發現，多數單戀者逐漸在被單戀者反覆的拒絕與時空的區隔下，選擇了放棄，使得這一段一廂情願的感情歷程得以真正結束。被單戀者會感受到任務終於完成，

心情也因此鬆了口氣。他們的認知內涵以「解決了」這一個範疇為主。例如：「關係結束之後，就只覺得安靜多了，解決一件事情了。」【D1-156】。「拒絕後是很高興的，我覺得事情解決了…。」【F1-060】。同樣地，面對對方的放棄，被單戀者在情緒上有一種任務完成的放鬆感受，拒絕後的罪惡感也在得知對方過得不錯之後逐漸減少。例如：「像後來知道他有女朋友了，我有一種鬆了一口氣的感覺，不需要為了他的不幸而負責。」【G1-030】。而面對關係的結束，每個受訪者都有不同的方式來調適，包括：「延續關係行為」、「轉移行為」以及「保持距離與漸行漸遠」等。例如：「之後他還有打來，我就覺得還是可以當朋友，所以就繼續聯絡，到現在都還有偶而聯絡一下。」【D的追訪札記】「拒絕後會覺得有點，應該失落吧。…，但是這種感覺不會持續很久，因為我會馬上看上下一個目標，轉移目標了，所以心情也不會太悶。」【J1-015】

本研究僅有一位受訪者I因為對方的不放棄，直至現在被單戀的關係還持續上演，無法畫上句點。由於對方不放棄，關係一直無法結束，I除了一再拒絕外，也因為一路下來的長期抗戰，對這段關係不再有太多的想法、行為與感受；對單戀者所發出的訊息也多不予理會，情緒不再受牽動，就等著兩人因時空區隔而自然結束。「我還是會一直釋放拒絕的消息與行動…。不過現在就不會有愧疚了。因為我身邊有更多重要的事情要去處理，…情緒也不會因為他而有變動了。…現在我的感覺很平靜呀，只要沒見到他都好呀。…對於對方的邀約並不予理會。」【I2-003-024-025】

肆、綜合討論

本研究將從被單戀者拒絕過程與發展脈絡，進一步探討被單戀者在拒絕歷程中的心理經驗，即其認知、情緒與行為表現。並與過去研究結果進行討論。

本研究被單戀者的拒絕經驗，始自於「明白了」階段，當得知被他人喜歡時，內心會呈現出高興、開心的情緒感受，並夾雜著成就與虛榮的感

覺；單戀者的示愛行為讓受訪者感受到自己是一個不錯的人，提昇了對自我的評價。此與Baumeister與Wotman（1992）的研究一致。Snyder、Tanke與Berscheid（1977）的研究也發現，他人如何看待我們，會影響我們看待自己的方式；就如同本研究受訪者因為被他人喜愛，而覺得自己很不錯，形成自我肯定與認同。

「被喜歡是一件好事」，許多被單戀者都如此認為，但高興的同時卻也有著許多的困惑與不解，無法得知為何對方會喜歡上自己。有些被單戀者認為自己之前與對方的善意回應只是一種友誼的表達或者是基於學長對學妹的照顧，並無他意，因此對於對方的表白甚感不解。Abbey（1982）對跨性別友誼的研究指出，女生認為微笑或是友善的態度只是一種善意的表達，然男生傾向會去誤解女生友善的行為，以為是性或是浪漫愛的邀請而產生變調的友誼關係。不同於Abbey（1982），以及Hill與Blakemore（1997）在其研究中對「沒有回應的愛情」所提及的性別差異，本研究發現被單戀的對象並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不論是男性或女性都有可能成為被另一方誤解的被單戀者。這樣的差異，或許乃是因為社會風氣逐漸開放，許多女性也開始主動爭取自己的愛情，嘗試對男性表白，而讓被單戀的角色不再為女性所獨有。值得一提的是，被單戀者「無心插柳」式的善意行為，似乎給了對其有好感的單戀者更多想像與期待的空間，這與卓紋君和林欣芸（民92）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可見，男女之間在單純友好的行為表現跟示愛的追求表現行為之間仍須有一定的份際。保持對彼此互動的界線與敏感度，似乎是預防涉入不必要的單戀關係與被莫名糾纏的第一步。

在考慮是否要接受對方的過程中，被單戀者最主要的經驗就是其評估彼此可能的認知運作歷程。其中評估的標準依據包括了：「對方個人條件」、「有無愛情的吸引」、「自我狀態」和「互動的關係品質」。本研究中，拒絕對方成為交往對象的受訪者多半提到對方的外表、個性並不是自己喜歡的類型；可見外表和人格特質在擇偶的過程中，仍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此現象與Sprecher和Regan（2002）的發現：外表的吸引力和內在

值得人信賴的特質是選擇愛情伴侶的優先條件，是一致的。另外，感覺對方並不具有吸引（包括身體的吸引）的特質，也是拒絕的關鍵考慮。這種吸引的感覺和楊士毅（民85）在「愛婚姻家庭-差異、衝突與和諧」一書中所提及「觸電」的生理反應相似，是一種男女雙方在剎那間所發出電磁波的頻率相當，異性相吸的共振現象。可見愛情裡對於感覺無法具體明確描述時，這種沒有吸引力，無生理的觸電感受，倒是一種評估的指標之一；就如同受訪者D的說詞：「並沒有想與對方有肢體接觸的感覺」，就是基於很簡單的生理感受。

再者，一段愛情的開始除了對方外在條件的挑選外，當事人自己是否已準備且可以進入另一個階段，也是決定的要素之一。有些被單戀者表示，因為自己當時的狀態不適合談戀愛，而選擇拒絕；也有被單戀者認為自己與另一半感情穩定，並不想為了單戀者而放棄目前較好的關係狀態。這種因為自己狀態不適合而形成拒絕的結果，與張思嘉和周玉慧（民93）的研究相互呼應。再者，被單戀者考量目前所擁有的以及放棄原關係再建立新關係所造成的損失，而做出拒絕的決定，其中所隱含的操作原則又和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所提出「成本－利潤」之觀點類似；亦即個體對於自己跟他人互動所須付出的成本與收益之間是否達到有利且滿意的平衡，是決定愛情能否發展的種重要機制（Howard, Blumstein & Schwartz, 1987）。上述兩個自我狀態的考量，也反映了卓紋君（民89）論及兩性親密關係初發展之際「親和動機（affiliation motive）」強弱的影響力。雖然每個人都有希望被愛、肯定及與人親近的內在需求，但對被單戀者而言，此時並未有準備好想與對方發展更進一步的親密需求，或者自身親密需求已滿足，故對於追求者的示愛，也就不易所動。

被單戀者評估愛情的另一個指標是關係的互動品質；許多受訪者在與對方相處的過程中發現，彼此間的互動品質不佳以及感覺個性不合，因此無法合適的相處。Rubin（1970）便曾指出愛情不像喜歡純然只是欣賞對方的特質（聰明、明智的判斷力等），還包含相待品質以及思念與渴望的情緒感受。另外，Shu、Moskowitz、Fournier和Zuroff（2004）的研究也

指出，互動的雙方感覺彼此間情感的親近程度會影響關係的進展。可見，相待品質的重要並不亞於其他擇偶因素，互動狀態的優寡會很直接影響彼此互動的兩人。本研究多位受訪者因為與單戀者的互動狀態不佳，引起情緒的不舒服，而漸漸形成拒絕的決心。這些現象和卓紋君（民89）與張思嘉等（民93）對愛情的研究發現也相呼應：相待品質確實是關係是否持續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若從關係的發展來看此一現象，Kidder、Fagan與Cohn（1981）即提出親密關係涉及了公平正義（justice），當事人通常都會衡量彼此為這份關係投注多少心力與付出，本研究中「對方的表白」包含了單戀者示愛行為與不求回報的付出，面對自己無法接受也無意發展的關係，被單戀者會因為自己不想也沒有對等付出與回報而深感壓力，而出現對不起對方的想法與感受。Messman、Canary與Hause（2000）的跨性別友誼研究中發現，過度獲益的一方往往會伴隨罪惡感的出現。可見在面對單戀者單方的付出與犧牲，被單戀者容易因為不想接受這份好意，且無法投以相等的回報，而在面對拒絕時出現明顯的罪惡感與壓力，這種品質與感受當然也不會是被單戀者所喜愛的。總之，對被單戀者來說，單戀者的條件不如自己、配不上自己，甚至是無法取代目前已有且滿意的親密關係，主觀認為在這樣的關係裡可能獲得的酬賞將遠少於單戀者，衡量之下，便傾向選擇拒絕。

本研究發現，要處理好一段拒絕的關係並不容易。在「如何拒絕」過程裡，受訪者常常會因為不知道該如何拒絕、找不到合適的拒絕方式而感到困擾與煩惱；同時也常因為擔心拒絕所造成的傷害，而出現不舒服與焦慮不安的情緒反應。被單戀者之所以會在「如何拒絕」的階段裡出現如此多的困擾情緒，其中涉及一個重要的因素即是缺乏拒絕的參考依據；對於該如何拒絕沒有一適當、明確的腳本可依循，才使得在如何行動的過程中多了許多不確定與遲疑等情緒。Baumeister與Wotman（1992）的研究也發現腳本的缺乏確實讓拒絕者感到不知所措。另外，在「如何拒絕」階段裡，被單戀者另一個主要核心議題是構思恰當的拒絕方式，他們雖然在認知上明白要把握六大原則，才可能將傷害降到最低；然而由於沒有實際的

行為腳本可供參考，被單戀者必須在這樣的過程中自行做出適當的拒絕行為，所以在思索過程中經驗到相當多的煩惱。例如，受訪者H就表示在如何拒絕過程中，常常會出現「要做但如何做，要拒絕但又不想直接拒絕」的情形。也有受訪者表示去拒絕他人會讓自己感到不舒服，甚至像個壞人。像這種拒絕所帶出的個人感受與評價，就如同楊國樞（民86）所言，在講究人際和諧的文化背景之下，此乃是違反「做好人」（因為無法完善、和諧、完成社會認同的角色）的文化規範，而易出現的罪惡感。爲了減輕這樣的罪惡感，被單戀者在拒絕後常會給以充足的理由說服自己並撫平焦慮，包括：「這是他的問題」、「不應該怪我」等想法出現。這種減少罪惡感的想法，正如Baumeister與Watman的研究發現，爲了降低自己的道德罪惡感，拒絕者會有過度合理化自己行為的傾向，其動機即在降低自己的罪惡感。在這樣的拒絕過程中，即使被單戀者在道德上是無辜的，但卻常在情緒上出現罪疚感。

在「拒絕」階段裡，受訪者面對拒絕，在行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爲明確的拒絕（口頭拒絕、行動拒絕、請他人傳達等），另一爲隱微的拒絕（逃避、迂迴、減少碰面與碰觸等）。這些拒絕方式和Gody（1982）在結束關係的研究中提到口頭撤退、行動撤退、辯護等拒絕方式相似。此外，在拒絕的行動方面，被單戀者常因爲不知道該如何跟對方說清楚，以及無具體的策略，而選擇隱微的拒絕，來減緩面對拒絕的壓力；不過相較於隱微的拒絕，還是有些受訪者會選擇清楚明白的拒絕對方。Baumeister與Wotman（1992）的研究也指出拒絕者面對追求者會有延遲拒絕與直接拒絕兩種拒絕方式，延遲的拒絕容易帶給追求者希望，而無法完成期待的結果。本研究即發現隱微的拒絕與其所言的延遲拒絕類似，二者均無法達到拒絕的效果。不過，本研究還更進一步發現，當初期隱微的拒絕失敗後，多數受訪者會重新選擇較明確、直接的拒絕方式去拒絕對方，以達成拒絕的效果。可見，隱微的拒絕雖然可以減緩拒絕的壓力，卻不是一種有效的拒絕方式；而直接明白的拒絕或許稍微強烈，但卻能確實表達自己的拒絕心意，以減少往後的誤解與困擾。有趣的是，本研究中的直接拒絕多以文

字做為媒介，甚少有受訪者是以面對面的方式直接告訴對方停止示意的舉動。或許這與國人講究「見面三分情」的人際文化有關，當面拒絕所引發的尷尬或不留情面（人情與面子），恐怕不是彼此想要的結果。

再者，在拒絕的同時為了減緩拒絕的痛苦，有些受訪者會嘗試邀請對方成為自己的朋友，這樣友誼的延續可以讓受訪者減少因拒絕所產生的痛苦與罪惡，這和Werking（1992）在其研究發現拒絕者會以延續友誼來減緩自己的痛苦是相同的。只是這樣的策略並未保證對方會因做了朋友而因此完全放棄愛慕和追求的行動。而在「拒絕」階段裡，受訪者G透過寫信的方式拒絕對方，F則是用掛電話的方式拒絕，此兩人對於自己的拒絕方式感到不適當，認為自己當時並沒有處理好，而出現自我責備。不同於前兩者，使用傳簡訊拒絕對方的J對於自己的拒絕給予不錯的評價，認為自己的拒絕做得不錯。由此看來，不論對拒絕結果持什麼樣的態度，從被單戀者的反思過程中可以看到，被單戀者很在意自己的拒絕方式，以及拒絕所帶出的結果。「拒絕」處理得當與否，會影響被單戀者對自我的評價與之後的抱歉與罪惡感。

拒絕的歷程會在單戀者選擇放棄下結束，研究者發現：關係的結束會讓被單戀者感到放鬆，有一種任務結束的感受。回顧這段關係，則多是負向與不好的感受經驗，甚至表示希望這件事從未發生過；而面對關係的結束許多受訪者會利用遠離、轉移目標等方式來處理。根據張老師月刊編輯部的調查發現：面對分手的雙方會嘗試投入活動或工作、與其他異性交往等方式，做為分手後的復健（顧瑜君，民84）。雖然後者之研究對象不同於本研究，兩者的角色與位置亦不同，但對於處理關係的結束，則都是採取了轉移目標和遠離等方式，來轉化個人的感受。如此看來，轉移目標或疏離等行為，是人們常用來處理人際分離的方式，好讓自己可以更好地結束。此外，本研究另一個特別的發現是，有些被單戀者表示面對對方的放棄或關係的結束會有失落的感覺，因為少了一個關心自己的朋友；這種矛盾與失落的感受，和Erickson（引自曾華源、劉曉春，民89）認為該階段的重要任務無法滿足或完成時，個體會呈現孤獨疏離的感受類似；這也和單

戀的結束（卓紋君、林芸欣，民92），以及親密關係中分手後所產生的孤獨感受相似。可見，任何關係的分離多少都會帶給關係的雙方當事人一些失落、孤獨等感受。就依附理論的觀點來說，這是一種當我們與他人分離時，自然的人際分離感受，就與照顧者的分離類似；即使是身為被單戀者多少也會有此感受。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研究的分析顯示，被單戀者的拒絕心理歷程共經歷「相識互動」、「明白了」、「接受與否」、「何拒絕」、「拒絕」與「結局」等六個階段。被單戀者整體的經驗，是從一開始認為被喜歡真好，到後來的被不喜歡的人喜歡不是一件好事；從虛榮、嘗試發展看看，到最後希望從沒發生過。被單戀者的拒絕經驗裡有著形成寧願不要被喜歡的重要影響因素，即是拒絕經驗中惱人、痛苦、生氣等情緒的出現，負向情緒造成被單戀者認知上的改變，體會到寧願不要被喜歡，寧願從沒發生過。另外，被單戀者在一開始拒絕對方，引出罪惡感，認為自己是個壞人，到後來單戀者因做出不當或不合理的被拒絕行為反應後，被單戀者的罪惡感與自責減緩，甚至形成對自我行為的肯定，認為拒絕對方是好的，因而重新肯定自己的行為，這也是一種情緒、認知、行為交互影響的過程。

二、建議

雖然本研究以紮根分析所得的結果只是一暫時性的結論，有待未來研究再做進一步的補充。基於目前的研究發現，研究者在下文為實務工作者提供一些輔導重點，也為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一）對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1. 引導青年男女儘量在友情與愛情之間保持分明的界線。本研究發現被單戀的形成常常出於彼此界線的曖昧不清以及認知上的差異，因此輔導者宜提醒青年男女在兩性互動中，覺察自己的情感狀態並據以維持清楚的界線，以避免他人會錯意。
2. 引導為被單戀所苦惱的青年男女學習尊重對方的欣賞，並接納自己拒絕對方的選擇。輔導者可以指出在兩性互動過程中，喜歡他人與被喜歡是很自然的事。當我們具有吸引他人的特質時，被喜歡、被欣賞固然是令人感到高興與愉快；但即使我們不喜歡對方，那也不是一件糟糕的事情。同時，也不必因拒絕對方而對自己產生過多的責備與厭惡，這樣會使拒絕過程變得合理與舒坦些。
3. 引導被單戀者體認到拒絕不是罪惡，並且學習培養負責任和恰當的拒絕態度。本研究發現被單戀者在面對拒絕他人時，常存有罪惡的想法，甚至感到內疚與痛苦，有時為了減少痛苦常容易延緩拒絕或是讓關係處於曖昧不明的狀態。基於此，輔導者如何幫助被單戀者做到清楚而明確的拒絕就變得很重要；尤其是發展適合的拒絕腳本並且練習直接的拒絕行為，以防日後彼此對關係期待的錯誤或對方糾纏不清的狀況發生。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以紮根理論做為分析的依據，雖未確實建立並發展出被單戀經驗的相關理論，但也已提供重要的知識與發展的脈絡。由於本研究由其時間和人力的限制，未來在招募的研究對象仍有擴展的空間，例如：可以納入更多不同年齡層（如30歲以上），和背景層級（不同行業、不同位階的拒絕關係）等對象，並且加以進行比較性的研究，以擴充相關議題的了解。

至於研究方法則可以嘗試用量化研究的方式，來了解現今被單戀者的普遍經驗；例如：探討個人人格特質、年齡、發生被單戀的場域等變項和

拒絕愛情之間的關聯性。此外，也可以針對單戀者與被單戀者做配對的探討，進一步了解雙方的互動變化。尤其是被單戀者由於握有決定權，在情感發展的過程是持有較大權力的一方，兩者的互動可能因此權力不均而有隱微的變化？透過對偶的分析（dyadic analysis）或許有助於擴展我們對男女情感發展的知識與視野。

參考書目

- 王慶福（民84）。**大學生愛情關係路徑模式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慶福（民89）。當男孩愛上女孩—人際依附風格類型搭配、愛情關係與關係適應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177-201。
- 余德慧等（民86）。**中國人的愛情觀**。台北：張老師。
- 余憶鳳（民91）。**網住e戀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紋君、林芸欣（民92）。單戀者單戀心理歷程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3**，45-88。
- 卓紋君（民89）。台灣人愛情發展的歷程初探兼論兩性輔導之重點。**諮商輔導文粹**，**5**，1-30。
- 卓紋君（民89）。從兩性關係發展的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輔導季刊**，**36**，31-44。
- 胡幼慧、姚美華（民8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徐宗國譯（民86）。**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原著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k.
- 鈕文英（民92）。**如何建立質的研究之品質指標**。「質的研究法」上課講

義，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張思嘉、周玉慧（民93）。緣與婚姻關係的發展。**本土心理學研究**，21，85-123。

曾華源、劉曉春譯（民89）。**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

楊士毅（民85）。**愛婚姻家庭-差異、衝突與和諧**。台北：揚智。

楊國樞（民86）。**文化、心病及療法**。台北：桂冠。

顧瑜君（民84）。分手大吉。載於張老師月刊編輯部：**中國人的婚戀觀**。台北：張老師。

Abby, A. (1982). Sex differences in attributions for friendly behavior : Do males misperceive females friendli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2, 830-838.

Aron, A., Dutton, D., Aron, E., & Iverson, A. (1989). Experiences of falling in lov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6, 243-257.

Baumeister, R.F., & Wotman, S.R. (1992). *Breaking hearts: The two sides of unrequited love*. New York and London: A Division of Guildford Publications, Inc.

Baumeister, R.F., Wotman, S.R., & Stillwell, A.M. (1993). Unrequited love: On heartbreak, anger, guilt, scriptlessness, and humili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3), 377-394.

Cody, A. (1982). A typology of disengagement strategies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les intimacy, reactions to inequity and relational problems play in strategy selection.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49, 148-170.

Shu, E. J., Moskowitz, D. S., Fournier, M, A., & Zuroff, D. C.(2004). Gender and relationships: Influences on agentic and communal behavior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1, 41-59.

Hazan, C., & Shaver, P. (1987). Romantic love conceptualized as an attachment pro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511-524.

Hill, C.A., & Blakemore, J.E. (1997). Mutual and unrequited love in adolescence

- and adulthoo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4(1), 15-23.
- Howard, J. A., Blumstein, P., & Schwartz, P (1987). Social or evolutionary theories? some observations on preferences in human mate sele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Psychology*, 53, 194-200.
- Huston, T. L., & Burgess, R. (1979). Social exchange in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In R. Burgess & T. Huston (Eds.), *Social exchange in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pp. 3-27). NY: Academic Press.
- Kidder, L. H., Fagan, M. A., Cohn, E. S. (1981). Giving and receiving: Social justice in close relationships. In M. J. Lerner (Ed.), *The justice motive in social behavior* (pp. 235-259). NY: Plenum Press.
- Lewis, R. A. (1972). A developmental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premarital dyadic formation. *Family Process*, 11, 17-48.
- Lewis, R. A. (1973). A longitudinal test of a developmental framework for premarital dyadic form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5, 16-25.
- McGraw, K. M. (1987). Guilt following transgression: An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247-256.
- Messman, S.J., Canary, D.J., & Hause, K.S.(2000). Motives to remain platonic, equity, and the use of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opposite-sex friendship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7(1), 67-94.
- Murstein, B. I. (1976). The stimulus-value-role-theory of marital choices. In H. Grunebaum & J. Christ (Eds.), *Contemporary marriage: structures, dynamics, and therapy* (pp. 165-168). Boston : Little, Brown.
- Rubin, Z. (1970). Measurement of romantic lo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6, 265-273.
- Sprecher, S. & Regan, P. C. (2002). Liking some thing (in some people) more than others" Partner preferences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d friendships.

-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9(4), 463-481.
- Sternberg, R. (1986). A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 119-135.
- Snyder, M., Tanke, E. D., & Berscheid, E. (1977). Social perception and interpersonal behavior: On the self-fulfilling nature of social stereotyp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4), 656-666.
- Werking, K. (1992). *We're just good friends: Woman and man in nonromantic relationships*. NY: The Guilford Press.

An Analysis of Rejectors' Rejecting Process to the Unrequited Love and Their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

Wen-Chun Cho

Ling-Yu Cheng

Graduate Insititut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Insititute of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process in which the rejectors decided not to accept the would-be lover as well as understood their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Seven participants, aged between 24 and 30, were interviewed and the data were analyzes based on ground theor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rejectors generally went through six phases of the rejection process, including "the initial contact and acquaintance", "being aware of being loved", "to accept or not to", "how to reject", "rejecting", and "the termination of being involving in the unrequited love". The rejectors felt surprised and joyful when they knew someone liked them in the very beginning. However, the positive or neutral feelings turned to be negative when they moved to the following phase, i.e., how to reject the would-be lover without hurting them. The rejectors experienced guilty feelings when they tried to reject and afterwards became annoyed as the would-be lovers did not give up. The whole experiences did not end until the rejectors adopted straight strategies of rejection and the would-be lovers gave up.

Key words : unrequited love, the rejector, the process of rejection, ground theory

諮商輔導學報

第十六期徵稿

一、發行宗旨：

提供本所師生與相關學術社群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園地，溝通專業理念，推展諮商輔導實務工作。

二、內容範疇：

(一) 徵稿以諮商輔導相關之學術研究報告為主，有關理論與實務之探討或實際問題之評述亦表歡迎。

(二) 學位論文改寫者須經指導教授附屬。

三、徵稿對象：

(一) 本所專任與兼任教師。

(二) 本所研究生駐地實習督導。

(三) 本所在學之研究生及畢業校友。

(四) 相關學術機構人員。

四、稿件格式：

(一) 來稿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稿長過長經審稿通過者，得由作者自付印刷費付印。

(二) 中文稿件請依中國輔導學會發行之「輔導學報」撰稿體例，英文稿件依 APA 第五版格式撰寫，並均附中英文摘要。

(三) 表圖請附完稿，正文應為電腦打字之文字稿，請檢附電腦磁片，以利排版。

五、審稿規定：

來稿經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評審得要求作者對文稿做必要之修正。

六、稿酬：

來稿經採用刊登即致贈當期本刊乙冊及抽印本 30 本，恕不另奉稿酬。

七、賜稿：

請備齊作者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投稿聲明書〈如附件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四〉各一份，書面稿件兩份，交送「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甘桂安執行編輯收」，相關表件及聯絡事宜請洽 07-7172930 轉 2101，或傳真 07-7114684。

八、本期截稿日期：

全年徵稿。

「諮商輔導學報」稿件撰寫格式

- 一、來稿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稿長過長經審稿通過者，得由作者自付印刷費付印。
- 二、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98** 以上之版本格式處理，中英文字體以十二級字，新細明體及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的部份請使用全形，文稿上下左右各留邊界各兩公分。
- 三、稿件順序請分別依照中文摘要頁、正文、參考文獻、英文摘要頁放置，英文稿件則依照英文摘要頁、正文、參考文獻、中文摘要頁放置。
- 四、中英文摘要頁包括中英文論文篇名、全體作者之中英文姓名、任職機構中英文全名、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中英文摘要以五百字為原則，中英文關鍵字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
- 五、正文原則上包括「緒論」、「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四部份。
- 六、寫作格式、標題、圖表、數字、符號、引用文獻及參考文獻等之格式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五版之規定。
- 七、表圖請附完稿，正文應為電腦打字之文字稿，請檢附電腦磁片，以利排版。

附件一

「諮商輔導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篇名	中文： 英文：
關鍵詞彙	中文： 英文：
任職單位 及職稱	
專業領域	
聯絡電話 及地址	(公司) TEL: (宅) TEL: 地址：
傳真及 電子郵件	FAX: E-mail:
使用軟體 名稱及檔名	

附件二

「諮商輔導學報」期刊投稿者聲明

本人（姓名_____）茲以下列_____為題之☐中文☐英文稿件乙件投稿於貴刊，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或出版，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諮商輔導學報」期刊編輯委員會

投稿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因應網路時代，推廣期刊內容，提高期刊影響力，諮商輔導學報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期刊數位化計畫，以提供全球讀者線上服務。茲將同意書列述如後，期盼您的大力支持，共同提升本期刊影響力。

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本篇著作(篇名: _____)投稿文章被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諮商輔導學報，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第一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四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電 話：07-7172930 分機 2101

傳 真：07-7114684

電子郵址：nknu_journal@yahoo.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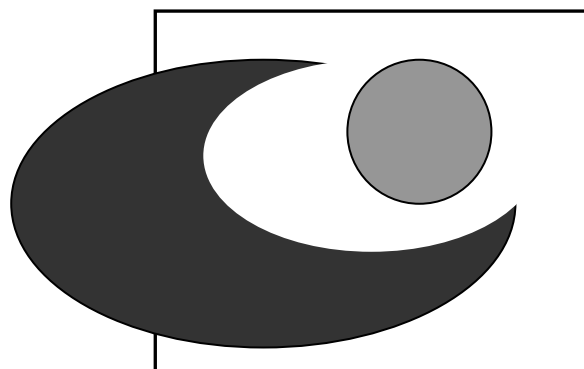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諮商輔導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暨編審流程

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輔導學報」設有編輯委員會，由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全體教師每年投票選舉助理教授（含）以上五人組織之。本編輯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聘國內外學者若干名為編輯委員，其任期為一年。
- 二、本編輯委員會置主編一人，任期一年，由本編輯委員會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三、本編輯委員會另置助理編輯一至二人，協助本學報編輯行政事宜。
- 四、本編輯委員會為處理編審相關事宜與提昇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學報之編審流程。
- 五、本學報全年徵稿，每年六、十二月各出刊一期，每期刊出至少四篇。
- 六、投稿本學報的稿件先經當期主編初步審閱其作者身份、主題範疇、文字格式，確認其合乎本學報徵稿規定後，邀請兩位與其主題相關專長之審稿委員依匿名及迴避原則，進行審查。
- 七、本學報審稿依其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嚴謹性、對專業學術領域的貢獻、對實務工作的參考價值，及文辭體例的合宜性等五個項目進行審議評述。
- 八、本學報審稿之審查結果分為四類：（一）適合刊登；（二）修正後可以刊登；（三）修正後再審查；（四）不適合刊登。審查委員並得提出修正意見，要求作者做必要之修改。審查結果列為第（二）類之稿件，作者須依評審委員意見對稿件做必要之修正後始予刊登。若二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致時，主編得送請第三位審查委員評審或送交編輯委員會議決是否刊登。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諮商輔導學報

Journal of Counseling & Guidance

高師輔導所刊

< 第十五期 >

發行人：戴嘉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出版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主 編：廖鳳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

丁原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甘桂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卓紋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廖鳳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戴嘉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執行編輯：甘桂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編輯助理：林子翔、陳祺杰、李如玉

編輯說明：

一、本學報創刊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原名「諮商輔導文粹」，民國九十二年改名為「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二、本學報自92年6月第八期起每年出版二期。

三、本學報的稿件刊登順序，依審查完成日期排列，中文稿件在前，外文稿件在後。

GPN：2008500041

排版印刷：頂好電腦排

版有限公司

ISSN：1810-0880

ISSN 1810-0880

GPN : 2009205607